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2019 年 12 月 12 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會議繼續

出席議員：

主席梁君彥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G.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J.P.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鄭松泰議員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范國威議員

區諾軒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陳凱欣議員

缺席議員：

謝偉俊議員, J.P.

吳永嘉議員, B.B.S., J.P.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出席政府官員：

政務司司長張建宗先生, G.B.M., G.B.S., J.P.

列席秘書：

助理秘書長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戴燕萍小姐

助理秘書長衛碧瑤女士

議員議案

主席：本會繼續就陳志全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提出"不得就容海恩議員動議的譴責議案再採取任何行動"的議案進行辯論。

郭家麒議員，請發言。

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1A)條動議譴責鄭松泰議員的議案

恢復於 2019 年 12 月 11 日動議的議案辯論

郭家麒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陳志全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動議"不得就容海恩議員動議的譴責議案再採取任何行動"的議案。

今天早上看不到容海恩議員，我認為有點難以理解。容海恩議員作為律師，是一名法律界人士，她的說法就是由於鄭松泰議員涉嫌及有嫌疑等，所以要譴責他。為甚麼一個人涉嫌或有嫌疑便需要被譴責，如果這樣說，我們所有人都需要被譴責。大家應該記得，有人私通"689"——周浩鼎議員現在不在席——我們要譴責他。還有很多跟"777""林鄭"食飯的人，有否和她私通，然後在這裏替她保駕護航呢？我不明白為甚麼一名律師會用一些莫須有的理由來譴責一位議員。

再者，大家應該知道 7 月 1 日是甚麼日子吧？當天是回歸紀念日，不是應該普天同慶嗎？為甚麼回歸 22 年，香港人民心背向，為甚麼將這天視為遺憾、黑色的日子呢？"保皇黨"——反民主派的"保皇黨"有沒有回去"戩高床板諗清楚"，為甚麼每年 7 月 1 日都有數以 10 萬、100 萬計的香港市民出來反對政府，反對極權統治呢？這都是有因由的。

再退後一步看，7 月 1 日所發生的事情是由於 6 月 12 日、6 月 16 日、6 月 19 日，整個 6 月政府以警暴來處理修訂《逃犯條例》(即"送中條例")所引起的。如果政治問題能夠政治解決，"777""林鄭"當時在 100 萬人上街後正式撤回"送中條例"，香港又怎會在整個 6 月至 7 月 1 日這段時間裏變得這麼動盪呢？

主席：郭家麒議員，請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

郭家麒議員：主席，我正返回議題。所以，大家要知道這個起始點，然後我們才討論為甚麼出現這些情況。

7月1日我和其他數位議員，包括梁耀忠議員、張超雄議員、尹兆堅議員和林卓廷議員，當時在這裏盡力呼籲，希望群眾不要破壞立法會。我們已經盡了自己的能力，我相信很多議員都會這樣做。但是，破壞這個議會的起始點是"777""林鄭"和她背後的北京，要明白這一點，才能解釋當天發生的事情。

第二點很滑稽的是，我翻看鄭松泰議員的直播，在直播中他很少說話，只是介紹一些大家熟悉的景點及說："二樓有狗"。然而，根據容海恩議員的說法是，他是要指示出警察身處的位置，即容海恩議員證實警察就是"狗"，而他說"有狗"，即表示有警察。現在建制派正式在立法會向我們說，原來說"有狗"即表示有警察，這簡直是匪夷所思。我也要感謝容海恩議員進一步把香港數以百萬人說出來的話在議事堂上以建制派/保皇黨的身份確認了。其實，如果說到當天進入立法會，其實很多人也在場，例如梁美芬議員在.....

主席：郭家麒議員，我再次提醒你.....

郭家麒議員：主席，我不是正在解釋我為何支持嗎？

主席：你在這項辯論中應解釋為何支持或不支持將譴責議案所述的事宜，交付調查委員會處理。

郭家麒議員：對，我就是支持陳志全議員提出的議案。

主席：你不應討論譴責議案所述的指控內容。請你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

郭家麒議員：是的，我支持他，是因為我看到這些"莫須有"的指控。如果我們對這些"莫須有"的指控也置之不理，那麼我們便是沒有盡我們議員的本分。因為如果一旦開此先例，正如我剛才已提到，主席，那便很多人也可以被譴責，而第一個要被譴責的便是周浩鼎議員，還有很多其他人。

所以，我們談到這一點時也要明白涉嫌和疑似的字眼是不應在議事堂上說出來的。大家應該仍記得，現時鄭松泰議員涉嫌串謀刑事毀壞的案件仍未真正經法院作出任何判決，即使有初審，也可能會上訴，證明無論是控方或辯方也有理有據，要通過合適及合法的程序。那麼為何在這些程序尚未通過前，便可以動輒譴責鄭松泰議員呢？如果他最終須負上刑責，那我們大不了可以引用《議事規則》第 49B(1) 條來提出譴責，因為這條文已清楚訂明立法會可以以此作根據來進行譴責，而不是利用這些不合適的做法，來污衊任何一位議員，而有關指控是薄弱的，是猜測動機多於事實的描述。

我們在立法會內看到今天的立法會已殘缺不全，如果要舉手投票，建制派/保皇黨/反民主派其實大可以利用所有工具，在投票時贏取他們所提議案需要的票數，但最重要的是要公道。任何人在法庭未作出判決前都是清白的，這是法律的 A、B、C，為何身為律師的容海恩議員連如此基本的觀念也弄不清楚，她還可自稱為律師或議員嗎？她這樣做真的令我替她感到難過，除非她是被迫提出議案的，否則下次或許要找一個不是律師的議員來提出這類議案比較好，例如找"何執業"或其他人士也可以。但是，如果找一個身為律師，並在嫌疑人士未有法庭的最終判決前，便利用這些理據薄弱及"莫須有"的指控而作出譴責，我認為是不適合的。

所以，我在此支持陳志全議員提出"不得就容海恩議員動議的譴責議案再採取任何行動"的議案。

我謹此陳辭。

梁美芬議員：主席，我剛才聆聽郭家麒議員發言反對容海恩議員動議的議案，我認為他提出的所有理據，也適用於反對他們昨天支持譴責何君堯議員的議案。大家或許會對此有興趣，因此，主席，趁何議員也在席，請容許我略作解說。

昨天，建制派議員沒有就譴責何議員的議案發言，他本人也認為大家不必浪費時間。立法會議員往往根據自己的政見作出判斷，一般

傾向認為別人所做的一切也是錯的，只要看到一些資料片段，未經求證便言之鑿鑿，因此昨天有不少議員發言支持譴責何議員的議案。

可是，郭家麒議員今天卻以完全相反的理據批評容海恩議員所動議譴責鄭松泰議員的議案。我昨天沒有發言，因為我真的認為只會浪費力氣。立法會議員會因為大家政見不同，甚至純粹為了針對某位議員而提出譴責議案，這是沒法阻止的事。

同時，我想指出的一點是，除鄭松泰議員外，反對派議員的所有發言似乎是要令人以為道理是在他們的一方般。他們強調今天發生的所有事情，純粹因為政府做得不好。政府做得不好，是大家也已認同的，我們不想再浪費時間談論這些。然而，政府做得不好這點，並不能被暴徒用作其於 7 月 1 日破壞立法會大樓的理由。當天，整幢立法會大樓被嚴重破壞，在事發的那 1 秒，我相信全港市民也十分痛心。我們作為立法會議員，無論屬於哪個派別，內心也不應該有一刻不想與破壞立法會大樓的暴力行徑切割。這是無論如何也說不過去的，因為就在那一刻，全港市民均認為香港的法治遭受到最沉重的打擊。

我是收看新聞才得知當時的情況，當然也有不少 social media(社交媒體)給我傳送信息，當中包括電視熒幕片段，所以我能看到有關情況。從我們接觸到的所有公開消息所見，鄭松泰議員與暴徒的連繫，要比他們指稱何君堯議員與白衣人握手的表現更為緊密。7 月 21 日發生的所有事，包括我所看到有關林卓廷議員當時在港鐵站內說了許多帶有挑釁性的粗言穢語，刺激市民參與打鬥的片段。詳情我不清楚，因為我當天不在香港，我亦不想深究那件事，但問題是，警方在調查該事件的過程中拘捕了若干人士，現正進行查問、檢控及輪候上庭的程序。即使如此，他們仍要提出譴責何議員的議案，故我認為可以用郭家麒議員剛才批評容海恩議員時提出的所有論點來回敬他們。

因此，我們今天必定要支持容海恩議員的譴責議案，這是對立法會大樓的尊重，同時亦要告訴那天的青年人及躲在黑色面罩後的人——他們當中有些根本不是青年人——他們以為自己的觀點才正確，不用理會客觀第三者的看法，因為他們是出於好意而進入立法會大樓，不是參與破壞行動。至於其他人所做的，或屬犯罪行為，他們認為是這樣，事實便真的是這樣嗎？

現時，大家能否看到當中有明顯的分別呢？那天，我們看到他們那位所謂的"合理第三者"，似乎是在立法會大樓內"教路"。我們看到

破爛不堪的立法會，大樓下層有些是我們擔任了 12 年立法會議員的同事也不知道是在哪兒的房間。這是大家也看到的，必須交由法庭審理，並向有份參與破壞立法會大樓的人作出檢控。

相對於他們經常提及的"七二一"事件及"八三一"事件，我作為立法會議員，認為 7 月 1 日所發生的事對於香港社會的影響至為重大，因為自此以後，很多青年人已不再尊重法律，只要說是為反對修例，便可以發生往後的投擲汽油彈、普通市民清除路障時迅即被人以渠蓋襲擊、火燒活人等的事.....

主席：梁美芬議員，請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

梁美芬議員：主席，我必會返回當前的辯論議題。為何會發生這些事？因為就在 7 月 1 日，竟發生了大家也認為不可能發生的事——立法會大樓也被攻陷。我隔天到銀行去，銀行職員也捉着我的手，向我表達其憂慮，他們害怕在立法會大樓被攻陷後，那些人隨時也會衝進銀行奪取資料。由此可見，市民是多麼的恐慌。可是，郭家麒議員至今仍然不與暴力行為(包括終審法院大樓被縱火)切割，仍然只聚焦於爭取"五大訴求"。

因此，主席，我認為他們今天所提出反對容海恩議員動議譴責議案的理由，來來去去也是那些。不過，由於他們昨天堅持要提出譴責何君堯議員議案，所以我也必定要支持容海恩議員動議的這項議案，目的是告訴他們，他們是用自己的矛插向自己陣型的人。

事實上，我贊同何君堯議員的看法，他十分大方，認為大家不必浪費時間，因為當我們站起來發言反對，他們便會不停重複其論點，這樣便會白白浪費兩天的會議時間了。坦白說，現時尚有多項根據 P & P(《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動議的議案正待我們審議，但我們實在不知道何時才能着手處理。

因此，我必須在此道出事實，更要就他們反對容海恩議員的議案站起來作出反擊，讓大家明白到，是他們迫我"以其人之道，還治其人之身"的。

主席，我謹此陳辭。

區諾軒議員：梁師姐，坦白說，大家也知道我作為立法會議員，已是"命不久矣"(議員生涯快將告終)，但即使我命不久矣，也想在"臨終"前，以最後一口氣澄清一些事情，那當然是與容海恩議員所提譴責鄭松泰議員的議案有關。

梁美芬議員在發言中提到7月1日所發生的事，並形容得好像是泛民主派議員"教路"般(即教導青年人如何進入立法會內進行衝擊)。我認為這是十分嚴重並失實的指控，因此我希望她能收回有關言論。

(梁美芬議員在座位上說話)

主席：梁美芬議員，請你稍後才.....

梁美芬議員：主席，他又再度冤枉我。他指我提及民主派或反對派議員，但我剛才未有提及，我只是說我在電視熒幕上看到鄭松泰議員，我沒有說是整個民主派，OK？他不可以這樣冤枉我。是他要澄清才對，並非我要收回言論。

主席：區諾軒議員，你是否願意澄清？

區諾軒議員：不要緊，我願意澄清。梁師姐，不要緊的，要不是你發言口齒不清，我便不會有這麼美麗的誤會了。假如你形容得好像是鄭松泰議員在"教路".....

主席：區諾軒議員，我提醒你，議員發言時須將其意見向主席陳述。

區諾軒議員：是，主席大人、主席大人閣下、梁議員主席大人閣下。梁美芬議員指鄭松泰議員"教路"，但我並不認為如此，因為容海恩議員的其中一項指控提及鄭松泰議員當時在《熱血時報》直播現場情況，於是她便指鄭松泰議員"教路"。我認為這個看法真的十分有趣——是否當天進入立法會大樓的人當時全都需要一邊收看《熱血時報》的

直播，才一邊進入立法會大樓呢？抑或他給他們看甚麼"西蜀地形圖"？即他以新的地圖引領他們進入立法會大樓.....

(梁美芬議員站起來說話)

主席：梁美芬議員，你若要澄清，請先待區諾軒議員發言完畢。

(梁美芬議員繼續站着說話)

主席：梁議員，請你稍後才發言澄清。

區諾軒議員：不要緊的，因為梁美芬議員剛才指鄭松泰議員才是唯一"教路"的人，現在她又說其實不是指他"教路"。沒關係，假如她願意收回所有言論，不斷地收回原話，我也認為沒關係。不要緊，我認為我仍要以最後一口氣告訴梁美芬議員，就 7 月 1 日當天發生的事，她也曾提及有許多香港人進入立法會大樓進行衝擊，那是對法治的侮辱——希望我沒有誤解她的意思——亦是自那天開始，人們已不再尊重法律。然而，我希望大家能明白事件的起因是甚麼。事件的起因在於香港政府本身也不尊重法律，甚或連中央政府也不尊重法律。請大家回想一下，議員宣誓事件剛發生後，中央先是釋法，其後便取消涉事議員的資格.....

主席：區諾軒議員，我提醒你，你離題了。

區諾軒議員：是，不要緊，我會返回辯論的議題。可是，倘若我不解釋事件的起因，便無法讓大家明白為何會有那麼多人不尊重立法會了。

事實是，大家也認為立法會不尊重民意，而經過多次和平遊行.....在我擔任民陣(民間人權陣線)召集人期間，大約在 2017 年或 2018 年年初，已經常舉行和平遊行。每次也是和平遊行，但每次遊行過後，特區政府也只表示理解市民的想法，但仍舊繼續他們的工作，就以《2019 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一事為例，政府接獲市民的意見，不過，仍要繼續二讀《條

例草案》、繼續成立法案委員會。如此的話，豈能令市民信服立法會這個機構是尊重民意的機構呢？

因此，我理解為何有這麼多市民在 7 月 1 日選擇衝進立法會大樓，但她卻指控泛民主派議員，更直接指控鄭松泰議員——其實我一直認為他是泛民的一員，而我也一直維護他，雖然鄭松泰議員自己一直不承認這點，但我還是一直抱持"有容乃大"的心態來維護他，因為民主陣營必須有這種胸懷——我的意思是，其實有不少泛民主派議員目睹當天整件事情，他們未必完全認同衝擊立法會大樓的做法，正如最經典的一幕所展示——希望梁耀忠議員別介意我引用他的例子——梁耀忠議員當天在玻璃門前阻擋數名人士把"鐵籠車"撞進立法會大樓內，我相信其他議員也曾作出類似的行動，但鏡頭清晰顯示出他當時是在場的，並且他不認為有必要衝入立法會，因為當其時，"六一二"已畫上句號——特區政府宣布暫緩修例，雖然當時仍未提出"壽終正寢"一詞，也未正式撤回修訂《逃犯條例》的條例草案。

然而，當時不少人也會問：為何要衝擊立法會大樓呢？其實，衝擊立法會大樓一事根本不值得做。可是，市民對立法會的一股怒氣——我相信大家有必要追溯事件的起因——就是那股怒氣導致他們自發地……

主席：區諾軒議員，這項辯論的議題並非討論有人闖入立法會大樓的事件，而是不將譴責鄭松泰議員的議案所述的事宜，交付調查委員會處理。請你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

區諾軒議員：要是議員理解 7 月 1 日為何會有那麼多人衝進立法會大樓，便更不應把譴責鄭松泰議員的議案交付專責委員會處理，對嗎？第一，我們既不知道進入大樓的人是否由鄭松泰議員所煽動；其次，從法院的角度看，郭家麒議員也提及一個明確論點，就是案件仍未開審，我們根本不知道有何證據呈堂。"無罪推定"原則十分簡單，各位法律界人士應該很清楚，我不是法律界人士，但也想提醒大家，在未有判決前，不應該作出譴責，因為假如根據這個原則，則剛才提出譴責陳淑莊議員和邵家臻議員的議案——我想引用師姐梁美芬議員的說話——就是"以子之矛，攻子之盾"了。陳議員是否想發言？沒問題……

我的意思是，他們在就譴責陳淑莊議員和邵家臻議員的議案發言時，曾提及他們必須維持立法會的傳統，假如有議員因犯事被判刑，我們便要罷免他的議員資格。根據同一概念，當有議員被法院定罪及判刑，立法會便須履行相應職責。可是，他們現時卻不是用同一把尺對待鄭松泰議員，而是在他的案件未開審前便先作出判決，原來大家也是喜歡未審先判的。

我現在不談法院方面的事，來談談現實常識吧。我想請問：《熱血時報》是否有許多人收看的？我這樣問或有侮辱《熱血時報》之嫌，因為可能也有很多人會收看的，但我認為從常人的角度看，一個人如要進入立法會，他是不會憑藉收看《熱血時報》的視像直播才得知某個地方是會議室、二樓是在何處、地下在哪裏、申訴部在哪裏。

各位朋友，如果大家真的珍惜立法會，不如想一想……我當時也在場，不如一併譴責我吧，為何不譴責我呢？容議員也請譴責我吧，我是不介意的，便請譴責我吧。可是，我認為自己到了議員生涯的尾聲，我也是對得起立法會的，因為當時在所有人衝進大樓後，是我力勸他們不要碰圖書館或某些設施的——但當然，我沒法控制他們的行為，亦不能單憑一己之力阻止到他們做任何事——從電視的直播，也可看到我身在會議廳和前廳時，一直提醒他們不要碰大樓內的東西。我作為立法會議員，認為他們不應把這裏的一切全毀掉，這便是我的立場——你們可以繼續誣衊我、繼續抹黑民主派陣營，但這些是有證據證明屬實的。

至於鄭松泰議員，我不會管制他做的事，也無法說出他當時做了甚麼，因為我實在不清楚他當時做了甚麼，但我認為，最基本的一點，就是他進行《熱血時報》的視像直播便等於教唆別人衝擊立法會大樓的說法，是有違常理的。依我之見，既然現時還有好些譴責議案有待處理，當中如有欠缺合理性的，便撤回吧。

我謹此陳辭。

周浩鼎議員：主席，我們看看今天容海恩議員提出譴責鄭松泰議員的議案，措辭當中清楚指出鄭松泰議員行為不檢是由於"鄭松泰議員逗留在綜合大樓及進入會議廳，並同時在《熱血時報》的面書(Facebook)專頁進行多次視像直播，介紹綜合大樓內部布局及設施，並告知公眾及示威者警察是否到場，以協助示威者避開警察耳目及對綜合大樓進行破壞。"。

主席，我相信公眾對當天的情況有目共睹。我先不談鄭松泰議員有否帶人入立法會大樓，因為這一點可能要經過調查才會知曉。但肯定的是，他當時在 Facebook 直播，告知他人綜合大樓的布局，讓人知道如果要作進一步破壞，怎樣做才最安全，才能夠避開警方耳目。就這一點，我相信公眾也看到他的確是行為不檢，而最終當天(7 月 1 日)立法會綜合大樓史無前例地遭受非常嚴重的破壞，令市民大吃一驚。

我今天聽到反對派議員的發言感到非常失望。例如，區諾軒議員剛才將所有事情推本溯源，指當時政府處理不善，和平示威不能奏效才引致暴力抗爭，打爛立法會綜合大樓等。他一再重複這個說法，但其實提出這個說法只是為所有破壞和暴力找藉口，縱容暴力，將破壞合理化，並引導民意接受這等行為。事實上，他們應該負上最大的責任，因為他們包庇、縱容暴徒的行為。我要再三指出，我同意剛才梁美芬議員所說，7 月 1 日立法會大樓遭受嚴重破壞，令很多香港市民同情暴徒的想法開始萌芽。我們過去一直堅持法治，不接受暴力及破壞，但自 7 月 1 日破壞立法會綜合大樓後，我覺得整個社會法治及秩序的概念，受到非常嚴重、非常壞及十分深遠的影響。

客觀效果是在過去 6 個月，暴徒不單破壞立法會綜合大樓，也破壞商舖。他們縱火、擲汽油彈、“私了”，有人持稍為不同的政見便被火燒，有人在清理路障時不幸被磚頭擊中致死。這是我們看到的暴力行為，而反對派同事則不斷縱容，結果令全香港的民意都接受了這些行為，覺得沒有問題。最終須付上代價的是香港人，發生了持續 6 個月的社會暴亂，所有香港人都受到衝擊。

主席，容海恩議員今次譴責鄭松泰議員的議案，我認為非常合理。她的議案措辭寫得很清楚，他當時如何透過 Facebook，教導那些人避開警察耳目，以及如何安全地進行破壞。這個行為已經是行為不檢。最少我們可以說，他協助那些人破壞立法會內的設施。最少我們可以看到這個情況。

至於這件事中其他涉及刑事罪行的行為，例如他有否親身進行破壞，我相信警方要進行調查才能確定。但更重要的是，主席，在這項調查中，我們看到鄭松泰議員行為不檢。不單如此，在這個議會內，其實有其他同事當天(7 月 1 日)也可能在現場。過去我聽到區諾軒議員的發言，他沒有否認自己在現場。究竟他當時在現場有否協助或教唆那些人破壞議會的設施，我們也不知道。既然不知道，便應該透過這項調查，令很多事情水落石出，讓大家清楚知道。

主席：周浩鼎議員，這項議案關乎是否將譴責議案所述的事宜交付調查委員會處理，並只涉及鄭松泰議員一人。我認為議案的辯論範圍是很清晰的。

周浩鼎議員：主席，我明白，我返回這項議案的議題。

很簡單，當天立法會遭受到嚴重破壞，被暴徒破壞不堪，如果大家都不對亦不接受，便應該交付一個委員會調查、處理這件事情。為何現在又要提出反對，不准進行調查呢？原因只有一個，其實剛才反對派議員都說得很清楚，他們根本就是要包庇及縱容所有暴力行為，所以現在提出反對，不准交付委員會進行調查。其實公眾可以進一步看清楚，他們根本就是要縱容及包庇所有暴力行為，還要教人接受這些暴力。這個做法就是破壞法治，破壞我們社會的基本秩序及核心價值。

主席，所以大家看到，早前終審法院及高等法院被人縱火，反對派議員沒有作出譴責，代表法律界的郭榮鏗議員也沒有出來譴責。法院明明是法律界一個最重要的地方，象徵其核心價值，他們都不出來譴責。原因很簡單，他們根本就是在破壞法治，縱容……

主席：周浩鼎議員，你離題了，請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

周浩鼎議員：主席，我會返回這項議案的議題，很快會說完。

主席，最後我想說，如果大家都認為，社會要珍惜我們的基本秩序和法治，今天這項譴責鄭松泰議員的議案，便應交付委員會進行基本調查，讓所有事情都可以查個水落石出，而不應該突然提出反對，連調查都不准。這樣做讓市民完全看清楚他們的面目，基本上就是縱容及包庇暴力。

剛才我還看到郭家麒議員對其他同事作出很多人身攻擊，當中可能包括容海恩議員或何君堯議員。不過，無論他作出多少人身攻擊，都遮掩不到他對破壞法治兇手的包庇及縱容。

主席，我謹此陳辭。

朱凱迪議員：主席，如果我只能譴責一名立法會議員，我一定會將名額留予周浩鼎議員。

周浩鼎議員私通梁振英的事件已說明，所謂交付調查委員會進行調查根本無法令真相水落石出。他的事件亦無法查得水落石出。梁美芬議員剛才侃侃而談，說道要"以其人之道，還治其人之身"。我想問她，就昨天兩項譴責何君堯議員的議案，為何她沒有一如陳志全議員般站起來提出"不再採取任何行動"的議案呢？如果她認為何君堯議員涉及的事情無須調查，她便應該站起來這樣做。

主席，我曾翻閱《議事規則》第 49B(2A)條。如果梁美芬議員認為何君堯議員不應被譴責、不應啟動調查程序，那麼她便應該一如陳志全議員般站起來採用同樣方式。不過，她沒有這樣做。當我們現在採取這做法，並質疑為何她昨天沒有採取同樣做法，她便解釋原因是不想讓我們發言。她的邏輯十分奇怪。

讓我開始討論由陳志全議員提出"不得就容海恩議員動議的譴責議案再採取任何行動"的議案。我想指出 3 點。

第一，我曾仔細研究容海恩議員所提議案的附表，當中載列了鄭松泰議員所謂的"行為不檢的詳情"。首先，我要指出她的理解有誤。容議員在第(一)點指出，"立法會秘書處於當天傍晚發出紅色警示，所有在大樓內的人士必須立即撤離。在紅色警示生效期間，鄭松泰議員逗留在綜合大樓及進入會議廳，並同時在《熱血時報》的面書(Facebook)專頁進行多次視像直播"。大家讀畢這段文字，首先會有一種感覺，便是容海恩議員認為，在紅色警示生效期間，任何人繼續逗留在立法會綜合大樓("綜合大樓")內是有問題的。這是她聲稱的不檢行為的前提和基礎。我反對她的理解。

為何我予以反對呢？我猶記得，陳志全議員亦曾提及自己亦不知道在紅色警示生效期間逗留在綜合大樓內的後果。我並非律師，但我亦特意就此翻閱《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條例》")。《條例》沒有條文訂明，如果有人在紅色警示生效期間逗留在綜合大樓內會有刑事責任。由此可見，所謂的"必須立即撤離"是建基於大家的安全考慮。如果行政管理委員會決定發出紅色警示，即行政管理委員會認為基於保障大家安全的考慮，大家必須撤離，並非表示繼續逗留在綜合大樓內便會被檢控。雖然《條例》亦載有條文規管進入會議廳範圍的事宜，但有關條文並不關乎紅色警示或黃色警示生效期間的情況。這是我的理解。因此，我認為容海恩議員所提議案的附表第(一)點在前提上有誤。

第二，陳志全議員提出不再採取任何行動的議案，包括調查。我認為，鄭松泰議員無須就其行為接受調查。為甚麼呢？多位議員皆和應他無須接受調查。為甚麼呢？原因是，一如鄭松泰議員在 2016 年涉及的倒插國旗事件般，沒有甚麼值得調查。他當時的行為，大家透過直播可以知悉。事實上，大家亦是透過直播才知悉鄭松泰議員當時身在現場，而他所說的話，亦透過他的直播聽得一清二楚。我自己不曾收看整段直播片段。如果容海恩議員在擬備附表時，可以一如何君堯議員般加上 quotation(引述)——不過，當中有內容不盡不實，當本會辯論譴責林卓廷議員的議案時，我們可以指出——並指出他如何"協助示威者避開警察耳目及對綜合大樓進行破壞"，我認為大家會較為清楚——儘管實情亦並非不清不楚。因此緣故，我認為無須進行調查。

第三，是基於擺在眼前的事實及已知的情況，我們要判斷他的行為是否構成行為不檢，以及是否嚴重至值得在席三分之二的議員表決贊成褫奪他的議員身份。我現在已可作出判斷，便是鄭松泰議員的行為並不構成行為不檢。此話怎麼說呢？原因很簡單。從鄭松泰議員的直播可見，他並非破壞綜合大樓的人。此其一。第二，他在直播中的言論……

主席：朱凱迪議員，現在辯論的不是譴責議案，而是"不得就譴責議案再採取任何行動"的議案。

朱凱迪議員：主席，我正在論證我為何不認為須採取任何行動。

主席：我必須提醒議員，就這項議案進行辯論時，不應詳細討論譴責議案所述的指控內容，或者有關指控是否成立，而應解釋為何支持或不支持將譴責議案所述的事宜，交付調查委員會處理。你剛才已開始討論有關指控是否成立，這並非這項辯論的議題。請你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

(林卓廷議員示意擬提出規程問題)

主席：林卓廷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林卓廷議員：你剛才的提醒讓我感到混淆。其他議員之後亦可能會發言，如果議員不得評論容海恩議員的原議案內容是否屬實和有理據，試問議員如何論證是否支持這項"不得就容海恩議員動議的譴責議案再採取任何行動"的議案呢？兩者是存在邏輯關係的。如果議員不得論述容海恩議員的議案及當中的措辭有多荒謬，議員便無法論證後半部分。主席，這關乎基本邏輯問題。

主席：林卓廷議員，這項議案的內容很清楚，就是不將譴責議案所述的事宜，交付調查委員會處理。我剛才也很清楚解釋，議員不應詳細討論指控內容，也不應討論有關指控是否成立。我覺得議員是很有智慧的，應該可以在辯論範圍內發言，充分表達意見。我的責任只是提醒議員這項辯論的範圍。我希望議員不要離題；有需要時，我便會提醒議員。

朱凱迪議員，請繼續發言。

朱凱迪議員：多謝主席。我的智慧當然遠不及主席閣下，我只能請主席繼續向我提出高智慧的提醒。

正如我剛才提到，大家已很清楚有關情況，因此我認為無須進行調查。即使有議員只想譴責鄭松泰議員而認為無須進行調查，現時的程序在某程度上亦會強迫他們表決反對陳志全議員的議案。我認為，這是議員無法避免稍稍討論鄭松泰議員的行為的原因。主席，如果現時的議題是不進行調查，而是直接討論是否贊成譴責議案，那麼我便會同意議題的範圍是狹窄的，因為議員必須論述是否值得進行調查，以及立法會秘書處應否花資源進行調查。不過，陳志全議員的議案要求議員決定是否採取任何行動，而如果結果是不採取行動，這便等於不具有任何譴責鄭松泰議員的基礎和理由。因此，我希望主席明白我為何要稍加說明我支持陳志全議員"不再採取任何行動"的議案，包括不作出譴責的原因。

讓我簡單說句，第一，在紅色警示生效期間，任何人身處綜合大樓內並不干犯任何罪行。容海恩議員所提議案的第(一)點似乎基於有問題的前設。多位議員近日已"表白"，例如陳志全議員指出他自己當天也在場，而區諾軒議員也表示自己當天也在場。我自己當天亦在場。當天，我們 3 人待在一起，而我還接受了多間傳媒機構訪問。雖然陳志全議員婉拒傳媒訪問，但我則接受了多間傳媒機構訪問，因為我覺

得當時有迫切需要透過傳媒讓外界知道綜合大樓內的情況。我所做的事情與鄭松泰議員的唯一分別，是他手持手提電話進行直播，而我則沒有。我面對鏡頭接受訪問，這就是分別。

我的判斷是，在紅色警示生效期間，綜合大樓的情況十分混亂。在當時如此混亂的情況下，他在綜合大樓內進行直播或接受訪問，又怎會構成不檢行為，以致必須按《基本法》規定褫奪其民選議員資格呢？我無法同意這點。我認為，關鍵是不論保皇黨議員認為 7 月 1 日綜合大樓內發生的所有事件如何不能接受或不能相信，他們亦不應直接將所有罪名壓在鄭松泰議員一個人身上，彷彿把他當作是"出氣筒"般，這是不公道的。

議員必須返回事情的本身，他的個人本身，正如主席多次提醒議員返回議題般。如果議員返回事情的本身，返回鄭松泰議員的直播行為本身，便不會產生容海恩議員所提議案的附表中無中生有的演繹，指鄭松泰議員"協助示威者避開警察耳目及對綜合大樓進行破壞"。這根本是無中生有的，是容海恩議員將個人演繹硬套在他的直播行為之上。按她的邏輯，所有身處示威現場的記者皆可以被她.....她不能譴責記者，但她可以向公眾發言或要求警察調查記者。主席，這會對言論自由和新聞自由造成很大障礙。

我謹此陳辭。

何君堯議員：主席，我發言會盡量貼題，但偶爾難免會離題，因為很多事情也是互相關連的，故此我會盡量"貼地"及貼題地表述。

對於容海恩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1A)條動議譴責鄭松泰議員的議案，我表示支持。當然，我會反對由反對派提出的 counter motion(反擊議案)。

主席，很簡單，調查與否，當然最好就不用調查，但表面上有一些事情發生了，能夠在議會及這個大 Chamber(會議廳)解釋清楚，能夠"一招了"的話，那便最好。然而，有時候，事態可以相當嚴重，因為我們並非只看單一個案，還要視乎整個事態的連續發展，我相信任何香港市民也很想知道整件事情的來龍去脈。

為何我昨天在涉及我個人的兩項議案不提出反對呢？這並不代表我承認，只是我的處事原則是要貫徹始終，有人指責我在"七二一"事件中有他們所說的事情發生，要調查我是可以的，不要緊，因

為真金不怕洪爐火，我亦不會囉唆，但我要求進行一個全面調查。我同意你調查我，同樣地，當我要"郁"林卓廷議員時，兩件事情是互相關連的，如果他是真金不怕洪爐火的話，他也不會反對，但這是稍後的議案。

容海恩議員現在這項議案，是要譴責鄭松泰議員的行為不檢，整件事情早於 5 月至上星期均一直在燃燒，香港的暴力事件仍在繼續，我相信大家需要一併檢視和調查這些問題，是最公道不過的事情。為何你們說話會持雙重標準呢？我們經常也批評，我們應該是其是，非其非，但就解除陳淑莊議員及邵家臻議員的立法會議員職務而動議的兩項議案卻不同，因為已經過法庭審訊，白紙黑字裁定他們犯罪，但你們仍然"死雞撐飯蓋"，表示不應該這樣做。

你們不要誤會我昨天發言時說我們是一盤散沙的原因，我們有時候好像事不關己，己不勞心，我們應該正常看待這件事情，譴責兩位議員是很重要的事情，因為他們已被定罪，哪怕我們未能夠獲得三分之二在席議員投票贊成——可能會有——但最低限度我們每個人坐在這裏也要作好準備，大家應該枕戈待旦、正襟危坐地處理這項嚴重的議案。

我們不會猜度反對派議員是否暗中離席，但如果我們有足夠三分之二的在席議員投票贊成，我們便可以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六)項來"DQ"這兩位議員，所以我們.....

主席：何君堯議員，請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

何君堯議員：.....是的，主席，你很有智慧。

說回正題，為何我們會支持進行調查？容海恩議員的議案中有兩段描述，其中第一段提到"以協助示威者避開警察耳目及對綜合大樓進行破壞"，這已是最核心的一點。如果鄭松泰議員本身沒有問題，那又何須懼怕調查呢？因為他的想法是"我的同胞會'撐'我，我也'撐'那兩個罪犯，更何況我這件事情尚未定罪，他們一定'攬'我"，對嗎？

這是他們的立場，因為他們只談立場，不談是非。所以，我認為大家不應浪費時間，應盡快交付調查委員會，一併調查，包括下一位林卓廷議員，大家不要站起來說話，你們夠膽就坐在這裏，全部人閉嘴，大家一起進行調查，說完，就這麼簡單。

你們這些人的智慧和標準原來是……可能是兩邊腦子想着不同的事情，沒有溝通，而且有時候更會不擇手段及持雙重標準。我何君堯告訴你們，你們要調查我，不要緊，就調查吧，但當我同意你們調查我時，你們這些人卻在說："你們看，人家是多麼的不'撐'何君堯"，但我想問，你們又怎麼知道他們不"撐"我呢？

難道支持要表面做出來嗎？你們支持這兩名罪犯，可能會連累他們，這是"盲撐"、"亂撐"，撐即同撐，胡亂支持。

我們是其是，非其非，現在這個情況，全香港市民、全世界的人都關心香港發生了甚麼事情。所以，你們要求成立調查委員會，要獨立調查這些那些。但是，當人家要求調查你本人的時候，你卻表示不應該調查。我覺得這豈止是雙重標準，是超出標準，是三重、四重——不是三從四德——是三四重標準，"見人說人話，見鬼說鬼話"，站在鏡子前也看不到自己的錯處，其實自己的臉孔非常醜陋。

我們知道，作為政治人物通常不是很乾淨，但最低限度讓我看到一點尊嚴，尤其是郭榮鏗議員對近來香港發生的暴力事件隻字不提，不割席、不"篤灰"。但是，當香港政府出來止暴制亂，按照《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他第一時間率領 20 多位議員出來……

主席：何君堯議員，請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

何君堯議員：主席，你必須讓我說完，我只是想說明一點，是其是，非其非，是調查委員會的宗旨，我們要尋求真相，尋找水落石出的真諦。他們由始至終不支持政府，《禁止蒙面規例》生效後，26 名議員第一時間出來表示，政府違憲，這是甚麼態度？就是因為他們與暴徒同行，要做他們的掩護者。

鄭松泰議員在 7 月 1 日為暴徒引路，告訴暴徒哪裏有"狗"，意思是"到這裏要小心，不要被拘捕"。郭家麒議員向來如此"狗口長不出象牙"，他說："這樣是否建制派認為警察就是'狗'？"郭家麒議員這番說話會成為紀錄。我告訴你，他是 CIA(中央情報局)"契弟"，他是否就是呢？我說他是，他就要接受嗎？不會這樣吧。我的意思是，大家要經過辯論，按章按法地進行辯論。郭議員現在在座位上笑，其實是掩飾他的醜陋和內心的虛怯。認真一點，既然要調查，便坦然接受，為甚麼要迴避呢？

林卓廷議員大可以說，"我是廉政公署低級調查員，現在要調查你的案件"，這樣我們是不會阻攔他的。

主席，我發言完畢，多謝。

(林卓廷議員示意擬提出規程問題)

主席：林卓廷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林卓廷議員：主席，何君堯議員在剛才的發言中說我是廉政公署低級調查員。我想請他澄清，廉政公署沒有這個職級，只有調查主任和助理調查主任。我是調查主任，他連基本事實也弄不清，便在這裏大放厥辭。

主席：林卓廷議員，這不屬於辯論範圍，請你坐下。

何君堯議員，你是否.....

(范國威議員示意擬提出規程問題)

主席：范國威議員，請先讓我處理這項規程問題。

何君堯議員，你是否需要澄清？

何君堯議員：實際上不需要澄清，調查主任或調查員只是高低級之分，他根本不是高級，對嗎？他不是高級，就是低級，對不對？

主席：何君堯議員，請坐下。

范國威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范國威議員：主席，剛才何君堯議員在發言中清楚說，他要"**郁**'林卓廷"，他用"**郁**"這個字，這並不是 parliamentary language (議會語言)。我想何君堯議員澄清，他所謂"**郁**'林卓廷"，究竟是甚麼意思？

第二，他在剛才的發言中表示，政治人物不是很乾淨，我想請何君堯議員澄清，這是否夫子自道？

主席：何君堯議員，你是否需要澄清？

何君堯議員：我首先想說的是，政治人物不乾淨是很正常。任何人不乾淨，但每個人都應該"吾日三省吾身"，我每天都會自行檢討，不時洗手、漱口和洗澡，我不知道范議員他有多乾淨，這點說完。

第二，范議員問，"**郁**"是甚麼意思？"**郁**"字有甚麼問題，范議員是斷章取義。我所謂"**郁**"，是指我們稍後有一項議案，要求就林卓廷議員的行為成立調查委員會，就是這個意思。

(麥美娟議員示意擬提出規程問題)

主席：麥美娟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麥美娟議員：主席，我想先提出規程問題。剛才林卓廷議員要求何議員澄清的時候說，他是廉政公署的調查主任。他可否澄清，他以前是，很久以前是，現在不是？

主席：林卓廷議員，你是否需要澄清？

林卓廷議員：多謝麥美娟議員，當然是這樣，否則，我不會坐在這裏。

主席：麥美娟議員，請發言。

麥美娟議員：所以，說話需要說清楚。

主席，我的發言很簡短，我今早聽罷同事的發言，發覺真的要看看回文件，然後跟他們弄清楚問題。我要引用《議事規則》，甚至《基本法》來解釋。經過昨天數項辯論，社會上有很多人對辯論不了解。剛才何君堯議員指，他們說我們不"撐"何君堯，但他們會"撐"陳淑莊和邵家臻。為何人家"撐"自己人的時候，我們又不"撐"呢？然後，又有很多"有心人"加以抹黑及分化。在這個時候，香港是否還要被人這樣抹黑及分化嗎？我們建制派應該更加團結。

事實上，正如何君堯議員剛才說，他們怎知道我們不"撐"他呢？我現在告訴他們，我們不知有多團結，我們說的是策略。所以，我稍後要說，有些人既不熟書，又不看立法會事務，外面的市民或許不了解《議事規則》，但連議員也不了解。我今早聽到有些議員，好像郭家麒議員或區諾軒議員都說，還未定罪，如何譴責？為何要譴責鄭松泰議員？"老兄"，都做了數年議員，他們不是不知道吧？不是一定要定罪的。

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我們提出譴責及交付委員會調查，其實與刑事調查沒有關係。有人還高聲說容海恩議員不懂法律，她身為律師，怎會不知道無罪推定。其實是他們不懂，立法會調查與刑事調查有關係嗎？之前做過的許智峯議員涉嫌搶手機行為不檢的行為，或鄭松泰議員上次倒插國旗的行為的譴責，都是在刑事調查及法庭作出判決前已經成立調查委員會。即使他們不懂也應該記得，這些事發生在他們任內的。這樣也不知道，就真的很不理想。

第二，郭家麒議員說得很好笑，區諾軒議員都好像有說過——如果他沒有說，請他出來澄清。他們說："如果你們覺得他有罪，便應該好像對陳淑莊議員或邵家臻議員，好像昨天般譴責他、罷免他。"他們又不知道，其實，我說過社會未必理解，不要緊，但議員不能不知道。他們桌上的講稿也分了兩份，講稿上寫得很清楚，對於解除陳淑莊議員和邵家臻議員職務的譴責議案，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1)條，而今天討論的譴責議案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1A)條，所以是兩回事。為何他們可以混為一談？為何議員自己都不知道呢？

此外，朱凱迪議員說，要調查便調查周浩鼎議員，其實正在調查中，難道他不知道？已經有一個調查委員會。上次關於周浩鼎議員的譴責議案，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1A)條提出，已經有一個委員

會去處理，所以正在調查。為何他們好像全都不知道？當時，就周浩鼎議員提出譴責議案，然後說要調查的時候，我們都沒有站起來說反對，不會做出陳志全議員所做的事。為甚麼？正如何君堯議員所說，怕甚麼調查？他說他沒有做過，所以我稍後也要呼籲，稍後還有何君堯議員對林卓廷議員提出的譴責議案，如果他沒有做錯事，為何怕我們調查。所以，全部都不應該反對。

因此，我也想問陳志全議員昨天提出反對時，究竟有否與鄭松泰議員配合過，其實是幫他，還是害他？本來沒有事，本來陳志全議員不站起來，大家便不再討論，不會再提起他如何在立法會做直播，好像朱凱迪議員所說，他如何做直播，如何告訴人這裏有記者，他們全部都有做。如果陳志全議員不是站起來，便不會將鄭松泰議員所做的行為再多次重複告訴大家。所以，我不知道陳志全議員是刻意幫他，還是害他？然後，他的隊友就說出鄭松泰議員做了甚麼，又說他也在場，恐怕別人不知道。

主席，所以我想說，我是不會支持陳志全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所提出，不得就容海恩議員動議的譴責議案再採取任何行動。我是不會支持的，因為我覺得他們說得這麼厲害，便應被人調查。其實，他們一提到要調查他人時，常說要還他人公道，現在情況正是如此，他們也應該接受調查。根據他們的邏輯，如果鄭松泰議員沒有犯事，怕甚麼調查，他們一向這樣說，那便調查吧。正如我們認為何君堯議員都不會有事，正如他所說，那便查個水落石出，有甚麼問題？

所以，大家要大方一點，我稍後不但不會支持陳志全議員今次提出的議案，亦希望稍後其他的譴責議案的主角或他們的隊友，不要再走出來說這些話。

我也要提提大家，除了要看《議事規則》，請大家也看看《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六)及(七)項，因為今天及昨天討論的兩項議案，包括解除陳淑莊議員和邵家臻議員職務的議案，其實是由《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六)項而來。而今天這項譴責議案，就是由《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七)項而來，並非好像他們所說，將它們全部等同，處理方法是不一樣的。我也說過，社會不明白不要緊，做議員就請看看文獻。

主席，我謹此陳辭，我反對陳志全議員提出的議案。

梁志祥議員：從今次的辯論中，我們看到泛民議員經常拿着兩把尺，經常"搬龍門"。陳志全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動議"不得就容海恩議員提出的譴責議案再採取任何行動"的議案。其實，容海恩議員今天提出這項議案有兩個原因：第一……公眾已明白及清楚看到 7 月 1 日當天在立法會綜合大樓中發生的事情，所以，我不在這裏具體說明。容議員剛才指出，當時立法會秘書處已發出紅色警示，其實就算是議員，也不應再進入大樓。可是，大家在畫面上也看到，有人與暴徒一同進入大樓，而且，更對我們立法會作出了一些無可挽救的破壞。雖然大樓現時已復修回以往的模樣，但在我看來，已有些不同了。就當時發生的事情，容海恩議員認為要徹查。

第二個原因，是作為立法會議員，究竟鄭松泰議員當時應否身處大樓現場，予人感覺……當然，現時案件仍未交到法庭審理，我們不清楚事實為何，但他的行為予人一種感覺，就是他有份參與破壞。這種情況確實會令人有些擔憂。

所以，就事件進行調查，讓公眾知道真相，我認為完全是作為立法會議員的我們必須做的事情，可是，泛民議員，特別是陳志全議員……其實我很尊重他，平日他大義凜然，甚麼事情都要求調查，而朱凱迪議員亦說過應該要調查周浩鼎議員的事件，但現在，他們卻認為不用調查鄭松泰議員的事件。他們拿着的究竟是一把怎樣的尺呢？我不知道究竟那是一把中國尺抑或英尺，但我估計是一把彎曲了的尺，永遠量度不了任何東西。對了，可能是一把曲尺。

所以，主席，我認為泛民議員為了包庇鄭松泰議員，把所有錯的事情都說成是正確的事情，對該做的事情反對到底。昨天，何君堯議員坦然地表示，可成立委員會調查他，這就是有政治胸襟了。鄭松泰議員會否願意被人調查？他的政治胸襟是否夠廣闊呢？我不知道。陳志全議員可否代表他說話呢？剛才發言的人——包括朱凱迪議員和區諾軒議員——的政治胸襟又是否夠廣闊呢？他們是否只是想包庇鄭議員呢？我認為，泛民議員今次完全將自己意圖表露無遺，就是政治包庇。

主席，我認為調查是還原真相的一個重要手段，所以，我會支持容海恩議員的議案，反對陳志全議員的議案。我謹此陳辭。

邵家輝議員：主席，就今次的議案，即是否調查鄭松泰議員一事，我想表達少許意見。其實，有關議案與昨天有關何君堯議員的議案十分類似。

昨晚我收到很多朋友來電，他們問我，為何我們建制派不出來發言支持何君堯議員。我向他們解釋，無論是我們今天討論有關鄭松泰議員的議案，抑或昨天動議的譴責何君堯議員的議案，其實我們並不在事發現場，故無法確定議案中提及他們所做的那些事是否屬實。

今天的情況與昨天的情況一樣，就是我們是否同意成立一個調查委員會，以調查當時發生了甚麼事。昨天大家看到……何君堯議員剛才已表明自己“真金不怕洪爐火”，如果有事就有事，沒事就沒事。他沒有做過議案所指的事，所以，不會介意成立調查委員會進行調查的。

至於我們今天的討論，即是否調查由容海恩議員動議的議案中所述鄭松泰議員行為不檢的詳情，我相信情況也是一樣。鄭議員有做就有做，沒做就沒做。我相信調查委員會的工作，會令很多香港市民更清楚真相。稍後有關林卓廷議員的議案可能亦是類近的情況。讓我亦先作預告，因我相信議員都希望真相越辯越明，所以，簡單來說，我稍後同樣會支持議案。

再者，主席，近來有很多這類與政治問題相關的議案提交到立法會討論，但本會已積存了很多具真正意義的議案。所以，我在這環節只會簡單發言，解釋我們建制派的立場。我們支持今天的議案，即調查鄭松泰議員，以及昨天有關何君堯議員的議案，我們不介意作出調查，原因都是一樣，就是希望道理越辯越明，讓市民更清楚真相。我相信議員都有信心面對這種挑戰。

多謝主席。

陳恒鏞議員：主席，我們在辯論甚麼呢？容海恩議員昨天根據《議事規則》，提出議案要求調查鄭松泰議員的行為是否失當，而陳志全議員則根據《議事規則》提出議案，反對容海恩議員提出調查鄭松泰議員在 7 月 1 日涉嫌帶人進入立法會大樓的議案。

事實上，立法會秘書處於 7 月 1 日發出紅色警示，當天所有人均應該離開立法會大樓，因為有暴徒衝入了大樓內進行破壞。而在暴徒進入立法會大樓破壞的同時，有一位鄭松泰議員帶同一些人在大樓內進行直播。直播的內容是介紹立法會大樓的結構，各樓層有甚麼設施，警察如何部署，有甚麼逃生路線，進入大樓後要如何破壞方能避過警察的耳目等。那麼鄭松泰議員進入立法會大樓的目的是甚麼，大家也十分清楚，難道他真的在大樓內帶領導賞團嗎？在紅色警示下，

立法會大樓不會舉辦導賞團，那麼他帶甚麼人進入立法會大樓，給他們導賞呢？大家都心知肚明。所以，容海恩議員提出的議案非常合理，本會須要調查究竟鄭松泰議員是在帶領導賞團，還是帶領暴徒破壞大樓。因此，在這種情況下，陳志全議員不應該提出這項議案，妨礙原議案通過，阻止調查。

區諾軒議員剛才說，事實上沒有多少人會觀看《熱血時報》的 Facebook 直播，並反問：難道暴徒會拿着手提電話，一邊收看直播，一邊破壞大樓嗎？"老兄"，暴徒在現場，有人指揮着這人去這一層，那人去另一層，他們當然不是靠觀看直播來破壞立法會大樓，但他們可以依照指示來破壞大樓。究竟有多少人依照指示來破壞大樓，過程又如何？這些是否應該調查呢？區諾軒議員表示不同意，因為證據不足夠，所以疑點利益應歸於被告。"老兄"，問題是有證據顯示鄭松泰議員在場。當日立法會大樓被人破壞，而他在場介紹立法會大樓的結構及設施，難道這樣也不能調查他？而在 7 月 21 日的事件中，何君堯議員並不在場，但林卓廷議員在場，難道不應調查在場的林卓廷議員，反而要調查不在場的何君堯議員嗎？一位不在場的議員也被泛民要求調查，那麼為何不需要調查在場的鄭松泰議員？泛民這種強盜邏輯惹人耻笑，或者，借用毛孟靜議員經常說的話，是：令人失笑或齒冷。

還是朱凱迪議員剛才比較坦白。他說：鄭松泰議員當天做了甚麼，全都可以從直播裏看到，還需要調查嗎？沒錯，朱凱迪議員"鬼拍後尾枕"，說得很對，大家十分清楚鄭松泰議員在現場做了甚麼，他是有罪的，我們應該直接罷免他。不過，根據《議事規則》，我們還是先要進行調查的。所以，朱凱迪議員剛才不打自招，但他依然反對調查，可見他們極為護短。

昨天，反對派誣衊何君堯議員，然後建議成立調查委員會。何君堯議員身正不怕影子歪，大方得體，不怕調查，任由他們調查個水落石出。相反，鄭松泰議員分明破壞立法會大樓——或涉嫌破壞立法會大樓、帶人破壞立法會大樓，說不定他可能也有參與其中。就因為我們不知道，所以真的需要調查清楚。

因此，就容海恩議員提出的議案，我們真的需要成立調查委員會調查鄭松泰議員的行為。為何反對派要阻止我們為立法會討回公道、為立法會設施討回公道？而立法會長時間未能召開會議，令梁繼昌議員十分不高興。他當天所說的 7 宗罪之一，便是立法會因被人破壞而未能舉行會議。

我希望反對派的議員可以就今天這項議案發言。為何立法會被人破壞，令他們如此不高興，但現時要求調查有人涉嫌破壞立法會時，他們卻反對呢？我記得這些木板全都被人毀壞，當中涉及公帑，為何不需要調查呢？所以，主席，我反對陳志全議員——他離開會議廳了——提出這項阻止容海恩議員要求調查鄭松泰議員的議案。

許智峯議員：梁議員，我發言支持陳志全議員提出“不得就容海恩議員動議的譴責議案再採取任何行動”的議案，並反對容海恩議員提出的譴責鄭松泰議員的議案，理由很簡單，因我認為容海恩議員提出譴責鄭松泰議員的議案，本身是濫用程序之舉。

議員同事剛才提出了很多他們心中的界線，究竟是他們主觀認為有議員行為不檢，所以需要調查，還是客觀地應在警方提出檢控、逮捕、起訴及法庭定罪等程序後才處理呢？剛才有議員提到，議會過去在處理譴責議案或成立調查委員會的要求方面，曾有不同做法，既有在檢控程序進行前先行處理的，亦有在檢控程序完結後才進行，兩者皆曾出現。

不過，我認為作為代議士，立法會首先要向市民交代。我們應先了解公眾的看法，那麼公眾如何看待容海恩議員動議的這項譴責鄭松泰議員的議案呢？按她的說法，鄭松泰議員被指控帶領、煽動及有份參與進入立法會大樓進行破壞的行為，但公眾的看法是否真的如此？

7月1日當天，我亦在立法會綜合大樓內，當時有很多議員皆身處議事廳，公眾是否認為所有身處議事廳的議員均是暴徒，有份煽動進行破壞呢？

(有議員在座位上交談)

主席：請議員不要在座位上交談。

許智峯議員：其他議員稍後也可說出公眾的看法。第二，公眾是否認為有客觀證據作出這項指控，所有在場議員均是暴徒，皆有參與破壞行為，議員們是否認為公眾的看法是如此？他們稍後也可說出自己的看法。第三，則是公眾觀感的問題，在公眾眼中，香港人為何要闖入立法會綜合大樓？正因立法會是一直充斥制度暴力的地方。

立法會一直是最大的扭曲民意機構，很多人闖入議事廳是為了"光復立法會"，因為立法會半數議員由小圈子選舉產生，功能界別議員長期壟斷立法會表決安排下的否決權，令很多議題在民主派議員即使直選票數佔優，但議席仍然佔少數的情況下不獲通過。這是一個完全扭曲民意的機制，所以公眾認為要闖入議事廳破壞其設施。我無意美化任何破壞行為，但當有議員說這是史上最嚴重的破壞法治制度行為時，其實每天盡在做一些破壞法治行為的正是他們自己，因他們每天都在議會內扭曲民意。這種制度暴力對法治造成的破壞，是否較立法會有數塊玻璃被打破還要嚴重呢？

梁美芬議員正好返回議事廳，她剛才甚至將此事與"七二一"事件作一比較，聲稱當然是立法會遭到破壞重要得多，因立法會綜合大樓的設施嚴重受損。梁美芬議員，你認為"七二一"事件只是小事，對嗎？你不妨站起來說明一下！"七二一"事件是警黑合作，有規模地向香港人作無差別攻擊，不少香港人包括林卓廷議員的人身受嚴重傷害.....

主席：許智峯議員，請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

許智峯議員：我會立即返回辯論議題。所以，不要再說 7 月 1 日闖入立法會大樓的事件有多麼嚴重，"七二一"事件比它嚴重得多，梁美芬議員。我真是聽得無名火起。

(梁美芬議員示意擬提出規程問題)

主席：梁美芬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梁美芬議員：剛才許智峯議員說我指稱"七二一"事件是小事，但我沒有這樣說，我認為他"屈得就屈"。《議事規則》第 39 條.....

主席：梁美芬議員，你應待許智峯議員發言完畢後才要求他澄清。

(梁美芬議員繼續站着說話)

主席：許智峯議員，你是否想澄清？

許智峯議員：我剛才在席時親耳聽到梁美芬議員就 7 月 1 日香港人闖入立法會大樓的事件與"七二一"事件作出比較，並表示"七二一"事件相對上"沒有那麼"嚴重。我聽到她這樣說，亦如此理解她的意思，大家可重聽發言的錄音紀錄。

(梁美芬議員繼續站着說話)

主席：梁美芬議員，許智峯議員可自行決定澄清與否。你可以待他發言完畢後，澄清你先前發言被誤解的部分。

許智峯議員，請繼續發言。

許智峯議員：好的。我要再澄清，梁美芬議員剛才的確表示 7 月 1 日的事件較"七二一"事件嚴重，我沒有理解錯誤，但這並不打緊，因這並非重點。

我接下來想指出的是，建制派議員剛才指稱事情非常嚴重，警方已作出拘捕，並正在進行調查。麥美娟議員剛才表示，條件已經足夠，因以往也有案例是在警方作出拘捕後並仍在進行調查期間，立法會也可成立委員會進行調查並譴責議員，這是可行做法。如果這說法成立，是否今後所有個案均可在警方作出拘捕後，便可譴責議員及投票通過議案以成立調查委員會進行調查？

須知道警方現時的處事手法流於濫捕、濫告，若警方有一天濫權到極致，將 70 名議員全數拘捕，我們是否也要成立 70 個委員會一起進行調查？成立調查委員會的條件可有這麼低？其實，只有你們信任警方，認為警方是英明神武、公正嚴明的正義之師，我們絕不信任警方。你們可知道有多少市民稱警隊為"黑警"？

主席：許智峯議員，我再次提醒你，你已離題。

許智峯議員：梁議員，我可以向你解釋，我並沒有離題，因為我正在說明應以哪一標準決定譴責議員，應以哪一標準判斷應成立調查委員會處理。按照我將要作出的總結，以有關標準而言，容海恩議員提出譴責鄭松泰議員的議案根本就是濫用程序。因此，梁議員，我並沒有離題，請你聽清楚。

當我們不信任警方，全城市民均不信任警方，有四成至五成市民認為警隊表現只得零分時，若仍以警方已作出拘捕及調查，作為決定譴責及成立調查委員會調查某一議員的標準，這邏輯本身是否很有問題？這標準會否過低？這會否容許出現濫用議事程序的情況？

故此，我要強調警方現時的行動是濫捕和濫告，當初拘捕鄭松泰議員之舉，根本就是整場“反送中”運動中的一種政治姿態，目的是要對議會和市民作出威嚇。警方在一場大型集會或遊行活動舉行之前大舉拘捕立法會議員，包括鄭松泰議員，本身就是一種政治姿態和威嚇行動。

在昨天的立法會會議上，我已當面警告鄭若驊司長，要求她不要再利用這些程序，基於政治而非證據作出檢控。在我們的政府如此腐敗、警方濫捕、律政司濫告的情況下，我們是否仍要將這種警方濫捕和律政司濫告的標準套用到議會上，對被控告和被捕的議員作出調查、彈劾及免職呢？這個問題有待各位建制派議員深思。

我認為譴責的標準和公道已在市民心中，市民如何看待每一名議員的行為，自有公論。鄭松泰議員在進入立法會大樓後做了些甚麼事情，市民自有公論。何君堯議員與那些黑社會分子是何關係，他在“七二一”當天帶領了些甚麼人作出了甚麼事情，如何虐待香港人，市民亦自有公論，這才是我們應該審視的標準。

主席……應該是梁議員才對，因我不想稱呼你作主席，你不配。我的發言到此為止。

(麥美娟議員示意擬提出規程問題)

主席：麥美娟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麥美娟議員：主席，我想請許智峯議員澄清，因他剛才在發言中指我曾表示在警方拘捕議員後，便應在立法會作出調查，但我並沒有這樣說。請他聽清楚，我的意思是立法會所作調查與刑事調查是兩回事，我並沒有說警方在作出調查後，立法會便要進行調查。若此說成立，我們應一併調查他兩名黨友，因為他們也正在被警方調查。

主席：麥美娟議員，你已澄清先前發言被誤解的部分，請坐下。

陸頌雄議員：主席，我的發言……

(梁美芬議員示意擬提出規程問題)

主席：陸頌雄議員，請稍等。梁美芬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梁美芬議員：我想根據《議事規則》第 38 條提出規程問題，因我知道剛才部分時間並無收音，所以我一定要在這裏作出正式的表述。許智峯議員剛才曲解了我的意思，我的意思是 7 月 1 日破壞立法會綜合大樓的事件的嚴重性，以及其對法治社會的震撼，比"七二一"和"八三一"事件更加嚴重，但我並沒有指稱那兩次事件是小事。而且，我們亦已通過了譴責何君堯議員的議案，可就此進行徹底調查。所以，我不知道他們是否因為虛怯。

主席：梁美芬議員，你已澄清先前發言被誤解的部分，請坐下。

陸頌雄議員：主席，我謹就陳志全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動議，不得就容海恩議員動議的議案作出跟進的議案發言。

容海恩議員就鄭松泰議員行為失當提出了一項譴責議案，因此，本會應成立調查委員會跟進。我們常說要還原真相，相信這也是本會應有的精神和基本共識，無論有甚麼政治立場和意見也沒關係，首先要還原真相，包括香港過去半年的騷亂和暴動的背後原因，我們亦應有勇氣面對，還原真相。

我在整個早上聆聽了很多反對派議員的發言，完全不能理解他們為何會忽然轉性。他們不是凡事也要知道，也要調查，事事也要求真的嗎？那怕可能性細小如鴻毛，他們也多多要求，既要翻看錄影帶，又要調查、檢驗。主席，如果這種求真精神有其一致性，那是沒有問題的，大可在現有法律機制下調查清楚，還原真相。然而，這個社會其中一件最可悲的事情就是充斥了謊言，因此很多時真的要調查清楚，而警方的調查當然也是一個很重要的環節。

鄭松泰議員在7月1日做了些甚麼？我當時不在現場，因我真的非常守法，認為在發出紅色警示後，議員便不應在立法會綜合大樓逗留，一則是基於安全問題，二來是不應帶領其他人士進入大樓。然而，從電視上可以很清楚看到，全港市民數百萬對眼睛均可看到鄭松泰議員不但沒有阻止和勸阻暴徒進入大樓，甚至成為"暴徒導賞團"的導遊，帶領暴徒遊走於大樓各層，並作出鉅細無遺的介紹，我認為必已令一眾暴徒有賓至如歸之感。坦白說，立法會綜合大樓有如迷宮，我最初加入議會時也花了數個星期才能熟習，沒有鄭松泰議員的帶領，我真的擔心那些暴徒會迷路。

鄭松泰議員當時確實有此行為，這可從電視直播清楚看到。然而，許智峯議員確實了不起，他的臉皮應比這塊被暴徒破壞的木板還要厚，竟然還要指責警方濫捕、濫告。其指鹿為馬、顛倒是非黑白的能力，真的令我深深拜服。在這方面，反對派議員的能耐，建制派委實自愧不如。

其實只需要有一套劃一標準便可，建制派的標準只得一個。例如，坐在我前方的何君堯議員，被市民質疑他在"七二一"事件中的角色，於是有反對派議員對他提出譴責議案。我認為真金不怕洪爐火，無需害怕接受調查。究竟他與白衣人握手有甚麼意思？那些白衣人是甚麼人？究竟何議員在事件中有何關涉？我認為不用害怕作出調查，當中可能有所發現，亦有可能甚麼也查不出。無論如何，一切必須清清楚楚、明明白白。

然而，我無論如何也不明白，何君堯議員只是在路上碰到一位街坊，與之握手和寒暄一番，他們便高呼要調查到底，既說要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又要在立法會進行調查，總之就是要調查。坦白說，我若前往元朗也會與很多街坊握手，除了因為我是勞工界議員之外，元朗也有不少市民認識我，難道我也要被調查？

他們今次又如何採用雙重標準，包庇鄭松泰議員呢？答案是再次發揮"三不政策"的精神，"不割席、不'篤灰'、不譴責"，包庇到底。主席，當時電視直播人們衝入立法會綜合大樓的情況，那是立法會史上最黑暗的一天，也是民主法治最黑暗的一天。那些被破壞的並非死物，而是立法會的法治精神和尊嚴。難道社會和政治制度不公，便可容許以暴力行為肆意破壞嗎？

坦白說，我對於財富分配不均也深痛惡絕，也不喜歡李嘉誠家族這類超級財團的壟斷，賺盡香港人的錢，利用市場定價的優勢作出壟斷，但我是否可因此打劫大財團呢？當然不可以，因香港有法治精

神，對嗎？如果他們真的要搞革命，便要有付出代價的準備，但他們卻不願意，"又要威又要戴頭盔"，既要當義士又不肯付出代價。有些人很喜歡以孫中山等革命家自居，但他們有那種承擔精神嗎？簡直是廢話連篇，所以我很歡迎他們提出反對。

我首先要多謝陳志全議員提出這項反對容海恩議員所提建議的議案，因為這可讓全港市民看到反對派如何以雙重標準行事，以及何等醜陋，而我們建制派是多麼的光明正大。多謝陳志全議員，讓全港市民領會何謂雙重標準。

(有議員在座位上高聲說話)

主席：請議員不要在座位上說話。

陸頌雄議員：選舉是一時，但修養是一生的，希望各位同事銘記在心。

(有議員擊桌讚好)

我再說一遍，選舉是一時，修養是一生的。很多市民指責反對派雙重標準，但從另一角度看，我很想告訴香港市民，他們其實不是雙重標準，而是只有一個標準，那是甚麼呢？就是政治利益先行、選舉先行。我剛才說選舉是一時，修養是一生，而公義也是一生的。

他們其實只有一個標準，便是選舉利益先行，只要對選舉有利，便無論如何也要保護和幫忙，不惜顛倒是非黑白。主席，老實說，在選舉中有些事情我們也不敢做，例如抹黑、說謊等這麼過分的行為，我們實在做不出來。所以，反對派的標準只有"三不政策"，他們死守這政策半年，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的地步，令人人以為不管做出甚麼壞事也沒有問題，令香港的法治制度和年青人的道德標準下滑，道德滑坡便是如此形成。

立法會必須發揮榜樣作用，重建恪守原則和真理的道德標準。我在昨天發言時也有提及，市民對議員有很大期望，怎能容許一名議員在眾目睽睽之下，帶領暴徒闖入大樓破壞，砸爛物品，然後當作甚麼事情也沒有發生？我知道即使進行調查，最終也不會獲得三分之二在席議員通過，因為他們必會護短，但立法會一定要表態，表明不會容許這種事情發生，我們建設派和建設力量必須捍衛立法會的尊嚴。

說甚麼要光復議會，我們現在正是要光復議會。這會議廳在 7 月 1 日淪陷，備受蹂躪，被破壞的不單是死物，還有議會的精神，民主制度是否就是如此？他們在立法會主席台上擺設"港獨"旗幟，噴黑區徽，甚至作出"港獨"宣言，這些全是踐踏"一國兩制"和國家尊嚴的行為。沒有國家，何來香港特別行政區？沒有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又何在，香港人民如何能夠得享民主？難道我們要重回殖民地時代，當殖民地的三等公民？主席，這是不可能的。

所謂光復，是要光復 6 月之前那個和平而理性的香港，而非其他。最後，我再次感謝有議員提出這項議案，讓市民看清楚反對派的卑鄙本質。有些市民不明白我們昨天為何不反對調查何君堯議員，以為建制派不夠團結，不保護何君堯議員，事實並非如此。我們行事以實事求是為原則，不存在保護誰的問題，因對與錯是很清楚的，我們應把事情弄清楚、調查清楚，對嗎？

所以，我反對陳志全議員的議案，希望能把事情調查清楚。多謝主席。

何俊賢議員：主席，多謝陸頌雄議員的發言，我們都聽得熱血沸騰。

今天這項辯論本來不會發生，但反對派的陳志全議員——他是一位我比較尊重的議員——站起來提出一項反對將這項譴責議案所述的事宜交付調查委員會處理的議案，於是，我們今天像處於混戰中，辯論了兩三小時，各自說自己的道理。

其實，這也是社會上政治鬥爭的其中一環，而且，將會成為全香港一場長期戰爭。建制派或愛國愛港力量如果想在香港這個地方的選戰中獲得勝利，首先便要理解香港這個地方，以及香港人是怎麼樣的。整體上，經過殖民統治後，香港人比較缺少國家觀念，政治方面的知識和力量也比較薄弱，所以，如果我們想駕這艘大船向前行駛，愛國愛港……我們需要香港社會和諧穩定。香港市民身處很多社會矛盾之中，情緒受很多挑動，包括有人會說打人不對、點火燒傷人不對、警察使用暴力不對等，就着很多細微的事情……請別誤解我這句說話，在社會上，這些問題產生了很大矛盾，結果令人漠視了整個政治氛圍，也令我們的辯論變得相當困難，而且，這亦形成了我們在剛過去的區議會選舉中有些失利的形勢。

可是，正如陸頌雄議員所說，選舉是一時，修養卻是一世。我們真的知道如何令中華民族偉大復興，以及如何令香港和諧穩定，因此，我們提出了一個方向。即使我們不能立功，也要立德、立賢，在立法會中說出正理，阻止反對派藉着這些政治氛圍奪取政權，以及在議會中就任何議案都提出反對。其實，今天這項議案正是源自這種氛圍。

此外，我們也要就着他們的雙重標準提出辯斥。今天，我們主要討論的，是鄭松泰議員帶着“暴徒導賞團”，在立法會內進行直播，介紹哪裏是洗手間，哪裏是保安室，哪裏是逃生路線，哪裏比較容易逃生等。其實，朱凱迪議員、區諾軒議員等剛才也說得很清楚，我相信我無須再重複。事實已放在眼前。全香港市民——即使是支持他們陣營的市民——都清楚鄭松泰議員此舉的背後意義是甚麼，但反對派議員卻選擇了陸頌雄議員剛才所說的“不‘篤灰’、不割席”，即使明知道他帶領着暴徒進入某位置，又指明道路也好，他們都不會對他作出任何譴責。

許智峯議員剛才提到究竟如何訂定譴責一名議員的標準，其實就是政治立場，就是這一條線，講完。區諾軒議員也說到，他視鄭松泰議員為民主派議員，雖然對方不承認。正因那是他們陣營中的人，他們就要以一切力量保護，包括提出今天這項反對將譴責議案所述的事宜交付調查委員會處理的議案。

剛才有很多人都提出，為何昨天你，何俊賢議員，或其他建制派議員沒有站起來，反對將譴責何君堯議員的議案所述的事宜交付調查委員會處理呢？原因有兩個。第一，大家都知道他嘴裏說不出好話來，反對派議員……油嘴滑舌，過去這麼多年來……

(林卓廷議員在座位上高聲說話)

主席：林卓廷議員，我已多次警告你，如果你繼續在座位上說話，我會視之為行為極不檢點。

(林卓廷議員繼續在座位上高聲說話)

何俊賢議員：我讓他先講吧。

主席：林卓廷議員，你已多次在座位上說話。

(林卓廷議員示意擬提出規程問題)

主席：林卓廷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林卓廷議員：主席，我想你澄清一下，剛才是我今天早上首次聽到你叫喚我的名字及警告我，為何你說已多次警告我呢？

主席：我多次警告議員不要在座位上說話，你是其中一位，請坐下。

林卓廷議員：我沒有這樣做，你真是荒謬。

主席：議員在會議過程中未經我同意不應發言，也不可以在座位上叫喊。

何俊賢議員，請繼續發言。

何俊賢議員：反對派議員經常都會做一些小動作，例如許智峯議員在上次會議提出口頭質詢時，改動了主體質詢的字眼，剛才又打斷別人發言，希望令我們不能一氣呵成，發言不順暢，但不要緊，我們要接受社會的環境就是這樣。面對逆境，我們一定要向前走。

我剛才提及許智峯議員談到譴責議員的標準。那標準是但凡是他們陣營內的人，他們便會保護，不是他們的人便不會保護，所以，他最後特別提出一個論點，那就是不論鄭松泰議員的行為是否正確，大家要看看社會的觀感，市民覺得他有否做錯。但現在辯論的重點，是我們認為他破壞立法會這行為是否正確。他要找全港市民就這問題進行公投嗎？公義可以用公投決定嗎？社會上有一句說話雖然未必正確，但卻提出了一個觀點：真理在少數人手中。我不是說我們是少數，我們可能是多數，但事情是真是假，不在於認同這件事的人是多或少。他破壞了立法會綜合大樓就是破壞了立法會綜合大樓。他的行為是帶領暴徒，給他們指明方向以破壞立法會綜合大樓，甚至避免被

捕。他說的話是非常清晰和有作用的。這是全香港市民都知道的，只是他們選擇不把鄭松泰議員推到這個位置。因此，我希望香港市民明白，我們昨天沒有反對將譴責何君堯議員的議案所述的事宜交付調查委員會處理，與我們今天反對"慢必"站起來提出的這項議案，其實我們所持的標準是相同的。我們應該.....要調查便調查，既然是清白的，繼續調查時便拿出證據來，我們也想看看他們可以拿出甚麼證據來掩護鄭松泰議員。會否又說應該就這些事情進行公投？

我昨天沒有站起來提出不得就譴責議案再採取任何行動的議案的第二個原因，其實是我認為現在，我們所有的事情.....香港已經.....議會的時間被濫用了太多。今天的辯論不應展開，相關的事宜應該直接放在會議外的時間詳細調查，不需用公眾直播的 airtime(播出時間)進行辯論。我們內務委員會("內委會")已就選舉正副主席召開了 9 次會議，兩天後便是第十次，但到時也未必可以選出正副主席。立法會會議的時間，還要包括等待主席用膳和上洗手間的時間。議會時間已不多，而我們還有很多法案要審議，所以，我昨天沒有站起來反對就譴責他的議案再採取任何行動。這是其中一個原因。當然，另一個原因是票數不足。

第二個原因就是剛才說的不應浪費時間。我希望市民能清晰了解昨天和今天兩項議案之間的分別，以及我們的標準從一開始便沒有改變過。我相信反對派也是如此，他們在這一點上沒有雙重標準：只要是他們的人，他們就會保護。不過，他們這標準並非我們的標準。

另外，我剛才聽到區諾軒議員提及無罪推定。這個時候他竟然提出無罪推定。我們議會現在有很多不同的譴責議案，其實有關議員都沒有因議案所述行為被定罪。有提出議案的議員甚至只是因一點小事便譴責這個譴責那個。其實這是出於政治動機，浪費我們議會的時間。今天會議的時間也不多，我不再討論這點了。

我希望全港市民都謹慎思考，想清楚我們今天這項議案，以及過去一大段時間內的一些議案為何會出現，我們未來要如何走。我們這條船向前行駛時，只能點出大方向。做人不應摘一言一行之微瑕，而當論成敗之大局。

剛才許智峯議員談到如何訂定譴責議員的標準時，我特別想到未來兩項譴責議案，他將如何投票。該兩項譴責議案其中一項，又是譴責何君堯議員的，原因可能是他在內委會上說出一些不當的用詞，那便已經要提出議案譴責他了。第二項譴責議案是關於毛孟靜議員歧視

容海恩議員……即所有孕婦的工作能力。她又因此提出……容海恩議員應該又會提出譴責議案。究竟許智峯議員、民主黨議員他們會如何投票呢？

我希望香港市民要看清楚，不要單看今天的議案，要將過去所有政治事件串連在一起。如何才能還香港一個平靜的空間，如何才能令香港穩定、繁榮？與所有暴力割席。暴力不能解決問題，亦不能令香港得到更光明的未來，更達不到他們所謂"光復香港"，甚至"時代革命"的目標。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會議現在暫停，上午 11 時 30 分恢復。

上午 10 時 55 分

會議暫停。

上午 11 時 30 分

會議隨而恢復。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葛珮帆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容海恩議員動議譴責鄭松泰議員行為不檢的議案，並反對陳志全議員動議"不得就容海恩議員動議的譴責議案再採取任何行動"的議案。

主席，我今天聆聽了多位議員的發言。讓我們再看看那些支持陳志全議員議案的說法，是以甚麼理由認為不應該調查。由於反對派議員一直以來喜歡甚麼都調查，那他們用何種理由要求不作調查呢？雖然我聽了整個早上，但也聽不到他們反對調查的理由。

主席，我相信市民大眾對 7 月 1 日在立法會門前及裏面發生的事件仍然歷歷在目。當日是香港立法會非常悲痛和黑暗的一天。我們看到由下午開始，不斷有人衝擊立法會，毀爛玻璃，之後更有人衝入立法會內大肆破壞。主席，雖然我們今天可以再在這裏開會，但我們看到立法會其實仍未完全修復，還有很多地方，例如是有一些大塊玻璃並未修好。更嚴重的，是我們的保安及通訊設施等均被暴徒嚴重破壞及剪斷，問題非常嚴重。我們也看到在大家現時身處的議事廳，當日的狀況多麼惡劣，我們檯上的電腦等器材均被毀爛。主席你座椅後面的區旗和區徽均被塗污，牆壁亦被噴上"港獨"字句。這些事件，我們其實仍然歷歷在目，很多市民對此均感到非常憤怒。

我們更感憤怒和印象深刻的，是看到當晚有立法會議員在這個立法會大樓內。情況一如容海恩議員在其議案內所描述一樣，當日在紅色警示生效期間，鄭松泰議員竟然在立法會大樓內進行直播，詳細介紹大樓的布局和設施，教人往這往哪，就像在帶領一個暴徒導賞團一般。我們有足夠理由懷疑他正在協助該等暴徒避開警察，在大樓內進行破壞。

此外，容海恩議員亦特別提到，鄭松泰議員身為立法會議員，協助該等未經許可人士——大家也知道那些是黑衣蒙面的暴徒——進入及破壞綜合大樓，毫不尊重議會，亦有負公眾對立法會議員的期望，令立法會聲譽受損。此等作為實屬行為不檢。就此，陳志全議員和多位反對派議員均表示不應該調查。但他們究竟有甚麼理據呢？

我覺得朱凱迪議員最坦白，他說：當然不用調查，因為大家從直播中已看得很清楚那些人在裏面做了甚麼，哪有需要調查呢？而亦有數位議員均提到他們當時也身處現場，甚至說接受了多個訪問。

身為立法會議員，看到我們立法會，尤其是這個會議廳和象徵香港尊嚴的區徽被暴徒大肆破壞，卻也不出言阻止，究竟他們當時在做甚麼呢？除了負責導賞團，向暴徒介紹保安室及其他設施外，他們其實正在接受傳媒訪問，當中大多數是外國媒體，以求爭取曝光機會，大概覺得自己很威風吧。他們有否阻止該等暴徒破壞立法會呢？主席，他們沒有。他們有否阻止暴徒破壞我們的區徽呢？主席，他們沒有。我們的東西全部被打爛，他們有否出言阻止呢？也是沒有。原來他們最感興趣的是爭取曝光，接受訪問，摘取光環，他們似乎覺得破壞立法會是正當的及應該做的事情。我真的不明白他們為何要出任立法會議員。我們也聽到許智峯議員指容海恩議員提出今天的議案是濫用了程序。難道，她濫用程序的情況真較他們嚴重嗎？

主席，立法會這數天進行不同的議案辯論，例如昨天有議員提出解除陳淑莊議員和邵家臻議員職務的議案，而他們反對這兩項議案。這些議案完全依照《議事規則》來處理，但他們仍然為包庇兩位議員而提出反對。然而，他們又提出另一些譴責議案，例如提出兩項譴責議案針對何君堯議員，但何君堯議員表示，真金不怕洪爐火，他毫不畏懼，如果他們要調查便讓他們調查，連辯論也不需要。相反，反對派議員永遠“盲撐”自己人。在這兩天，無論他們表示支持或反對，翻來覆去，要表達的原則都是他們支持所謂的違法達義，認為人民迫不得已才會以武抗暴，全因為制度有暴力，所以毀壞任何東西也沒有問題。他們的中心思想是：如你不聽從我的說話、不接受我的意見或不依循我的做法，我們便採用違法的暴力行為來表達意見。所以，他們可以破壞議會設施，而那些帶人進入大樓內破壞的人也沒有問題，他們甚至鼓勵別人破壞。故此，他們從來不譴責暴力，不會與暴力割席，還鼓勵別人違法達義，這便是他們做的事。他們認為毀壞立法會大樓的設施並沒有所謂，許智峯議員說那些都是死物而已。但這種思想，就是這種煽動暴力、縱容暴力、美化暴力及英雄化暴力的思想渲染了整個社會。今天香港社會的價值觀非常扭曲，正如他們所說一般：因我要表達我的思想，所以我可以採取任何的暴力行為，做甚麼也可以，由毀壞死物、縱火燒人，到投擲磚塊致使他人死亡也可以。無論如何，他們仍然不割席、不譴責，這些便是反對派議員今時今日為香港社會塑造的價值觀。

主席，我上星期曾探望被火燒傷的李先生。李先生說他剛甦醒過來，但仍未渡過危險期，仍然有生命危險。他們有否思考過，他們一直煽動的暴力會導致無辜市民受到這樣的傷害……

主席：葛珮帆議員，請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

葛珮帆議員：主席，我會返回辯論的議題。我不能認同反對派議員所提出不應該調查的任何理由。我們現在有合理理由懷疑鄭松泰議員當天在立法會大樓內的行為不當。無論他最後是否被判有罪，他身為立法會議員，當天帶同暴徒在大樓內大肆破壞，已是十分嚴重的問題，這既是行為不檢的問題，亦是道德操守的問題。我不能認同反對派議員今天在這裏大聲疾呼，說鄭松泰議員沒有問題，不需要調查、不應該調查、不可以調查。這當中有甚麼理據？為何別人跟人握手，他們予以譴責並要求調查，但鄭松泰議員卻不用調查？鄭松泰議員的行為

已有片段記錄，片段且由他自行拍攝而非他人代勞，顯示他在立法會大樓內帶領暴徒大肆破壞。這些不單是雙重標準的問題，更是絕對"盲撐"的問題。

許智峯議員再說，一切要視乎公眾的觀感。甚麼是公眾的看法？他口中的公眾是大眾市民，還是暴徒？暴徒當然認為沒有問題，他們有份毀壞立法會大樓，當然認為沒有問題。但是，為免得罪暴徒，為免得罪他們的支持者，他們便可以埋沒良知，他們便可以擁抱暴力，他們便可以對抗公義。這就是他們的邏輯和道理。他們要調查所有關於別人的事，自己的卻全部不需要調查。

主席，我無法接受陳志全議員的議案，這是他們一再"盲撐"的表現。稍後，我們將會就何君堯議員提出譴責林卓廷議員的議案辯論，而我相信他們會繼續"盲撐"，反對調查。這真是十分諷刺，因為林卓廷議員正正是無論甚麼事均要提出調查的人，但他可能是唯一不可被調查的對象，對嗎？如果林卓廷議員認為要爭取公義，希望稍後他能夠呼籲反對派的同事不要阻止建議調查他的議案通過。主席，我謹此陳辭。

林卓廷議員：主席，這項議案源自容海恩議員提出譴責鄭松泰議員的議案，而陳志全議員則反對將該議案所述的事宜交付調查委員會繼續跟進，但很奇怪，很多議員在發言時多番提及小弟的名字，包括剛剛離席的葛珮帆博士。

主席，我主要想針對建制派提出的一點發言，即他們認為的調查門檻和原則。我只集中討論這一點。

保皇黨說："'真金不怕洪爐火'，'身正不怕影子歪'，無論你們如何誣衊何君堯議員，他也不怕被人調查，所以，我們建制派沒有反對調查何君堯議員"。主席，讓我們先分析這條線，因為建制派用這條線來解說為何昨天他們沒有反對將有關議案所述的事宜交付調查委員會處理，並把這條線套用在今天陳志全議員提出的議案上。好了，這條線該如何理解呢？就是無論指控是多麼荒謬、多麼沒有根據，只要當事人為正人，便不用害怕被人調查。主席，這聽起來似乎很有道理，但事實是否這樣呢？

讓我列舉一些例子。如果今天有議員發神經，說漁農界何俊賢議員是走私集團的頭目，純粹說了這句話，沒有任何證據——主席，我

要強調，我並不同意這句話——那是否就因為有議員提出要調查何俊賢議員是否走私大亨，而何俊賢議員又說自己"真金不怕洪爐火"，"身正不怕影子歪"，於是，我們便調查一番呢？如果是這樣，立法會的資源會怎樣呢？剛才何俊賢議員表示，其實我們已浪費了很多議會時間，所以，他昨天也懶得辯論。根據同樣邏輯，我們之後要設立一個委員會進行調查，那豈不是浪費更多的議會時間，浪費更多的議會資源？那是甚麼邏輯呢？如果用這樣的界線來決定是否進行調查，情況將變得很可怕。容海恩議員，有人可以對你作無限量、毫無根據的人身攻擊般的指控，並浪費公家資源、公家時間和公帑來提出一些誣衊、抹黑、非常荒謬的議案。

保皇黨議員又提出，鄭松泰議員在 7 月 1 日帶人進入和破壞會議廳，損害議會的尊嚴。說到議會尊嚴，讓一些毫無根據的議案提交議會討論、完全是捏造的指控提交議會討論，這不正正嚴重損害議會的尊嚴嗎？如果有外國國會訪問團前來立法會參觀，在樓上聽到我們正在辯論何俊賢議員是否走私大亨，那他們隨後會問我們，有甚麼證據支持對他提出的指控。其實沒有，不需要有，這樣已可辯論一番。主席，這不是"真金不怕洪爐火"，而是讓一些抹黑的言論，浪費公帑、浪費時間在議會上攻擊議員。

當然，有人會說，其實建制派根本不想"撐"何君堯議員，所以便沒有站出來反對。站出來反對便要辯論，到時候，難道他們說何君堯議員做得很好嗎？主席，剛才有數位議員都指何議員只是跟人握一握手便要被調查。他是否只是跟人握手呢？其實，如果大家昨天有聽郭家麒醫生……他在發言時把情況說得很清楚。他引述了"七二一"之前的星期日深夜，即是 7 月 15 日的凌晨，何君堯議員在自己的 Facebook live(面書直播) "君事行動"中所說的話。何議員很清楚地表示，歡迎示威者到元朗，更形容二十七鄉有重兵……

主席：林卓廷議員，請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

林卓廷議員：主席，剛才我聽到很多議員都提及這點，我只是作出回應而已。我多說幾句便會停。

如果示威者到元朗，鄉民都會有所作為，歡迎他們到來。他們來到了會怎樣？會招呼他們。他有信心"多多嚟密啲手"，把他們打至片甲不流，不要好像侯志強般做親善大使，要對這些人予以痛擊。

何議員是否只是跟人握手呢？不是這樣，主席。所以，主席，說回他們的界線，其實這界線很令人震驚，足以震驚 14 億人民。在毫無道理的情況下，他們仍可提出一項議案，指控一位議員。接下來有關我的一項議案也是這情況，到討論該議案時，我會再說出我的理據。

讓我們再套用建制派的所謂原則來作分析。如果像他們所說，"真金不怕洪爐火"，調查沒有甚麼要怕的，那為何之前民主派持很強理據提出的議案(例如就廉政風暴、近期的警方暴行、行政長官瀆職、港鐵沙中線醜聞進行調查的議案)，他們全都反對呢？大家可記得他們當時提出反對時的說法是甚麼？他們說立法會是政治鬥爭場所，從來不會調查到真相，有關議案全都是用來浪費議會時間，虛耗議會資源，所以，議案所述事宜全都不應調查。為何他們今天好像變了另一個人，或是換了腦袋？如果是這樣的話，好，我們再次提出那些議案，他們是否全都支持，用這樣的邏輯來討論？他們既然說白韞六"真金不怕洪爐火"，那被調查有甚麼要怕？如果警方"行得正，企得正"，合法使用武力，那被調查有甚麼要怕？為何他們硬要包庇林鄭月娥？立法會調查她有甚麼問題呢？這些都是同樣的邏輯，對吧？

主席，7 月 1 日當天，鄭松泰議員在立法會綜合大樓內進行了 Facebook 直播，葛珮帆議員說他還做了訪問，又介紹立法會綜合大樓不同的位置。他們作出了甚麼結論呢？他們指他協助示威者在立法會綜合大樓進行破壞。從 Facebook 或有些電視台的新聞片段，我們看到他確實有在那裏進行 Facebook 直播，但是否就可因此作出結論，說他協助他人進行破壞呢？事實是否這樣呢？事實上，主席，當天晚上，我與數位民主派議員也曾進入立法會綜合大樓。我們進入了議事廳的位置——從新聞片段也可以看到的——呼籲示威者離開立法會綜合大樓。我們有這樣做。如果用保皇黨的邏輯，大家很容易就會作出結論，說立法會秘書處已發出了紅色警示，但你們還留在立法會綜合大樓，這就是協助那些暴徒，你們不作出譴責，也就是為他們提供協助了。結論全都是怪罪我們。現場也有很多記者，記者可有譴責他們？記者報道現場情況，那他們又是否協助暴徒呢？主席，我們不該用這樣的邏輯。

我希望保皇黨議員檢討一下自己的界線，不要"搬龍門"，"跳來跳去、彈出彈入"，接着義正詞嚴的發言，借題發揮說很多止暴制亂的事宜。這議題已討論了半年，說出來就可以做到止暴制亂嗎？其實，大家現在都知道禍亂源頭是保皇黨和特區政府。

我謹此陳辭。

容海恩議員：我發言反對陳志全議員動議的議案，不就我所動議的譴責議案再採取任何行動。我亦聽到不同議員的發言，關乎我的議案內有關鄭松泰議員行為不檢的措辭。其實，我的議案或措辭是非常直接及清晰的，便是直接指出鄭松泰議員的行為不檢，所以我要動議這項譴責議案。

我現在解釋何謂行為不檢？當然，如果泛民議員或反對派議員認為他沒有行為不檢，大可透過調查來證實他沒有行為不檢。如果他們覺得整體證據薄弱，那麼便調查一下，先看看他的直播再說。剛才亦聽到朱凱迪議員說，他說他根本沒有看過直播，但又言之鑿鑿，說我的議案的理據如何薄弱？如果他沒有看過直播，他又怎可以用事實的陳述來作反駁理據呢？但很奇怪，他卻正正的說，其實大家看直播便可以，因為他處身立法會，便不用調查，還要調查甚麼？為何大家不可以直接看完鄭松泰議員的直播，看看他是否真的有行為不檢的行為，又或大家是否認為他是行為不檢，讓各位議員分析一下，讓公眾評論一下，他這樣做是否行為不檢？而不是像郭家麒議員，批評或針對我或其他議員的專業操守，或說因為我是律師，根本就不知道這些是否未審先判等。現在究竟是誰未審先判？現在是泛民或反對派議員說不需要進行任何調查，不需要成立任何調查委員會，便說他沒有犯事，他沒有行為不檢，而只是很小事。還說甚麼建制派議員都有在會議廳內做直播，直播有甚麼問題？這個是否又正是他們所說的未審先判呢？

現在我們只希望成立一個調查委員會，研究究竟鄭松泰議員是否有行為不檢，而不是說我們不需要調查，不用調查我們或公眾也知道事實。剛才林卓廷議員也說到如何止暴制亂？為何出現了動亂？現在動亂的源頭就是在立法會。我現在就是在說明 7 月 1 日動亂的源頭，就是說鄭松泰議員的行為不檢。固然，我的措辭並無指他帶領人群進入大樓，大家要看清楚，我完全沒有這樣寫，我是說他"協助示威者避開警察耳目及對綜合大樓進行破壞"，我沒有說他帶領。所以，請反對派議員如果針對其他議員所作的陳述，便真的要針對事實陳述，不要誣衊及"生安白造"。我們只是希望針對鄭松泰議員今次的行為不檢，基於 7 月 1 日立法會被破壞一事，討論一位議員應該負上甚麼責任的問題。

區諾軒議員也說他在前廳，並阻止示威者對一些文物作出破壞，其實他這樣說是想帶出甚麼意思呢？我亦不想猜測他的意思，也不想猜測他是否叫示威者"不要搞這裏，去搞其他地方"，我沒有這樣說。不過，我亦正是擔心他的做法會否令人有這種感覺，我很希望他不是

有這樣的意思。這也正正是我現在提出這項議案的原因，就是希望嘗試從鄭松泰議員今次的行為不檢，了解究竟他的行徑是否成為對議會施行暴力的源頭？究竟是否有議員默許衝擊立法會的行為？究竟他的行徑是否等同支持示威者，壯大了他們的膽子，讓他們有膽量去衝擊立法會？

立法會一直都是法治其中一個根基，我們是否可以容許他人這樣做，而致令香港立法會蒙羞？香港市民是否接受這樣的暴力、有這樣的議員默許他人衝擊立法會，或牽頭令立法會內充斥暴力？

當然，陳志全議員一開始便針對紅色警示，問它究竟代表甚麼？我向他解釋，紅色警示即表示在立法會大樓內的人士必須立即撤離，這就是要先撤離的警示。當然，如果我們真的有機會成立調查委員會，鄭松泰議員便可以向公眾解釋，他曾在裏面做過甚麼；究竟是否有需要做直播；他自己是否記者；他身為學者，為何有需要做直播？為何我們不給鄭松泰議員機會去解釋呢？

我現在也看不到鄭松泰議員在席，他整個早上也不在席，為何泛民議員或反對派議員要"盲攬"他呢？既然他沒有為自己做辯護，也沒有說需要大家支持，那麼究竟就他這種行為不檢，是否值得大家"盲攬"他，讓大家認為他沒有行為不檢呢？然而，我們有事實根據，網上還有他的那段直播影片，大家不妨分析一下，他這種行為是否行為不檢。所以，我希望大家支持我的議案，反對陳志全議員的議案。謝謝。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陳志全議員答辯，之後辯論即告結束。

陳志全議員：主席，這次我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動議不得就容海恩議員動議譴責鄭松泰議員的議案再採取任何行動。我提出這項議案，是《議事規則》賦予我的權力，所以獲得主席批准。但是，有些議員提出一個根本問題，就是有人提出便進行調查，"真金不怕洪爐火"，"身正不怕影子斜"，應該坦然接受調查。如果是這樣

的話，建制派無論在功能界別或地區直選都有過半數議席，他們倒不如早日修改《議事規則》，刪去第 49B(2A)條，這樣大家便不需要爭論，不需要辯論，每當有議員認為某議員行為不檢，便成立調查委員會對該議員進行調查。主席，道理當然不是這樣。

有議員表示，昨天建制派議員沒有就何君堯議員的譴責議案引用第 49B(2A)條，提出不得再採取任何行動的議案，因為不想浪費時間。就何謂浪費時間和節省時間，林卓廷議員剛才已解釋得很清楚。我們在《議事規則》第 49B 條加入第(2A)款，用意是加入一個門檻，當一位議員認為某位議員行為不檢，不是直接成立調查委員會，而是讓議員可以藉着提出不得再採取任何行動的議案，令議會有機會就此進行一次辯論，然後才進行下一步行動。

如果有議員認為不想浪費大會時間，那麼他們今天大可不發言，稍後表決時投反對票，否決我這項議案。理論上，如果建制派議員全部在席，地區直選和功能界別都過半數，可以直接否決我這項議案。如果有議員提出某議員行為不檢，便直接成立調查委員會，這樣會浪費較多立法會的整體資源運作，無論是秘書處的時間、議會場地的使用，還是議員所花的時間；反而我今天運用《議事規則》賦予我的權力提出這項議案辯論，希望議員對於理據薄弱的議案，想一想是否值得支持，然後才決定是否成立調查委員會，這是更合情合理。

提出譴責議案需要有 3 位議員附議，附議容海恩議員這項議案的 3 位議員就是，葉劉淑儀議員、黃定光議員和潘兆平議員。他們的說法好像是有人向他們提出這個要求，他們就一定會簽署附議，不需要理會是否有事實根據。

所以，林卓廷議員對於下一項譴責他的議案，他感到很不滿。他不單對提出這項議案的人不滿，還對聯名簽署的人不滿。林卓廷議員說："為甚麼聯署的人不看事實根據便簽署？"建制派議員的邏輯，就是不需要看事實，"真金不怕洪爐火"，"身正不怕影子斜"，"行得正，企得正"，不需要害怕調查，任何議員要求調查任何議員，他們都會聯名簽署，都會支持。事實是否這樣呢？事實並非如此。

麥美娟議員問，我有沒有跟鄭松泰議員傾談過，這樣做究竟是幫鄭松泰議員，還是害他呢？我提出這項議案前，禮貌上我當然有知會鄭松泰議員。如果鄭議員表示十分反對，不是好像何君堯議員所說般，"身正不怕影子斜"、"真金不怕洪爐火"、"行得正，企得正"，不需要害怕的話，我可能不會提出這項議案。但當然，鄭松泰議員沒有反對我提出這項議案。

但是，我提出這項議案不是純粹為幫鄭松泰議員，而是有議員提出譴責議案，但理據不充分及薄弱，便不應該麻木地聯名簽署提出議案。如果不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提出這項議案，變相等於我們認為這樣做沒有問題，起碼沒有甚麼大問題。

當然，建制派議員不提出不得再採取行動的議案，不等於他們支持譴責何君堯議員——即他們昨天沒有提出這項議案。不過，我聽了他們很多議員的發言，我還是不明白，他們昨天沒有提出這項議案的真正原因。

我原以為何君堯議員會站起來說，是他要求建制派議員不要提出，無謂浪費時間，"真金不怕洪爐火"，"行得正，企得正"，他不害怕被調查。但是，我聽到的好像不是這樣，可能最終也沒有人知道真相是甚麼。建制派議員可能因為沒有足夠票數，或者不知是否有足夠票數，所以不提出，也可能他們不想站着 15 分鐘為何君堯議員辯論。不過，這已經偏離這議題。

我為了一次過反駁他們的邏輯，我舉一個實例，這樣他們便不能再說甚麼——事實上，他們亦不能再就着這項議案發言。是否有人提出譴責議案，便應好像他們般，理直氣壯地說不怕進行調查，而不應該好像我般根據第 49B(2A)條提出這項議案？

一個例子就是周浩鼎事件，建制派陣營的確沒有就周浩鼎事件根據第 49B(2A)條提出議案，阻止我們再採取任何行動，但以我所知，當時他們不提出，是因為提出後的門檻非常高，要經分組點票才可通過。當時民主派的地區直選議席是過半數的，所以即使他們提出議案也會被否決。可能有人覺得，他們提出議案後會被我們每人 15 分鐘的發言數落一番，那麼便不如不要提出，反正成立調查委員會，花上半年時間調查的話，事情最後也會不了了之。

以上是一個例子，但不知道大家是否記得另一個例子，就是何君堯議員的"殺無赦"事件。去年 1 月，毛孟靜議員就何君堯議員動議譴責議案，當時陳克勤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提出不得就毛孟靜議員動議的譴責議案再採取任何行動。他們是否記得當天說過甚麼？是否記得他們如何表決？因為當時建制派已在功能界別和地區直選取得過半數議席，所以支持陳克勤議員這項不得就毛孟靜議員動議譴責何君堯議員的議案再採取任何行動，議案結果獲得通過。所以，甚麼是同一把尺，同一個邏輯？

我今天就要問陳克勤議員，為何他上次幫助何君堯議員，今次又不幫助他？他可能會說："上次何君堯議員叫我幫他提出，我便幫他提出，今次他自己沒有顏面叫我們，也無謂難為一班兄弟，所以便不提出了。"如果他們覺得浪費時間，他們昨天便應該提出議案，接着通過他們的議案，因為他們全部在席的話，是可以在地區直選和功能界別分組點票都超過半數的，那便可完結這件事情，節省很多資源和時間。

但是，事情不是這樣，所以我要直接回應梁美芬議員，不過如果她要我澄清，請先讓我說完，我怕她要我澄清每一句說話。梁美芬議員剛才說，我們以自己之矛攻自己之盾。其實，這是針對相同的事情或性質相同的事情，是否使用一套一致的邏輯，以及其中有否自相矛盾而言。當然，因為他們沒有舉手，沒有根據第 49B(2A)條就譴責何君堯議員的議案動議不得再採取任何行動，所以不能就何君堯議員的行為進行辯論，不能辯論便不能聽到他們那番邏輯。

其中一個也很容易犯上的邏輯錯誤，就是有時候會說現時會期只餘下半年，即使成立調查委員會也不能調查清楚和完成調查。如果我用這個邏輯來反對容海恩議員動議的譴責議案，但又支持成立調查委員會調查何君堯議員，這樣我就不對了，這便會符合"以自己之矛攻自己之盾"。我剛才也提出了類似的論據，但我不是用這個邏輯，我是說現時已有兩個調查委員會正在排隊，即有兩項有關何君堯議員的議案正在排隊進行調查，究竟多排一個調查鄭松泰議員的調查委員會是否有資源？稍後再多排一個調查林卓廷議員的調查委員會又是否有資源？這是我讓大家考慮的。

的而且確，這兩天的辯論有很多議員——當然包括民主派議員——即使說得很清晰，公眾也未必明白我們在做甚麼，因為我們這數項辯論也是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條作出的，但第七十九條是有不同適用情況的，例如如果該議員連續 3 個月不出席會議，那是不用爭辯的，主席可以運用權力宣告該議員喪失其議員資格。

第二個情況適用於昨天邵家臻議員和陳淑莊議員的情況，就是判監一個月以上，就要經過立法會在席的三分之二議員通過。建制派昨天的邏輯也有錯，他們認為支持解除職務議案就是尊重《基本法》。不是說支持就是尊重《基本法》，而是《基本法》設下的門檻有一個啟動條件，是要判監一個月以上，接着要符合在席三分之二議員的支持才會生效，並非表決反對解除職務議案的議員便不尊重《基本法》，表決贊成的議員便尊重《基本法》，這邏輯又是完全錯誤的。

好了，我現在要說今次容海恩議員提出的這項議案，《基本法》所說的情況是，"行為不檢或違反誓言而經立法會出席會議的議員三分之二通過譴責"，這是很不同的，這是很寬鬆的，那啟動的條件很寬鬆。啟動者或和議者認為他行為不檢便可以了，這不存在是否未審先判、是否有案件正在上訴或有否被人拘捕。所以如果以這為標準，而涉及的情況屬於未審先判，那便不應支持涉及何君堯議員的那項議案，即剛才毛孟靜議員動議的議案，即"食慣洋腸"那一項，便不應支持了，因為這純粹是個人判斷他是否行為不檢。

但是，《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七)項是這麼寬鬆，只要認為某議員行為不檢或違反誓言便可以啟動了。我甚至可以基於議員支持《禁止蒙面規例》——因為今時今日仍然有人支持"蒙面法"、公然支持一些違憲的法例或違憲的措施——以這是違反《基本法》、違反誓言為由，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七)項提出議案。

我返回容海恩議員動議的議案，她提出的邏輯很"妙"，她說鄭松泰議員沒有阻止或身在現場就是默許事件發生。但是，默許事件發生的是警察，默許事件發生的應該是警察，對嗎？梁美芬議員剛才說要尊重立法會綜合大樓，所以要支持這項議案，這又是很荒謬的論點。

我建議梁美芬議員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動議議案，徹查"七一"立法會衝擊事件，如果她的議案措辭不是太偏頗，我會考慮支持她的議案，因為我也想知道為何警察會失蹤。如果要尊重立法會綜合大樓，就要徹查整件事，而不是單看容海恩議員的議案措辭，便說要尊重立法會綜合大樓，所以要成立調查委員會調查鄭松泰議員。他們說甚麼也可以，我們在現場而不作出阻止，他們就說我們默許事件發生。假如我們勸人離開，他們又可以說我們協助示威者逃走，但我們可以是不想他們繼續破壞大樓。

所以，我想說的是，這項議案是容海恩議員的想象及詮釋，剛才發言的議員是不同意她的想象及詮釋，而我提出這項議案，也是不同意她的想象及詮釋，請大家支持我的議案，不需要繼續調查這事件。

主席：在我提出待決議題之前……

(梁美芬議員示意擬提出規程問題)

主席：梁美芬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梁美芬議員：陳志全議員剛才的發言多次提及我的發言，首先，他提到我提及他們是"以自己之矛攻自己之盾"，其實他誤解了，我是指郭家麒議員的發言經常提及現時的情況是無罪推定，法庭尚未作出判決。他的理據正好駁斥他昨天支持譴責何君堯議員，他是自掌嘴巴，意思就是這樣。

主席：梁美芬議員，你已作出澄清。

梁美芬議員：因為我沒有聽他的發言，此其一。主席，我原本想順他的意，我本來想根據《議事規則》第 39 條.....

(有議員在座位上高聲說話)

梁美芬議員：大家不要在聽到證明自己理虧的說話時，便在座位上叫喊。

主席：請各位議員肅靜。

梁美芬議員：主席，我認為，第二，他又提到我的發言純粹為了尊重立法會，這完全曲解了我的意思。主席，我.....

(有議員在座位上高聲說話)

主席：我最後一次警告議員不要在座位上說話。我今天已多次作出警告。

(林卓廷議員站起來說話)

梁美芬議員：我的發言尚未完畢。我的意思是破壞了立法會大樓.....

主席：林卓廷議員，請先待梁美芬議員發言完畢。

梁美芬議員：……這件事的嚴重性，而不是陳志全議員理解的意思。陳志全議員很少發言這麼虛怯，因為他知道自己反對是無理由的。

主席：梁美芬議員，請你坐下。議員不應互相辯駁。

(有議員在座位上說話)

(林卓廷議員示意擬提出規程問題)

主席：毛孟靜議員，你剛才是否在座位上說話？

毛孟靜議員：甚麼？

(林卓廷議員再次示意擬提出規程問題)

主席：我已警告議員不得在座位上說話。如果議員繼續在座位上說話，會議將無法繼續進行。

林卓廷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林卓廷議員：主席，我看到你剛才就梁美芬議員發言的處理手法，我認為你嚴重地採取了雙重標準，你任由她長篇反駁，她提出的根本不是規程問題，如果是民主派議員這樣做，我們說兩句話你就要我們坐下了，你是否偏幫自己的黨友呢？

主席：我早已提醒梁美芬議員不應隨便引用議事規程。她可作出澄清，但不應反駁其他議員的言論。我已清楚說明。

(林卓廷議員在座位上說話)

主席：梁美芬議員說完第一段後，我已請她停止發言。接着，她提出另一項規程問題。我要先聽完她提出的規程問題才作處理，最終我請她坐下。

(林卓廷議員繼續在座位上說話)

主席：林卓廷議員，我今早已對你作出警告。如果議員繼續在座位上說話，會議將無法繼續進行。

(林卓廷議員示意擬提出規程問題)

主席：林卓廷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林卓廷議員：主席，我只是對你作出的荒謬裁決，表示"嘩，不是吧！這麼離譜。"如果這樣便令會議無法進行，會否更為荒謬呢？

主席：林卓廷議員，如果每位議員都在座位上說話，會議怎樣進行呢？請你坐下。

主席：在我提出待決議題之前，我想提醒各位，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陳志全議員的議案如獲得通過，本會便不得就該項譴責議案再採取任何行動；如陳志全議員的議案被否決，譴責議案所述的事宜須交付調查委員會處理。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陳志全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陳志全議員起立要求點名表決。

主席：陳志全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5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李國麟議員、莫乃光議員、梁繼昌議員、郭榮鏗議員、葉建源議員、邵家臻議員、陳沛然議員及鄭俊宇議員贊成。

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何啟明議員、周浩鼎議員、邵家輝議員、陳振英議員、陸頌雄議員、劉國勳議員及謝偉銓議員反對。

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毛孟靜議員、田北辰議員、胡志偉議員、陳志全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黃碧雲議員、楊岳橋議員、尹兆堅議員、朱凱迪議員、林卓廷議員、陳淑莊議員、許智峯議員、譚文豪議員、范國威議員及區諾軒議員贊成。

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陳恒鑾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

何君堯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張國鈞議員、鄭泳舜議員及陳凱欣議員反對。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32 人出席，10 人贊成，21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32 人出席，16 人贊成，16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主席：由於議案被否決，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該項譴責議案的辯論現在中止待續，而譴責議案所述的事宜交付調查委員會處理。

主席：第四項議案：何君堯議員就譴責林卓廷議員動議的議案。

我請何君堯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延擱處理的項目：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1A)條動議譴責林卓廷議員的議案(延擱自 2019 年 11 月 20 日的會議)

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1A)條動議譴責林卓廷議員的議案

何君堯議員：主席，我動議，鑒於林卓廷議員行為不檢及違反《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所規定的誓言(有關詳情一如本議案附表所述)，本會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七)項對其作出譴責。

主席，容許我很快讀出附表。

"林卓廷議員行為不檢及違反《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所規定的誓言的詳情如下：

1. 2019 年 7 月 21 日傍晚，林卓廷議員直接或間接地涉及或參與由一批暴徒組織的名為'光復西環'的非法集會。林議員與眾人在位於西環的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中聯辦')大樓外集結。其後非法集會演變為暴動，一千暴徒包圍中聯辦大樓，並企圖衝

入大樓。屢試不果後，他們改為污損懸掛在大樓外牆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徽和中聯辦的名牌，以及在牆上噴上侮辱中國和中華民族的字句。他們的行為不單令人憤慨，而且構成多項刑事罪行。此外，他們宣揚'港獨'的行為更挑戰'一國兩制'的底線和違反《基本法》。

2. 於同日晚上，林卓廷議員率領多名穿著黑衣、打扮與普通市民無異的人士，乘搭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西鐵線列車前往元朗站，抵埗後半小時內，先後多次挑釁在元朗站內聚集的白衣居民。雙方先互相對罵，繼而演變成集體毆鬥。林議員在元朗站期間，煽惑群眾參與非法集會、打鬥或暴動(事件時序表載於本議案附表的附錄)。

3. 林卓廷議員的行為：(i)身為立法會議員，參與非法集會，並帶領黑衣暴徒於元朗站襲擊白衣居民，屬行為不檢；以及(ii)違反他於2016年10月12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及《宣誓及聲明條例》(第11章)作出的'.....定當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盡忠職守，遵守法律，廉潔奉公，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服務'的誓言。"。

主席，容許我很快也唸一唸附表的附錄。我們看到的這個時序表，是根據林卓廷議員在面書上的一段視頻，前後長度大約為27分28秒。我們看到林卓廷議員先後4次煽動群眾參與集體毆鬥，當初這些黑衣人和白衣人在西鐵線元朗站內口角，林卓廷議員也出現在站內。林議員作為其中一分子，說："影佢"，指的便是拍攝一名白衣人的樣貌。這個時候，已經有水樽和竹支等從站內掙出閘外。當白衣人正在離開時，林議員煽動黑衣人緊守崗位："唔好退！千祈！"，這是按照視頻轉載的 *verbatim transcript*(逐字紀錄本)。林議員繼續說："千祈唔好退！"，然後黑衣人說："香港人加油！"，當中亦有女士高叫"DLLM"的粗口代號，並叫："入嚟呀"，這些便是與林卓廷議員並肩而行的居民。當視頻時間標記11分07秒，黑衣人叫："未食飯呀！DL！"，然後站內黑衣人的舉措，是我們過去6個多月經常看到的，是甚麼呢？便是室內打傘，代表甚麼呢？無法無天。站內有黑衣人打傘，這個是黑衣暴徒的慣常動作。

第一次正式的挑釁，是在視頻時間標記11分31秒，林議員說："警察嚟緊喇！你班PK！"，然後林議員繼續說："你夠膽就唔好走！"，然後林議員在11分57秒說："你哋班PK，夠膽就唔好走！警察依家嚟緊。你哋夠膽就唔好走！"，似乎他.....

主席：何君堯議員，我提醒你，雖然你正在引述他人的說話，但在立法會會議中，請你不要使用不適宜在議會使用的言詞，你可用其他方式來表達。

何君堯議員：主席，其實這裏說的是"仆街"，我已經轉為"PK"。

(有議員在座位上高聲說話)

主席：何君堯議員.....

何君堯議員：我已經使用簡略版本了。

主席：何君堯議員，請你收回這兩個字，因為在立法會.....

何君堯議員：我收回。但是，主席，不好意思，我只是按講稿唸出來。

主席：該用語已被裁定為不適宜在議會使用。

何君堯議員：好，主席，我是認同的，不應該說出任何粗鄙的說話。實際上，主席，我真的覺得有口難言，很難啟齒，例如"DLLM"等不是我的說話，我亦不想說這些話.....

主席：何君堯議員，我已經提醒你，不要使用不適宜在議會使用的言詞。

何君堯議員：多謝主席。我已經盡量不用正字唸出來，而是用代號。所以，主席，我是明白的，我完全認同主席的觀察點。這些說話根本難於啟齒，不過今天我們聽到的，就是 7 月 21 日當晚，林卓廷議員和他糾集的群眾所說的話。

然後眾人大叫約 20 次："黑社會唔好走！"，不斷叫囂，這是第一次的挑釁……

(譚文豪議員示意擬提出規程問題)

主席：譚文豪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譚文豪議員：規程問題，主席。我明白在議會內發言當然要小心，但我想提出一個問題。由於文件上的敘述，除了剛才提及 D 字頭的字詞外，在英文版本其實還用了整個字寫出的"F 字"，我想問，既然這些將會成為立法會文件，那麼這個"F 字"經常出現其中，本身是否已經違反《議事規則》或議會常規？

主席：何君堯議員議案的附表所載附的附錄，當中複述了事發地點涉事人等的對話，正如法庭文件也有相同做法。然而，若有議員在議會內使用已被裁定為不適宜在議會使用的言詞，我作為立法會主席會警告該議員，並要求他收回有關言詞。若議員不收回有關言詞，便屬於行為極不檢點，立法會主席會執行《議事規則》。

我剛才聽到何君堯議員的發言，我已提醒他。大家應小心處理議會內的事宜。

(譚文豪議員再次示意擬提出規程問題)

主席：譚文豪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譚文豪議員：我想指出，我不是針對何君堯議員剛才的發言，因為主席已經作出裁決，我認為是正確的。我針對的是附表的附錄，例如他剛才用中文說的粗口，其實文本也用了"D 字"為首的簡化版，避免寫出真正的粗口；我說的是中文版本，但英文版卻多次出現 F 字頭的全寫粗口，我認為此舉有問題，因為這份始終是我們會議的正式文件，這是否一個合適的做法？如果中文部分使用一些其他字眼代替，為何英文部分不可以用類似方法處理，而是寫上一個正式的粗口呢？

主席：我剛才已經說過，議案附表的附錄複述了涉事人等的說話，作為文件的附錄是適當的。

(梁繼昌議員示意擬提出規程問題)

主席：梁繼昌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梁繼昌議員：據悉現在林卓廷議員和何君堯議員正進行一項民事誹謗訴訟，而我們現在就《議事規則》第 49B(1A)條討論的內容，跟民事誹謗案件的內容完全一模一樣。主席，現在是否適宜就這項議案進行第 49B(1A)條的程序呢？

主席：議員在立法會根據《議事規則》提出的議案如符合規定，我作為立法會主席必須批准，不會考慮其他事宜。但是，議員必須注意，若議案涉及正在審理的案件，便要小心處理。

何君堯議員，請繼續發言。

何君堯議員：怕得那麼厲害。

(陳淑莊議員示意擬提出規程問題)

主席：陳淑莊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陳淑莊議員：不好意思，有兩件事：第一，我想跟進譚文豪議員剛才的問題；我已經聽到主席的解釋，但我相信何君堯議員在預備這項議案時，已經使用簡化版，我只是想確認，英文譯本應該不是由何君堯議員提供的，對嗎？若然，我便有點疑惑：4 個大楷英文字母組成的縮略語，怎可以變成兩個個別的英文字呢？此舉已達到跳出直接翻譯的地步。所以，我想請主席了解一下。

第二，我剛才好像未有聽到何君堯議員按照主席的要求，收回他的說話；他只是說主席是正確的。我想確認一下，何君堯議員是否已經收回他的說話？勞煩主席。

主席：我聽到何君堯議員已經收回有關言詞。我已向他解釋，如果他不收回有關言詞，我便會視之為行為極不檢點。他已收回有關言詞。

(陳淑莊議員繼續站着說話)

主席：陳淑莊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陳淑莊議員：是，主席，不好意思，因為例如序號 36，視頻時間標記 18 分 31 秒，該段有中文語句，之下亦有英文翻譯，這是我從網上文件附錄 13 直接列印出來的；接着序號 53，視頻時間標記 22 分 28 秒，亦有相同情況出現；然後在序號 61 亦出現同樣的狀況。所以，主席，我不知道，如果該名翻譯同事告訴我他是聽錄音片段直接翻譯的話，我了解；但如果他是翻譯中文文本的話，我便覺得可能會出現偏差。就這方面，我想看看主席會如何處理。多謝主席。

主席：這份文件是由何君堯議員提交，作為議案附表之附錄，並通過秘書處發給議員。如果大家認為翻譯出現偏差，稍後可與秘書處翻譯人員跟進。然而，議員在引述有關內容時必須小心，不要違反《議事規則》。

(譚文豪議員示意擬提出規程問題)

主席：譚文豪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譚文豪議員：主席，我無意阻礙何君堯議員，他想怎樣說也沒有問題，但一個 parliamentary(議會的)環境是否容許這樣的粗口字眼直接寫在立法會的文件上？我頗堅持這事情要在今天處理，否則下一次如果我們轉述某份文件內的某些東西時出現粗口怎辦？今次文件上寫的是英文粗口字眼，而中文只是諧音，如果將來我在文件上也寫中文粗口字眼，是否也可以呢？你今天容許英文文件這樣寫，他日如果我在中文文件也這樣寫，你也不能不容許我，那麼將來議會是否可以接受這樣的文件呢？主席，我希望你作出明確的裁決，是否只要粗口字眼不說出來，而是寫在文件上，便可以接受？這一點很重要。多謝主席。

主席：道理很簡單，據何君堯議員稱，這份文件的內容節錄自錄影片段，是事實的陳述，而在不能改變事實陳述的前提下複述這些詞語，作為議案附表的附錄發給議員，這做法是合適的。但是……

(林卓廷議員站起來說話)

主席：林卓廷議員，我正在解釋規程，亦未叫喚你發言，請你坐下。

如果議員要節錄這些對話，必須很小心，因為在議會使用的言語受《議事規則》規限。所以，我要指出兩點：首先，有關附錄的內容是節錄事實，經秘書處發給各位；其次，正如我剛才所說，議員在引述有關文件的內容時務必小心。

(林卓廷議員示意擬提出規程問題)

主席：林卓廷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林卓廷議員：主席，我先申報我與何君堯議員正在打一宗誹謗官司，而且我亦是“七二一”事件中的傷者，正在控告警務處處長，提出民事索償。我想提出一個程序問題，希望你澄清一下。你剛才說這份文件是何君堯議員節錄出來的事實，我想問主席你是否已看過全部現場相關片段才作出判斷，還是你有何根據認為這是事實？據我理解，這是何君堯議員自己寫出來的意見而已，並非事實，亦不是事實的全部。所以，你這樣說，會誤導公眾，亦會影響我的聲譽。

主席：我只是指出這些內容是何君堯議員節錄自錄影片段。立法會主席沒有責任核實議員提供的所有文件內容是否屬實。這並非我個人的說法，過往的立法會主席亦曾這樣說。我沒有說過我已核實有關內容是否屬實。這份文件的內容是何君堯議員聲稱節錄自錄影片段。事實上，如議員有官司在身，有關的是非對錯並非由立法會主席判斷。

(林卓廷議員繼續站着)

主席：林卓廷議員，你還有甚麼規程問題？

林卓廷議員：主席，我感謝你收回剛才所說這是何君堯議員列出來的事實的說法。

主席：我沒有收回言論，我只是指出有關內容是何議員聲稱的事實陳述。

(鄭俊宇議員示意擬提出規程問題)

主席：鄭俊宇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鄭俊宇議員：主席，根據《議事規則》第 21 條"文件的提交"，".....議員獲立法會主席許可後，亦可向立法會提交文件。"我要特別指出的是，我們確實不想有一些非議會語言或所謂粗口正式進入立法會文件，這亦是同事關注的事宜，因為文件中的中文用語也有一些避嫌的代用詞，反而英文卻可以按原字輯錄。大家要明白，香港立法會始終也面向國際，可能有人在看到我們提交的文件時也會問，為何會有這一句話正式寫在文件內？所以，我希望主席你可以作出處理。這做法是否不太恰當？尤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21 條，其實該文件應已獲主席你許可。如果這個問題繼續發生，主席你要負上部分責任，所以我想提醒主席。

主席：多謝你的提醒。何君堯議員，請繼續發言。

(譚文豪議員示意擬提出規程問題)

主席：譚文豪議員，你還有甚麼規程問題？

譚文豪議員：主席，對於"F 字"這樣出現在立法會的正式文件，我始終感到極度反感。如果主席不作出裁決，而令你剛才所說的做法得以確立，以後很多節錄的內容便都可以載有粗言穢語。這是第一點。

第二，我想提出一項新的規程問題。鑒於立法會網頁可以讓公眾瀏覽，而任何網頁或刊物當中任何暴力或淫褻的用語也會受到監管，

我想問，立法會網頁是一個公開的網頁，任何不同年齡的人也可以瀏覽而看到粗口字眼，其實會否違反了某些香港法例呢？

主席：這方面的事宜可以從其他渠道跟進。如按你所言，其實立法會的辯論或許也不應向外直播。

(譚文豪議員繼續站着說話)

主席：譚文豪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譚文豪議員：主席是否把邏輯倒轉了？主席當然未必可以控制議員的發言，但立法會《議事規則》可以監管，這是明白的。一如電視台的新聞報道，當然無法控制直播，有時候當中會有一些粗口字眼，這是明白的。然而，若是已經錄影了的，經剪接後上載到網頁，屆時一定要加上"嘟"聲、"嘩"聲等蓋過那些字眼，這是常識。如果這份文件是預先準備好上載到網頁的，便應等同報章上不可以出現粗口字句的情況，因為有相關的法例規管發布刊物。立法會網頁是全世界任何年齡的人也可以瀏覽的，而當中可以直接地找到粗口字句，就議會尊嚴或 *parliamentary language* (議會語言) 而言，應否容許這樣做？這是第一點。

第二，剛才說到，這個網頁讓一些年幼的小朋友看到這些字詞，本身會否已經有很大問題？正如我所說，我無意打斷何君堯議員的發言。他想怎樣發言，真的沒有問題。但是，主席，我真的很執着，這種字眼竟然出現在立法會的正式文件。

主席：我已多次指出，這份文件是何君堯議員為這項譴責議案擬備的附錄，當中節錄了一段錄影片段的內容，他認為這是事實的陳述，並會為這份文件負責。這份文件供大家參閱，以證明其議案所述的情況屬實，這做法是合乎規程的。我只是提醒議員，在辯論發言時不應使用不適宜在議會使用的言詞。

何君堯議員，請繼續發言。

何君堯議員：多謝主席。

(張超雄議員示意擬提出規程問題)

主席：張超雄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張超雄議員：議員要提供一些材料或節錄某些東西，作為他提出議案的證據或支持點，這當然是絕對容許的，但議會也要有所判斷。當這些材料中夾雜一些粗言穢語，又完全沒有任何刪改或遮蔽，之後這份正式文件中出現粗言穢語，判斷的責任就在議會。

主席，我真的想提醒你，或許你值得再考慮。如果你覺得這不是處理這件事的場合，我們要另找一個場合處理，否則這會成為國際笑柄。

主席：何君堯議員，請繼續發言。

何君堯議員：多謝主席，實際上我已經說過，有口難言……

(林卓廷議員、葉建源議員及譚文豪議員示意擬提出規程問題)

主席：何君堯議員，請稍停。

林卓廷議員，你還有甚麼規程問題？

林卓廷議員：何君堯議員的附件所引用的大部分粗言穢語，也不是出自我口中，而是當天在元朗站的其他人——我不認識的人——的說法。既然如此，請他收回完全與我的言論無關的發言，會否簡單一點？這樣就可以免卻現時的爭議。根本與我無關，就如議員走在街上時，旁邊的人說的髒話也當作是他說的，怎可以這樣呢？

主席：葉建源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葉建源議員：主席，張超雄議員剛才提出的意見，我希望你能夠採納，我們可在另一些場合繼續跟進這個問題。我作為教育界的代表，也希望關乎立法會文件的這個問題可以處理得宜，否則會為社會帶來不理想的影響。請主席考慮我們在另一個場合處理這個問題，未必需要現時立即作出最終的裁決。

主席：何君堯議員，請繼續發言。

(譚文豪議員再次示意擬提出規程問題)

主席：譚文豪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譚文豪議員：主席，我們是善意提醒你。若你今天容許這種字眼出現，將來我們提交文件時，紛紛說成是節錄便載述甚麼也可以了。再者，如果為了方便發言，便說甚麼也可以，那麼假如我們提及一些風化案時，可否展示一些很露骨，甚至無遮點的相片呢？不可以這樣的，一定會有尺度，可以敘述事情而不需要讓赤裸裸、露骨的字眼出現在議會的正式文件裏，否則問題只會沒完沒了。例如我剛才所說，一些裸露的照片，若與我們的發言有關，是否代表我們就可以放在提交立法會的文件裏？我覺得這是很大的問題。我希望主席請何君堯議員發言之前，接納葉建源議員剛才提出的建議，即不在今天處理這問題，但必須處理，在另一個場合好好地討論這問題，主席，可不可以呢？

主席：何君堯議員，請繼續發言。

(梁耀忠議員示意擬提出規程問題)

主席：梁耀忠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梁耀忠議員：我與其他議員的意見一樣，希望你能夠接納張超雄議員的建議，否則這樣進行會議，我認為有很大的問題，因為今天主席表示將這問題的責任暫時放在提交文件的議員身上；如果這樣，議員提

交任何文件，你也不判斷究竟文件是否合理或合法，那麼議員向立法會提交不合法的文件時，你是否都會接納呢？很簡單，例如涉及私隱問題的文件提交來立法會，你是否也不會作出刪減，任由其暴露？這絕對是嚴肅的問題。所以，張超雄議員的意見是，希望你嚴肅處理這問題，不一定現在處理，在另一個場合處理也可。我希望你正式地回答這問題，否則這會影響立法會會議的進程。這是一個嚴肅的規程問題。

主席：我會要求秘書處處理這問題，請法律顧問重新研究。

(楊岳橋議員示意擬提出規程問題)

主席：楊岳橋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楊岳橋議員：主席，在會議繼續之前，我想請主席確認一點：主席你作為議會的最終把關者，是否表示，往後就任何同類的議案，任何議員只要呈交一份他認為是載述事實的文件，或引述對方的說話(包括他認為是事實的說話)，而儘管那些未必是事實，你作為最終的把關者，也會容許相關的內容變成議會的正式文件？我只想確認這一點。主席，根據你的權力，是否會這樣處理和裁決？

主席：立法會主席不會確認有關文件內容是否屬實。如果立法會主席每次也要確認文件內容是否屬實，事實上是無法做到的。若我只憑個人判斷不予批准，或有議員會指我偏幫某人或作出不適當的裁決。議員提交的文件由議員自行負責。議事廳是議會進行辯論的地方，如果文件有錯誤或不正確之處，議員可以在辯論中指出，而非由立法會主席事先核實每份文件的內容是否真確。

(楊岳橋議員仍然站立)

主席：楊岳橋議員，請你繼續提出規程問題。

楊岳橋議員：主席，我只想確認，主席剛才的把關尺度是否同樣適用於秘書處處理每一項牽涉到立法會的文件、質詢、問題等？

主席：我的處理方式與秘書處稍有不同。秘書處當然會檢視議員的字眼、用詞等是否適當，或研究可以如何修飾，令行文更流暢和清晰。秘書處經常與議員或議員助理就此作出溝通。就議員提出的議案，秘書處有責任就議案是否符合《議事規則》提供意見。所以，秘書處是中立地協助議員做好議會工作。

(譚文豪議員示意擬提出規程問題)

主席：譚文豪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譚文豪議員：我想確認一點，我們現在在議會內，非議會用語只是不可以說，但可以寫，對嗎？因為這個“F字”肯定是非議會用語，你現在的裁決等於不可以說但可以寫，這是絕對有影響的，例如過去的甚麼“臭甚麼出臭草”，那些全部我往後都不說，但我寫出來，你也要接納。

主席：大家不用對此過分解讀。我剛才已說過，我會指示秘書處和法律顧問處理議員提出的問題。

譚文豪議員：不，請你先解答我剛才提出的問題，這點很重要……

主席：我現在不就是指示秘書處和法律顧問審視有關問題，然後回覆議員嗎？請你坐下。

譚文豪議員：你不用這麼兇，說道理而已。

主席：請你坐下。

何君堯議員，請繼續發言。

何君堯議員：主席，我也覺得十分遺憾，因為這些始終是不雅和粗鄙的說話。我也十分高興今天譚文豪議員終於從冥王星回來，知道這些在地球發生的事，原來他不能接受。我亦十分高興葉建源議員身為教育界代表，當香港學生唱這些粗鄙的歌曲、搖頭擺腦時，他不作聲，但今天卻在這裏指控何君堯，而我只是轉述林卓廷議員在 7 月 21 日所發生的事情，他竟形容得好像我才是製造這些說話內容的人，其實我只是向大家傳遞有關的信息，原來傳遞聲音也可以令他作出如此大的反應……

主席：何君堯議員，請你返回辯論的議題。

何君堯議員：主席，我繼續說回這些不雅內容裏的一些撮要。四次的挑釁行動裏，已經顯示出林卓廷議員在 7 月 21 日當時所扮演的角色非常重要，他亦是導致 7 月 21 日毆打事件的核心人物。雖然林卓廷議員今天表示已經向警務處提出申訴，指他亦是當時事態中的受傷者之一，但這些往往正如主席所說，究竟是否事實，主席亦難以斷定這是否林卓廷議員一己片面之詞，但今天我們在這議事廳內所看到的，並不是何君堯議員的視頻，而是林卓廷議員的視頻。假如林議員認為只有部分說話是由他親口所說，其他則不是出自他的口的話，他便應該在視頻內加入“嘟”聲以作掩蓋，但他卻沒有這樣做，而是把原汁原味的話語呈現出來——各位市民今天便可以看到他自嘲的樣子，或許可從中查找事實真相。

第二次的挑釁舉動，是在 15 分 08 秒作出，當時林議員繼續指控他人：“你班黑社會唔好再打人啦！”；15 分 52 秒，在林議員的強烈煽動下，有一名藍衣男子持水喉向白衣人噴水，同時以右手持傘毆打白衣人；16 分 10 秒，有黑衣男子叫道：“拉住兄弟”——這一向是黑衣暴徒慣用的稱呼；16 分 12 秒，連滅火筒也出動了——持水喉男子右側的另一男子使用滅火筒向白衣人噴射滅火劑。在林議員作出兩次嚴重挑釁舉動的情況下，事件不斷升溫。

第三次挑釁發生在 18 分 03 秒，林議員走出車廂外，當時他右手持長傘，擺出一副戰鬥姿態。他本可以選擇離開，但卻沒有這樣做，反而作出挑釁性的舉動——主席，這些並不是我隨口說的，而是實際畫面所顯示的事實。這些片段實在可圈可點，因其揭示了林議員當晚造成自己受傷的原因，亦令我們明白到事件的來龍去脈——18 分 31 秒，林議員身旁有男子繼續說粗言，並說：“夠膽便上嚟呀！”當時，

林議員已從地下退守至二樓的列車月台，但白衣人沒有追上去，但在他以煽動性言詞挑釁下，便引發了一場搏鬥，令雙方之間的爭鬥延續。

第四次的挑釁舉動由 19 分 30 秒開始，我們此時看到林議員退回車廂內，之後又從車廂中走到車廂外向白衣人作出挑釁。19 分 33 秒至 19 分 46 秒，林議員與白衣人打鬥，但林議員不敵對手，唯有掉頭返回車廂，時間是 20 分 02 秒。由林議員帶領的一群人與白衣人對峙。有白衣人叫林議員"唔好挑釁"，白衣人警告林議員後便轉身離開。此時，鏡頭外有一男子叫道："擺遮！"——用雨傘作武器是暴徒慣用手法——一名白衣人進入車廂內，看到他們手持雨傘，便唯有與對方展開打鬥。此時亦有男子叫女子不要大叫，並說："大家冷靜！"

跳至 22 分 28 秒，畫面顯示車廂外有男子(相信是)指着林議員喝罵："係你條友阻住晒！"22 分 39 秒，我們在此時可聽到一男子持棍毆打林議員，之後聽到似是林議員在求饒說："唔好打呀！"，聲音似乎屬於林議員——他可以在稍後有機會發言時，慢慢就此作出回應——其後，情況開始變得混亂，雙方的打鬥持續，林議員則躲在一男一女身後，以避開白衣人的毆打和襲擊，這位"偉大人物"最終退縮及躲在"人民"身後——躲在被無差別毆打的受害人身後——這時候他可不是挺身而出，而是找掩護。

當時，有一名白衣男子大叫"唔好打"，並以身體擋着市民，保護他們，此時，白衣人亦撤退至車廂外並叫道："走！走！走！"此外，一名配戴眼鏡的男子跪地求饒，然後有身穿藍衣的肥胖男子一拳打在該男子身上。

最後，在 27 分 28 秒，列車開行前的訊號聲終於響起，林議員及與他同行的那群"無辜市民"才離開——他們"從哪裏來，便從哪裏離去"。我們看得出來，這群人並不是元朗居民，但卻在晚上 10 時 45 分從元朗以外進入元朗，並作出 4 次挑釁。在被擊敗後，只好"從哪裏來，便從哪裏離去"。

主席，我這項議案清楚指出了林卓廷議員當時參與的活動及其角色為何。我在較早前亦曾表示，我認同所有須調查的事，應一併調查。此外，我動議這項議案的另一個原因，就是他昨天提出譴責議案，指控我在"七二一"當天曾與某些人士握手。要是這樣也可以成為譴責的理由或指控的重點，那林議員當天在事發現場四度作出挑釁……這段長 27 分鐘的片段已讓我們看清他當天在現場的所作所為。

多謝。

何君堯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鑒於林卓廷議員行為不檢及違反《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所規定的誓言(有關詳情一如本議案附表所述)，本會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七)項對其作出譴責。

附表

林卓廷議員行為不檢及違反《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所規定的誓言的詳情如下：

1. 2019 年 7 月 21 日傍晚，林卓廷議員直接或間接地涉及或參與由一批暴徒組織的名為"光復西環"的非法集會。林議員與眾人在位於西環的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中聯辦")大樓外集結。其後非法集會演變為暴動，一千暴徒包圍中聯辦大樓，並企圖衝入大樓。屢試不果後，他們改為污損懸掛在大樓外牆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徽和中聯辦的名牌，以及在牆上噴上侮辱中國和中華民族的字句。他們的行為不單令人憤慨，而且構成多項刑事罪行。此外，他們宣揚"港獨"的行為更挑戰"一國兩制"的底線和違反《基本法》。
2. 於同日晚上，林卓廷議員率領多名穿著黑衣、打扮與普通市民無異的人士，乘搭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西鐵線列車前往元朗站，抵埗後半小時內，先後多次挑釁在元朗站內聚集的白衣居民。雙方先互相對罵，繼而演變成集體毆鬥。林議員在元朗站期間，煽惑群眾參與非法集會、打鬥或暴動(事件時序表載於本議案附表的附錄)。
3. 林卓廷議員的行為：(i)身為立法會議員，參與非法集會，並帶領黑衣暴徒於元朗站襲擊白衣居民，屬行為不檢；以及(ii)違反他於 2016 年 10 月 12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及《宣誓及聲明條例》(第 11 章)作出的".....定當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盡忠職守，遵守法律，廉潔奉公，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服務"的誓言。

何君堯議員編制的關於 2019年7月21日西鐵線元朗站
發生的集體戰鬥事件時序表
Chronology of events relating to the brawls took place at
Yuen Long Station of West Rail Line on 21 July 2019 prepared by
Dr Hon Junius HO

(事件資料節錄自林卓廷議員2019年7月21日晚上10時45分
發布於其面書的視頻)

(information of the incident extracted from the video clip
posted on Hon LAM Cheuk-ting's facebook at 10:45 pm on 21 July 2019)

<u>序號</u> <u>Seq</u>	<u>視頻時間標記</u> <u>Time marker of</u> <u>the video clip</u>	<u>內容</u> <u>Contents</u>
1.	5'19"	黑衣人與白衣人在西鐵線元朗站內口角，林卓廷議員(“林議員”)也出現在站內。 The black-clad people and white-clad people quarrel at Yuen Long Station of West Rail Line (“the station”). Hon LAM Cheuk-ting (“Mr LAM”) also appears at the station.
2.	5'49"	林議員說：“影佢(一名白衣人)個樣!”。 Mr LAM says, “Take a photo of him (a white-clad person)!”.
3.	6'19"- 6'26"	此時有水樽和竹支被掙出閘外。 Water bottles and bamboo sticks are being thrown out of the station.
4.	8'07"	白衣人正在離開，林議員煽動黑衣人緊守崗位並說：“唔好退！千祈!”。 White-clad people are about to leave but Mr LAM asks the black-clad people to stay and say, “Don't retreat! Never!”.
5.	8'50"	林議員繼續叫：“千祈唔好退!”。 Mr LAM continues to shout, “Never retreat!”.
6.	9'20"	有女聲高叫：“DLLM，入嚟呀!”。 A female screams loudly, “Fuck you! Come in, I dare you!”.
7.	10'03"	黑衣人叫：“香港人加油!”。 林議員說：“你落嚟幫手睇住!”。 林議員召喚更多黨羽從車站二樓落去大堂。 Black-clad people shout, “Come on, Hong Kongers!”. Mr LAM says, “You come down to keep a watch!”. Mr LAM summons more of his accomplices to come down to the concourse from the second floor of the station.

<u>序號</u> <u>Seq</u>	<u>視頻時間標記</u> <u>Time marker of</u> <u>the video clip</u>	<u>內容</u> <u>Contents</u>
8.	11'07"	黑衣人叫：“未食飯呀！DL！”。 Black-clad people shouts, “Did you eat! Fuck you!”.
9.	11'17"	站內有黑衣人打傘(此乃是黑衣暴徒的慣常動作)。 Some black-clad people open umbrellas at the station (that is an habitual act of the black-clad rioters).

林卓廷議員的第一次挑釁行動 The first round of provocation made by Hon LAM Cheuk-ting

<u>序號</u> <u>Seq</u>	<u>視頻時間標記</u> <u>Time marker of</u> <u>the video clip</u>	<u>內容</u> <u>Contents</u>
10.	11'31"	林議員說：“警察嚟緊喇！你班仆街！”。 Mr LAM says, “The police are coming for you now! You idiots!”.
11.	11'45"	林議員再挑釁並說：“你夠膽就唔好走！”。 Mr LAM provokes again and says, “I dare you to stay!”.
12.	11'57"	林議員說：“你哋班仆街，夠膽就唔好走！警察依家嚟緊。你哋夠膽就唔好走！”。 Mr LAM says, “You idiots. I dare you to stay! The police are coming for you. I dare you to stay!”.
13.	12'10"	眾人重覆大叫約 20 次：“黑社會唔好走！”。 The crowd shout repeatedly for about 20 times, “Triad! Don't Go!”.
14.	12'45"	鏡頭外有一名女士尖聲高叫：“DLLM 仆街！”。 A female who is off camera screams and shouts loudly, “Fuck you, idiots!”.
15.	13'25"	眾人重覆說：“黑社會唔好走！”。 The crowd repeatedly shout, “Triad! Don't Go!”.
16.	14'00"	音樂響起以鼓勵黑衣人士氣，也像是電話鈴聲！ Some music is playing as if it aims at drumming up the morale of the black-clad people, or it could be the ringing tone of a mobile phone!

林卓廷議員的第二次挑釁行動 The second round of provocation made by
Hon LAM Cheuk-ting

<u>序號</u> Seq	<u>視頻時間標記</u> Time marker of the video clip	<u>內容</u> Contents
17.	14'43"	林議員開閘行出站外挑釁白衣人。白衣人則猶豫不入。 Mr LAM opens an entry/exit gate and walks out of the station to provoke the white-clad people. The white-clad people are hesitant about coming in.
18.	15'08"	林議員說：“你班黑社會唔好再打人啦！” Mr LAM says, “You triad! Stop beating up people now!”.
19.	15'10"	有深藍衣人開始用滅火喉向白衣人噴水(這成為日後黑衣暴徒在不同場合慣常使用的技倆)。 A person in a dark blue T-shirt starts using fire hose to spray water on the white-clad people (That is a frequent tactic used by the black-clad people on different occasions subsequently).
20.	15'15"	有白衣人跌低在地上。 A white-clad person slipped and fell on the floor.
21.	15'24"	元朗站繳費閘內的黑衣人狂叫。 The black-clad people inside the paid area of the station shout.
22.	15'40"	此時白衣人正在走開。 The white-clad people are leaving.
23.	15'52"	在林議員的強烈的煽動下，有一穿藍色衣服的男子持水喉向白衣人噴水，同時右手持傘毆打白衣人。 Influenced by the strong incitement of Mr LAM, a man in a blue T-shirt hit the white-clad people with an umbrella whilst spraying water on them with a fire hose.
24.	16'10"	有黑衣男子叫道：“拉住兄弟(此乃黑衣暴徒互相稱呼的慣用語)！” A black-clad man shouts, “Hold the mate (This is a frequent and common way to address each other among the black-clad rioters)!”.
25.	16'12"	此時在持水喉男右則，有另外一男子使用滅火筒向白衣人噴射滅火劑！ Another male standing next to the man holding the water hose is spraying the white-clad people with a fire extinguisher.

<u>序號</u> <u>Seq</u>	<u>視頻時間標記</u> <u>Time marker of</u> <u>the video clip</u>	<u>內容</u> <u>Contents</u>
26.	16'23"	鏡頭外有一男子叫道：“拉實兄弟呀(黑衣暴徒互相稱呼的慣用語)！”。 A man who is off camera shouts, “Hold that mate firmly (This is a frequent and common way to address each other among the black-clad rioters)!”.
27.	16'33"	有消防救護員出現在車站繳費閘內，亦有一白衣人開始進入車站內圍。 An ambulanceman appears at the paid area of the station, and a white-clad person is also seen to be about to enter the paid area of the station.
28.	16'38" - 16'45"	音樂響起，好像是電話鈴聲。此時林議員落荒而逃。 Some music is playing and it sounds like a ringing tone of a mobile phone. At the time, Mr LAM is fleeing.
29.	17'00"	林議員等人步往車站內二樓月台的樓梯位置！ Mr LAM is walking towards the stairway leading up to the platform on the second floor of the station!
30.	17'32"	鏡頭外有一男子叫：“走走走走！”。 A man who is off camera shouts, “Go! Go! Go! Go!”.
31.	17'36"	林議員走入車廂內。 Mr LAM enters a train compartment.
32.	17'40"-17'59"	鏡頭外有一男子叫道：“快上車啦過嚟呀！”。 A man who is off camera shouts, “Go inside the train quickly and come here!”.

林卓廷議員的第三次挑釁行動 The third round of provocation made by Hon LAM Cheuk-ting

<u>序號</u> <u>Seq</u>	<u>視頻時間標記</u> <u>Time marker of</u> <u>the video clip</u>	<u>內容</u> <u>Contents</u>
33.	18'03"	林議員又走出車廂外，當時他右手持有長雨傘作出戰鬥姿態。 Mr LAM goes out of a train compartment and he is holding a long umbrella with his right hand in a fighting mode.

<u>序號</u> <u>Seq</u>	<u>視頻時間標記</u> <u>Time marker of</u> <u>the video clip</u>	<u>內容</u> <u>Contents</u>
34.	18'08" – 18'18"	鏡頭外有一男子叫林議員：“阿廷(指林議員)! Z 打電話畀你幾次啦!”。但林議員沒有理會，他一直走近至月台樓梯位。 A man who is off camera tells Mr LAM, “Ah Ting (Mr LAM refers)! Z has called you several times!”. But Mr LAM ignores him and continues to walk towards the stairway of platform.
35.	18'22"	有白衣人集合在地下大堂，但沒有步上二樓車站平台。 A group of white-clad people are congregating at the concourse of the station but they do not go to the station platform on the second floor.
36.	18'31"	在林議員身旁有男子叫道：“DLLM 夠膽上嚟呀!”。 A man standing next to Mr LAM shouts, “Fuck you! I dare you to come up!”.
37.	18'43"	有男子繼續叫道：“走啦!”。 A man continues to shout loudly, “Go away!”.
38.	18'56"-19'00"	林議員返回車廂後叫道：“頂住門口! 頂住門口! 唔好畀佢入嚟!”。 Mr LAM returns to a train compartment and says, “Hold the door! Hold the door! Don't let them in!”.
39.	19'06"	林議員問：“嗰邊有冇人走入來?”。 Mr LAM asks, “Is there anyone coming in from the other side?”.
40.	19'23"	此時白衣人已走上車站二樓。 White-clad people are going up to the second floor of the station.

林卓廷議員的第四次挑釁行動 The fourth round of provocation made by Hon LAM Cheuk-ting

<u>序號</u> <u>Seq</u>	<u>視頻時間標記</u> <u>Time marker of</u> <u>the video clip</u>	<u>內容</u> <u>Contents</u>
41.	19'30"	林議員再次走出車廂外，向白衣人挑釁! Mr LAM goes out of a train compartment again and provokes the white-clad people!

<u>序號</u> <u>Seq</u>	<u>視頻時間標記</u> <u>Time marker of</u> <u>the video clip</u>	<u>內容</u> <u>Contents</u>
42.	19'33"-19'46"	林議員與白衣人打鬥。 Mr LAM is fighting with a white-clad person.
43.	20'02"	林議員再走回車廂。 Mr LAM retreats to a train compartment.
44.	20'19"	林議員帶領的團體及白衣人對峙。有白衣人叫林議員唔好挑釁。 A standoff between the people led by Mr LAM and the white-clad people ensues. The white-clad people ask Mr LAM to stop provocation.
45.	20'24"-20'32"	一名白衣人警告林議員之後轉身走開。 A white-clad person turns away after giving Mr LAM a warning.
46.	20'42"-21'00"	鏡頭外有一男子叫：“攞遮(用雨傘作武器是暴徒慣性手法)!”。 A man who is off camera shouts, “Get an umbrella (That is a weapon used frequently by the rioters)!”.
47.	21'08"	一名白衣人進入車廂內。 A white-clad person enters a train compartment.
48.	21'16"	一名白衣人退出車廂外。 A white-clad person leaves a train compartment.
49.	21'37"	有男子叫女子不要大叫並說：“大家冷靜!”。 A man is trying to pacify a girl and says, “Calm down!”.
50.	21'48"	有一名白衣人勸籲其他人不要進入車廂。 A white-clad person is persuading other people not to enter a train compartment.
51.	21'55"	西鐵廣播列車暫停服務(此時可能列車車廂內的緊急掣被按下，列車未能開出)。 West Rail broadcasts to all passengers that the train service is suspended (The train does not leave the platform probably as the emergency button has been pressed).
52.	22'13"	另有白衣人維持秩序，阻止其他白衣人進入車廂內。 Another white-clad person tries to maintain order and prevents other white-clad people from entering a train compartment.

序號 Seq	視頻時間標記 Time marker of the video clip	內容 Contents
53.	22'28"	車廂外，有男子相信是指著林議員喝罵：“係你條仆街……，DLLM! 阻住曬!”。 A man is believed to be shouting from outside a train compartment towards Mr LAM, “You idiot...fuck you! Keep causing trouble!”.
54.	22'33"	有一白衣人持棍衝入車廂。 A white-clad person enters a train compartment holding a stick.
55.	22'39"	此時鏡頭外有一男子持棍毆打林議員，聽到似是林議員的聲音叫著“唔好打呀!”。 At the time, a man who is off camera is hitting Mr LAM with a stick. A voice believed to be that of Mr LAM is heard, saying, “Stop beating me!”.
56.	23'05"	情況混亂……! Chaos...!
57.	23'29"	繼續打鬥，林議員躲在一男一女身後，避開白衣人的毆打和襲擊。 The fighting goes on. Mr LAM is hiding behind a man and a woman to avoid being hit by the white-clad people.
58.	23'39"	有一名白衣男子叫：“唔好打”，並以身體擋著。 A white-clad man says, “Stop hitting!”, and uses his body as a protecting shield for others.
59.	23'44"	白衣人撤退出車廂並叫：“走走走!”。 A white-clad person retreats from a train compartment and shouts, “Go Go Go!”.
60.	23'51"	有一四眼男子跪地求和。有藍衣肥男子一拳打向該男子。 A man wearing spectacles kneels down and begs for mercy. A fat man in a blue T-shirt hits that man with his fist!
61.	25'10"-25'20"	有一名白衣人大聲喝罵林議員說：“DLLM! 你搞我哋元朗……DLLM!”。 A white-clad person shouts loudly at Mr LAM, “Fuck you! You stir up trouble to Yuen Long! Fuck you!”.

<u>序號</u> <u>Seq</u>	<u>視頻時間標記</u> <u>Time marker of</u> <u>the video clip</u>	<u>內容</u> <u>Contents</u>
62.	25'33"	林議員坐在車廂內查看自己的傷勢。他右嘴角輕微滲血。 Mr LAM is sitting in a train compartment and checks his injury. His right lip corner is seen bleeding.
63.	25'50"-26'40"	車廂關門。 Train doors are closing.
64.	27'00"	音樂再次響起來。應該是電話鈴聲。 Some music is playing again. It should be the ringing tone of a mobile phone.
65.	27'28"	列車開出。 The train is leaving.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何君堯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胡志偉議員，請發言。

胡志偉議員：主席，我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動議"不得就何君堯議員動議的譴責議案再採取任何行動"的議案。

主席：由於胡志偉議員提出了不得就譴責議案再採取任何行動的議案，我必須先處理這項議案。

在我請胡志偉議員發言之前，我想指出，《議事規則》在程序上容許議員動議"不得就譴責議案再採取任何行動"的議案，目的是讓本會可慎重考慮是否有必要對有關指控進行調查。

現在要辯論的不是譴責議案，而是"不得就譴責議案再採取任何行動"的議案。我必須提醒議員，就該議案進行辯論時，不應詳細討論譴責議案所述的指控內容，或有關指控是否成立，而應解釋為何支持或不支持將譴責議案所述的事宜，交付調查委員會處理。

主席：有意發言的議員請按"要求發言"按鈕。

主席：我請胡志偉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胡志偉議員：主席，何君堯議員的議案歸納起來其實有 3 項本質：第一，這是一項"惡人先告狀"的議案；第二，這是一項指鹿為馬的議案；第三，這是一項製造曼德拉效應的議案。

"七二一"元朗恐襲案，是大量白衣人在港鐵元朗站及元朗街頭無差別攻擊途人所致。正如早前郭家麒議員動議譴責何君堯議員的議案措辭所示："何君堯議員曾在站外出現，與多名手持棍棒、涉嫌在車站發動襲擊導致他人受傷的白衣人士握手。他亦向涉嫌發動是次襲擊的人士豎起拇指，以示支持及鼓勵其暴力行徑，並說出'支持你'及'你們是我的英雄'等支持和鼓勵的說話。"

現時，元兇仍然逍遙法外，警察對襲擊市民的案件放軟手腳，竟然是涉嫌發動襲擊市民的黑手譴責想保護市民的人。世事的荒謬，莫過於此；惡人先告狀，也莫過於此。

"七二一"元朗恐襲案為何會發生呢？市民為何會被毒打呢？如果沒有白衣人，沒有警察視而不見，沒有嫌疑元兇何君堯議員，恐襲案便不會發生。不過，何君堯議員的議案卻指鹿為馬，倒果為因。單看議案措辭，又或一如陳百祥般，抱着對市民被打"是我看不到"、對何君堯議員和白衣人的關係"是我不知道"的態度，那麼大家或會以為林卓廷議員是"七二一"慘案的主催者。何君堯議員在這項議案的造假能力與趙高可謂不相伯仲，與淘寶的假貨可以相提並論。無怪乎中國政法大學要頒發榮譽博士學位予何君堯議員，以一個"中國製造"的博士銜頭加以表揚。

為何我會覺得何君堯議員的議案製造曼德拉效應呢？因為議案試圖重塑群眾記憶，將沒有的說成是有，將不存在的事實變成群眾記憶的一部分。何議員議案的第一點已經與事實不符，但何議員卻經常有意說成真有其事。其實，林卓廷議員當晚根本沒有參加"光復西環"的集會，亦不曾在西環出現。既然如此，他又如何做到議案所述的挑戰"一國兩制"及違反《基本法》呢？

議案所述的第二及三點亦屬無稽之談。當中的指控是將林卓廷議員描述為挑起"七二一"恐襲的禍首。更恐怖的是，何君堯議員指是林卓廷議員帶領黑衣人、黑衣暴徒於元朗站襲擊白衣居民，將"七二一"的事實完全反轉。

早於元朗恐襲前數天，網上已有大量信息流傳元朗的鄉民會聚集，不會放過在 7 月 21 日當天進入元朗的示威人士。如果市民曾收看有線電視、Now TV，以至林卓廷議員的 Facebook 直播，便會知道早於當日晚上 9 時 49 分，元朗站外已有市民遇襲，及至晚上 10 時 40 分便開始有白衣人闖入商場追打市民。此外，電視片段亦顯示，大量白衣人在元朗站大堂的行人電梯見人就打，而他們衝入車廂毆打市民的鏡頭更是歷歷在目。凡此種種，何議員的議案完全沒有提及。

如果大家再細看何議員議案的措辭，便會發現當中將身穿黑衣的人全以"暴徒"形容，而凡是穿白衣的，便只以"白衣人"或"白衣居民"稱呼，更將他們行使暴力的行為輕輕帶過。附表所記錄的白衣人行為簡直可以用"白衣觀音"來形容，他們不止面慈，而且手善，如果不留意整件事的始末，反而會認為白衣人是拯救市民於水深火熱之中的"救世主"。

不過，事實是否如此呢？當然不是。從 Now TV 及有線電視等有公信力的電視台所播放的直播畫面可見，白衣人將市民打得"口腫面腫"、血流處處，甚至有市民在車廂內央求白衣人停手，但仍然被拳打腳踢。當白衣人無差別襲擊市民時，警方是完全隱形的。

既然何議員的議案企圖虛構林卓廷議員帶隊進入元朗，所以白衣人才會起來保衛家園的假象，那麼議會絕對沒有理由支持一項沒有事實根據的議案，藉此對林卓廷議員作出政治攻擊。因此，我謹此提出議案，動議"不得就何君堯議員動議的譴責議案再採取任何行動"。

我謹此陳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胡志偉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楊岳橋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胡志偉議員的議案，並代表公民黨發言，支持不就譴責林卓廷議員的議案再採取任何行動。

主席，我們看到，譴責林卓廷議員的議案所反映出的是活靈活現的"惡人先告狀"，真真正正的顛倒是非。在"七二一"的襲擊事件中，是誰與白衣人握手稱兄道弟呢？是誰向使用棍棒把市民打至頭破血流的人高聲說出"支持你"及"你們是我的英雄"等鼓勵的說話呢？並非林卓廷議員，據我們所見，是提出譴責議案的何君堯議員。他才是這次事件的真正主角。不過，為何今天竟然是何君堯議員提出議案譴責林卓廷議員呢？林卓廷議員當天身處元朗，是被襲擊的其中一人。為何今天會成為有可能被譴責的對象呢？

何君堯議員說道，林卓廷議員牽頭挑釁白衣人，雙方先互相對罵，繼而演變成集體毆鬥。主席，如果不是活在香港，過去數個月沒有親歷其境，見識香港發生的大小事情，我恐怕真的會被何君堯議員誤導。不過，正如胡志偉議員剛才所說，慶幸有電視台直播，以及有人現身說法，訴說當天發生甚麼事，當然亦有林卓廷議員的Facebook(面書)直播，讓大家可以回顧當天發生的事情，才不至於被某些人刻意蒙蔽和誤導。

我們所看到的，是當天林卓廷議員遇上白衣人時，第一輪襲擊已經發生。所謂"他刺激白衣人，以致白衣人'火遮眼'而打人"的說法，是完全誤導和錯誤的。實際上，正如胡志偉議員剛才清楚指出，在"七二一"襲擊事件發生前數天，已經有各種聲音和證據顯示此事有可能會發生。這是一宗有預謀、有準備的大規模襲擊。

第二，林卓廷議員當天對白衣人所說的"不要動手"和"已經報警"等，又怎麼可能成為白衣人襲擊途人及無辜市民的藉口呢？事實上，我們所看到的，是他們當天不止毆打林卓廷議員一人，連其他無辜市民也被毆打，這才是教我們真正感到憤怒的原因，亦是我們認為不能繼續調查林卓廷議員的原因。

最後，我們注意到，何君堯議員剛才所引述描述當晚事件始末的附表便猶如小說情節般，當中載有沒有事實根據的陳述，我們必須清楚告訴香港市民，以正視聽。

主席，影片中林卓廷議員所說"警察正前來"這番話，又怎麼可能構成挑釁呢？報警等候警察到場，是要將站內打人的兇徒拘捕，這是實際的事實情況。不過，我們看到的，是白衣人罔顧警告，繼續對市民施以襲擊。我們亦看到，林卓廷議員由始至終只是指斥暴徒。我們只是看到林卓廷議員開口大罵，實際上沒有作出任何襲擊行為。在車廂內，林卓廷議員甚至只是被打，只是呼喊"不要打"，連自衛亦沒有。如是者，為何林卓廷議員值得被譴責呢？

主席，我們看到的另一件關鍵事情，便是當晚在林卓廷議員報警後，警察良久亦未到場。事實上，當晚有大量市民致電 999 報警，等候長時間，亦看不到警察出現。元朗警方有責任前往元朗站，拘捕發動襲擊導致市民受傷的兇徒。不過，他們當時身在何處呢？他們失蹤，時至今天亦無法解釋原因.....

主席：楊岳橋議員，請你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

楊岳橋議員：主席，我想帶出一項事實和因果關係。為何今天會有議員動議反對譴責林卓廷議員的議案呢？因為當天的大量問題至今仍無法解答。問題一天不解答，事情便一天無法真相大白、水落石出，無法還林卓廷議員一個公道。我們有責任在此清楚道出事實。

當天警黑合作，以致大量無辜市民遇襲，我們不能夠反咬林卓廷議員一口，這會對他造成最大的不公。明明白衣人一早開始襲擊，但他卻說成是林卓廷議員挑釁在先，除了離譜外，更完全違反常理。

主席，我最後想談談一個邏輯問題。林卓廷議員至今仍然安坐議會內，他有否被拘捕呢？沒有。建制派及保皇黨聲稱止暴制亂十分重要。如果當天的"七二一"襲擊事件真的由林卓廷議員一手造成，他為何仍然能夠安坐這裏呢？為何沒有警察拘捕他呢？是沒有的。實際上，我們反而知道有數名——儘管只有數名——白衣人被捕。為何警察沒有拘捕林卓廷議員呢？他們如此精明，又是"亞洲最佳"，堅守忠誠勇毅，為何沒有拘捕他這名始作俑者呢？事實是，當林卓廷議員能夠安坐議會裏，甚至協助警方調查"七二一"事件，便足以證明他是無辜的。事實亦證明，他只是受害者之一。提出譴責他的人，才是真正需要被捕和被調查的人。

倒果為因，顛倒是非，是不應該在議會裏發生的。這是最重要的一點，解釋了我們今天為何支持胡志偉議員的議案，反對繼續譴責林卓廷議員。

我謹此陳辭。

主席：會議現在暫停，下午 2 時 30 分恢復。

下午 1 時 16 分

會議暫停。

下午 2 時 30 分

會議隨而恢復。

主席：張超雄議員，請發言。

張超雄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胡志偉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動議"不得就何君堯議員動議的譴責議案再採取任何行動"的議案。

主席，對於何君堯議員動議譴責林卓廷議員的議案，本會當然不應再採取任何行動。他的議案簡直是顛倒是非黑白、賊喊捉賊，把議會的層次降至無可再低的地步。如果我是主席的話，我不會把他的議案納入議程討論。

全世界皆知道，"七二一"事件是一宗恐怖襲擊，當中白衣人毆打黑衣人，無差別地毆打市民。林卓廷議員當時表現英勇，他又怎會被說成是率領暴徒呢？整件事十分清楚，全世界皆知道"七二一"事件是整場"反送中"運動的轉捩點。林卓廷議員和他的同事恰巧在現場目睹及親歷其境，他們亦是受害者，並受了傷。最重要的是，他拍攝了一些片段，讓全世界看到真相。當晚，有多少香港人無法入眠呢？有多少人之前不曾想象這樣的事情竟然可以在香港發生呢？難道元朗獨立了嗎？為何會無人執法呢？為何會沒有警員呢？為何白衣人可以

如此囂張地胡亂打人呢？此事是有組織和有預謀的，而且有人更自行將自己手執藤條的證據上載至互聯網。石鏡泉還要說道……

主席：張超雄議員，請你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現在辯論的是"不得就譴責議案再採取任何行動"的議案，我已多次提醒議員，辯論時應解釋為何支持或不支持將譴責議案所述的事宜，交付調查委員會處理，而不應詳細討論譴責議案所述的指控內容，或有關指控是否成立，因為那是調查委員會的工作。請你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

張超雄議員：主席，我發言當然是不支持何君堯議員的譴責議案，而支持胡志偉議員動議不得再就該議案採取行動或做任何事情的議案。其實，本會一早便不應該做任何事情。他的議案怎可能會被納入議程呢？如果我是主席的話，我斷不會容許他提交他所謂的"證據"。那些是甚麼材料呢？

大家試想想，他的材料上載至立法會的官方網站，便會成為立法會的正式文件。主席剛才說道會由立法會秘書處及法律顧問處理此事。如果我是主席的話，我早已經處理妥當，不會把該等不堪入目、載有粗言的材料上載至立法會的網站。他的議案已把香港的立法會變成國際笑話。

本會為市民設有會議直播安排，新聞報道會重複播放，全世界皆可以 loop(反覆收看)。他們會發現，原來香港議會的議員就是做這些事情。一名當時被捕捉到與白衣人握手、舉起拇指說道"辛苦了"的議員，竟然控訴或譴責另一位當時英勇抵抗以致受傷的議員。他賊喊捉賊、指鹿為馬、顛倒是非、惹人笑柄的議案竟然可以納入議會的議程，而他竟然可以提交那些材料，我真的引以為恥。

身為議會的議員，我們怎能容忍他這樣的議員向立法會提交這樣的議案呢？這是完全無稽和離譜的。如果議會繼續浪費時間，讓他這樣的人賊喊捉賊，還在此製造更多矛盾，想把"黑"改寫成"白"，不解決現時的社會動盪和眾多衝突矛盾，我只能說句，這是沒有用的，因為這世上現時有直播安排，當時的情況一目了然。

主席，我不會進入議案的內容，但從議會的尊嚴、寶貴的時間和議事水平等角度而言，我認為不能容許他的議案再進行任何程序。

我支持胡志偉議員的議案。

主席：剛才張超雄議員多次提到，假如他擔任主席，就不會批准有關議案提交立法會。或許要慶幸張議員不是立法會主席。立法會主席決定是否批准議案提交立法會，所依據的是《基本法》和《議事規則》。如果根據主席的喜好作決定，我想很多議案未必會獲准提交立法會。立法會主席一定要根據《基本法》和《議事規則》行事，若議案符合《議事規則》，立法會主席便必須批准其列入立法會的議程。至於議會是否通過議案和辯論水平如何，則由議員決定。我希望張超雄議員明白這一點。

此外，主席的裁決是不容辯論的。

(張超雄議員示意擬提出規程問題)

主席：張超雄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張超雄議員：我聽到主席表示自己根據《議事規則》行事，而我亦無意挑戰你的裁決，但在《議事規則》以外還有判斷的。我希望主席留意。

主席：假如《議事規則》賦予我作為立法會主席可單憑己意作判斷的權力，正如我剛才指出，很多議案或許不會獲准提交立法會。然而，我沒有這樣的權力，因為《議事規則》清楚訂明，只要議案符合《議事規則》的規定，立法會主席須將其列入議程。

毛孟靜議員，請發言。

毛孟靜議員：非常感謝主席的解說，但何君堯議員的原議案仍然令人覺得難堪，是尷尬啊！其議案的強橫程度實在過分，所以我一定支持胡志偉議員提出，不需要處理何君堯議員提出的所謂譴責林卓廷議員的議案。我是反對原議案的，所以我支持胡志偉議員現在的議案。原因是何君堯議員的說法，明顯是針對林卓廷議員，而我有三大原因反對他。

第一，他的議案，尤其是他的措辭內容是不折不扣地大陸化，大陸化的意思是他將原告變被告，這是中國大陸最流行的。第二，他侮辱了香港人的智慧，當晚即使不是看着電視直播，也會用手機看網上

直播，多的是，由《蘋果日報》以至《立場新聞》等，多不勝數，電視的直播也同時在網上直播。難道你當香港人是瞎子嗎？黑白，你即使是色盲也應看到黑白吧。他真的 *literally* 黑白顛倒，他今早發言時還說黑衣的暴徒、白衣的居民，聽到耳朵也歪了。試問一個會糾眾滋事的人——他認為林卓廷議員是——會進行 Facebook Live 嗎？然後告訴大家他已報警？這是違反常識的。即使你說這項議案完全符合《議事規則》，但你確實侮辱香港人智慧，同時也是顛倒了是非黑白。

7 月 21 日當晚，即使之前不太留意時事的人，事前沒有聽聞元朗會有人生事，但下午兩點開始在 Facebook 等社交媒體上已經傳遍整個香港，那些在酒樓拍到的短片及硬照，多的是，那些鑲上鐵珠的藤條、寫上元朗甚麼甚麼的橫額和五星紅旗，堆到四處皆是，大家都心知不妙，將會有事發生。至於後來的情況，我當然不會在此仔細複述。整件事幾乎直至半夜 3 點，據說警察終於出現，終於成功入村，但警察入村後卻不准記者進入。

換言之，整件事從頭到尾，由當日下午兩點多大家開始發覺有點異樣，直至半夜三四點，整整 12 小時。你現在竟然冤枉誣衊林卓廷議員？你真的如此"老屈"他？真的不能想象，而當中白衣人打人，打了很多市民，其中包括孕婦，而這位孕婦後來也公開露面——她似乎也把部分樣貌遮掩——告訴大家當時事發經過，對嗎？當然亦有傷及記者，當晚一定有記者受傷，而受傷人士亦包括議員，該議員名叫林卓廷。

事發當晚，我一直收看網上直播，一直忐忑不安，元朗那麼遠，那邊有沒有人去看看情況？我們有沒有議員可以到場幫忙？我知道當時我們另外有議員在其他示威地點幫忙。後來，很快便有人告訴我林卓廷議員已到達元朗，他有 Live 直播。我便立即打開直播來看。長話短說，我當晚真的很惶惑，眼前出現很多很多畫面，但與這個議會的議員相關的兩個鏡頭：第一個是看到……有拍到相片的，當然也有動態的影片，就是何君堯議員忽然在一個畫面中出現，與白衣人握手，然後更稱讚他們是甚麼英雄，我錯愕得無以復加，為甚麼他會這樣做？第二個鏡頭就是林卓廷議員，他在車廂裏，忽然間有人打他。當時他直播，我是直接看到的，把我嚇到不敢再看下去，因為對方非常兇狠，打他的是穿白衣的人。

香港到今時今日，真的不可以繼續黑白顛倒，我們要把真相說清楚，我們在立法會的紀錄也要寫清寫楚。林卓廷作為新界區議員，當晚他到現場看看有甚麼可以幫忙，我即使不在現場，我也企圖幫忙打

999，可惜打不通。可幸的是他可以到達現場，他有朋友和議員助理的幫忙，但他一樣被人襲擊——他是被白衣人襲擊的。他現在竟變成被告，而他應該是原告來的。我發言完畢。

鄭松泰議員：主席，現在辯論的議案是按照《議事規則》第 49B(2A) 條動議，就何君堯議員提出譴責林卓廷議員的議案作出反駁，又或表示不支持這項議案。我這說法好像有點混亂。

首先，希望大家就《議事規則》相關條文作出公允評論。如大家頭腦仍然清晰，自當明白有關規則不應隨便使用。大家或許不記得，但過去曾有說法指有關條文是議會的"尚方寶劍"，亦即除了關於權力及特權的法例外，這是議員可在議會內使用的另一把寶劍，藉以因應議員的言行、嚴重違法或瀆職行為甚至違反《基本法》的行為，就議員的權責規定提出議案。

在正常情況下，第 49B 條是不應輕易使用的，理由是每位議員均由人民授權加入議會，每 4 年須接受選民的監察。林卓廷議員或何君堯議員的行為，以至我本人的言行，均要向選民及支持我們理念的人交代，相信這無須花費太長篇幅解釋。然而，是否有選民支持便可在議會內為所欲為呢？不是。任何議會都有本身的機制，就當地大部分市民或公民認為理當恪守的行為和規範作出拿捏，因為議會就是社會行為規範的象徵。

既然議員由人民授權，每 4 年都要接受選舉的洗禮，是否便無需理會其行為呢？不是。如遇有十分緊急或嚴重，必須立即處理的情況，可由在席議員投票決定如何處理，這是民主制度下的議會運作情況。可是，現實情況卻是，香港的議會並非民主制度下的產物，所以有功能界別的存在，以及分組點票制度的影響。我在 3 年內兩度面對按照《議事規則》第 49B 條動議議案的挑戰，大家當然可謔稱我是常客。說句題外話，我剛才錯說容海恩議員是基督徒，對不起，原來她並非基督徒。

我在 3 年內兩度被其他議員按有關條文提出譴責議案，這是否代表我是經常越軌的議員呢？當然有此可能。何君堯議員在笑，我稍後才處理他的問題。我想指出的是，大家不應習慣性使用這條文提出議案，作為政治攻訐的工具。這個議會原本就是按不公義的制度產生，大家習慣了這種做法，久而久之，議會只會不斷上演議員互相指罵的鬧劇。我稍後便會回應大家那些荒誕絕倫的言論。

大家明白不應胡亂引用這條文後，我便要回頭談談何君堯議員譴責林卓廷議員議案的內容。我不明白何君堯議員要譴責些甚麼，因他自己才是"七二一"事件的全城焦點，現在卻指鹿為馬，聲稱有人在元朗違規，你倒不如指責元朗街坊吧。你應該逐一譴責，指他們因乘搭港鐵才遇事，無異於自己把頭伸出讓別人來打，但他當然不會這樣說。

然後，有人言之鑿鑿，說出一些令"藍絲"大叔深表認同的道理，例如說真金不怕洪爐火，自知不理虧又何懼調查，周浩鼎議員也曾這麼說。那麼，我聽聞他曾在東涌偷窺老婦入浴，我可以譴責他嗎？真金不怕洪爐火，所以周浩鼎議員不用害怕。這根本就是歪理，請你們不要以為把這些歪理掛在口中，不停地唸唸有詞，它便會變成真理。有人說何君堯議員在村口偷雞，還胡搞別人的狗隻，那麼我可以譴責他嗎？因為真金不怕洪爐火，所以沒有問題。主席，我並沒有離題。

主席：鄭松泰議員，我提醒你，本會現在辯論的是"不得就譴責議案再採取任何行動"的議案。

鄭松泰議員：我明白。

主席：請你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

鄭松泰議員：我的用意是要回應他們剛才提出的觀點，說明那是多麼的不合邏輯和常理。如此一來，他們大可指稱我在立法會製造火箭，不如說打開天花板便有高達飛出來。這樣也要進行調查，簡直是浪費青春。

其次，主席，梁美芬議員剛才就有關我那項議案發言時表示，"七一"事件比"七二一"事件重要。我知道現時是討論有關林卓廷議員的議案，但我真的不明白何以林卓廷議員會被何君堯議員譴責，大概是因為他被人譴責，在心生不忿之下倒過來譴責其他人。何先生，如按照你的一貫作風，你為何不考慮採用一些制度外的方法來對付林卓廷議員呢？例如應有如閱兵那樣，手執藤條教訓林卓廷議員，這才符合他的為人和作風。可是，他不這樣做，卻要裝作斯文，實在令人費解。別的議員就"七二一"事件譴責他，是因為此事已超乎整個建制派和全港市民的想象。

"七二一"事件是全球矚目的恐怖襲擊事件，別以為這只涉及用藤條打人，當中有些蝴蝶效應並非他所能控制。例如無故傳出有一位江湖"大佬"被人毆打致盲，又或另一位江湖"大佬"被示威者毆打致倒地，繼而身故，於是大家頭腦發熱，互相廝殺，這正是拜何君堯議員所賜，虧他還要指責林卓廷議員前往元朗被打，自招麻煩。主席，這是何等荒誕。

如大家明白我開始時所說的第一個觀點，即不應胡亂引用《議事規則》第 49B 條，因每一位議員均是民意授權的代表，那麼便不應在此進行政治攻訐，你指責他的行為造成香港今天的敗象，他則仍有顏臉指責別人主動跑到現場被打。我也不想攻擊個別議員，但我們是否不可在此罵人"癡線"？相信大家也理解。

話說回頭，我不支持何君堯議員的議案，純粹是因為議案根本沒頭沒腦，不知想表達甚麼，我連議案措辭也不想研究。主席，關於"七二一"事件，建制派應該心知肚明，這事的出現是要告訴人們，建制派根本"無皇管"、"無大台"、無指揮、無尺度，整群人不知道在幹甚麼。7 月 1 日發生的事件則告訴大家，梁美芬議員請清楚記住，7 月 1 日是令建制派不再分化的日子。

在 7 月 1 日之前，行政會議成員"跳船"，建制派內鬥、倒戈，這是否很可笑？難道北京沒有告訴你們？為何立法會綜合大樓的大門會被撞毀？因為要有真正的暴徒，才能令那群人表面上團結起來。若問我"七一"事件是否重要，對他們以至對政府管治來說當然重要，否則"林鄭"焉能繼續擔任特首？這是共產黨的清晰伎倆，要製造一個社會可清楚看見的稻草人。這稻草人非香港人所能理解，但建制派卻理解，因"七一"事件發生前已有"六一二"事件等.....

主席：鄭松泰議員，我再次提醒你，你已離題了。

鄭松泰議員：我說得太多了，多謝主席提醒，讓我言歸正傳，談談"七二一"事件。

7 月 21 日當天晚上 8 時多，有人拍得何君堯議員在雞地與人握手、閱兵、鼓舞士氣的畫面，但直至今時今日仍未展開任何調查。其後，我們首次見到有人在港鐵站內不是集體械鬥，而是有大部分要回家的市民和元朗街坊集體被白衣人痛毆，導致多人頭破血流。我的地

區辦事處正是設於雞地，當晚我們須即時採取甚麼行動呢？由於很多街坊擔心不能回家，我們臨時召喚了很多安全車接送街坊回家。直到今天，仍有很多元朗街坊不敢乘坐港鐵，正因何君堯議員當時那個與人握手的舉動。

主席，"七二一"事件的真相仍未水落石出，誰是元兇亦無人知道，率眾動武的人的容貌全被拍下，但當中有很多人仍未被警方正式拘捕，然後這男子卻在此譴責林卓廷議員，他是從火星回來的嗎？從冥王星回來？那兒不能供人居住，居住在火星表面則尚有可能。

所以，不知主席你是否明白，但他們現時究竟在做甚麼？這些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 條進行的政治攻訐，主席不論是否正確也一律批准。我想知道主席能否不批准，還是一定要批准提出這類議案？如果必然可獲批准，那麼假設我在未來 4 年仍能繼續擔任議員，我大可每個星期也提出一項這樣的議案。反正周浩鼎議員聲稱真金不怕洪爐火，若非自知理虧便不用害怕被人調查，那麼他可曾偷窺別人洗澡？有否偷取別人的狗呢？簡直是廢話。

建制派議員的發言全皆狗屁不通，語無倫次，我奉勸他們在此時應沉靜下來，檢討自己。整群人不倫不類，各自為政，表面上黨性十足，實質各懷鬼胎。

我謹此陳辭。

周浩鼎議員：主席，我們現時這項辯論，本來是由何君堯議員提出譴責林卓廷議員的議案。根據議案措辭，林議員涉嫌參與非法集會，挑釁其他市民，造成集體毆鬥。現時反對派議員再次提出議案，反對將這項譴責議案交付調查。這是簡單的背景。

主席，"七二一"元朗事件，白衣人打人固然不對，亦要譴責及調查。但是，今天何君堯議員提出一件事，就是當天林卓廷議員有參與非法集會，挑釁別人參與，造成集體毆鬥，這件事都是當天發生的，而我亦相信公眾需要了解清楚這件事。所以，理論上，應該要調查。但是，反對派剛才便站起來說不應該，因為他們說根本沒有其事，事實不是這樣。老實說，如果他們說得這麼理直氣壯，不認為是議案措辭所說的情況，又為何害怕展開調查呢？又要走出來反對呢？

大家都知道，早前已經有一項議案譴責何君堯議員，關於他在"七二一"當天的情況。究竟當天發生甚麼事，或何君堯議員當天做過甚麼事，大家也未必完全掌握。何君堯議員當天並不在現場，他在另一個地方，但當然，他被大家看到他可能與一些白衣人握手或豎起拇指，公眾看在眼中可能引起很多聯想，然後便會有很多意見。

但是，我們是否有給何君堯議員機會解釋清楚？甚至現在有些同事描述當天的事件，包括何君堯議員當天出現的時間及地點，可能都未必準確。那麼，是否應該給何君堯議員機會說清楚呢？何君堯議員昨天落落大方地說，"真金不怕洪爐火"，對他進行調查，調查完便水落石出，亦知道發生了甚麼事。現時何君堯議員選擇接受調查，他亦可能在調查時鋪陳一些大家未清楚知道的事實。

但是，現時輪到林卓廷議員，他明明真的有這樣的情況，如果他說不是這樣，便應該接受調查，查個水落石出，為何要全部人站起來反對呢？

主席，現時在議事堂的反對派，只有 4 個字可以形容他們，今天很多同事已說過，就是"雙重標準"。合乎他們心意的事情，他們便說要調查；他們不喜歡的，便說不要調查，不要浪費議會的時間。如果引用何君堯議員的例子，他曾經可能說過"殺無赦"，即使他也作出過解釋，但他們仍說他用詞不當，繼而又提出譴責議案。我們的同事也曾說他用詞不當，但他們一定要提出譴責議案，我們認為未至於要去到這個地步。

現時與簡單用詞不當的情況不同，是牽涉參與非法集會，挑釁其他人，造成集體毆鬥。主席，我不引述下去，我尊重其他同事的意見，我不引述今天提交會議的一些資料，以及有關當天林卓廷議員說過甚麼的視頻，避免其他同事說不想聽、不想再談論那些事。但問題是，這些的而且確是曾經發生的材料，現在也看到。如果他們說事實不是這樣，前因後果不是這樣，當時的情況不是這樣，不要斷章取義，便應該交付調查委員會調查清楚，犯不着要所有反對派站起來，勞師動眾地說要反對調查。

最後，我只能夠得出一個結論：反對派持雙重標準，合乎他們口味的，便立即調查；不合乎他們口味的，無論怎樣都要擋住。他們說他們提出的譴責議案不是針對個人，我其實不太相信，老實說，議會內反對派同事過去都多番對何君堯議員不太客氣。主席，我這樣說已經很客氣。他們對何君堯議員真的不太客氣。

總之，我只是說，我認為，如果真的好像他們所說，當時不是這個情況，我們誣衊了林卓廷議員，如果真的是這樣，他不用害怕展開調查，屆時他可以說清楚當時的情況。現在事實很明顯，他涉嫌參與非法集會，挑釁別人參與集體毆鬥，那些材料在這裏，我給他機會，在調查中說清楚，他們犯不着現在全部站起來反對。

同樣地，我希望他們對何君堯議員都要公道，現時他已經願意接受調查……

(朱凱迪議員示意擬提出規程問題)

主席：朱凱迪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朱凱迪議員：主席，我想周浩鼎議員澄清，剛才他說現時有一些證據，指林卓廷議員參與非法集會，我想他澄清究竟他是說甚麼？

主席：周浩鼎議員，澄清與否由你自行決定。請你繼續發言。

周浩鼎議員：我不需要澄清，因為已經放在桌上，就是這項議案。他是否需要我重新將何君堯議員列出的證據全部讀一次？我知道大家又不喜歡聽我讀一次，對嗎？不需要吧？

(朱凱迪議員示意擬提出規程問題)

主席：朱凱迪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朱凱迪議員：我希望周浩鼎議員可以澄清那個字眼，現在何君堯議員的議案內……

主席：請你坐下。你如想表達意見，你可以稍後發言。澄清與否由周浩鼎議員自行決定。現在是周浩鼎議員的發言時間。周議員，請你繼續發言。

周浩鼎議員：好的，主席，就事情進行調查，讓所有事情水落石出便可以了，不需要好像現在般提出反對。我覺得反對派不要再持雙重標準，或許這樣說，正正因為過去和現在他們都持雙重標準，縱容暴力，才搞成香港現在這個樣子。我覺得要搞清楚這個道理。

主席，我發言反對胡志偉議員這項不得就何君堯議員動議的譴責議案再採取任何行動的議案。我謹此陳辭。

梁美芬議員：主席，我發言反對由胡志偉議員提出"不得就何君堯議員動議的譴責議案再採取任何行動"的議案。

其實，我剛才細心聆聽好幾位同事的發言。我特別同意鄭松泰議員發言的開首部分，就是《議事規則》第 49B 條不是用來讓立法會內持不同政見的人，為了彼此間可能因發生各種事情而產生的不同意見或紛爭，進行一次又一次的調查。對於這一點我是同意的，因為要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 條動議議案很易辦到，只需由 1 名議員提出、3 名議員和議，如果沒有議員反對，便可通過。若有議員反對，也要經分組投票通過才可以阻止。老實說，立法會整個《議事規則》的機制建基於君子行為、互相尊重，以及言論自由。

可是，就這兩天……這應該是第三項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 條提出的議案。我很想說說，特別是對民主黨說說，我參與根據第 49B 條譴責議員的調查委員會所得的一些經驗和看法。我曾參與關於甘乃威涉嫌對女下屬"有意思"的調查委員會，亦曾參與關於鄭松泰議員於會議廳倒插國旗的調查委員會。根據 2009 年 12 月 9 日本會的投票紀錄——我曾參與討論，因此很記得——民主黨投了棄權票。為甚麼？因為當時民主黨對相關事件持開放態度，同意進行調查。當時民主黨主席劉慧卿女士前來作證，她雖然與我們政見不同，但陳述證供時完全撇開了黨員的身份，只說出她了解到的事實。

主席：梁美芬議員，請你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

梁美芬議員：主席，我說的這些很重要，因為我要解釋我為何反對胡志偉議員的議案。

可是，今天我卻看到民主黨現任主席立即站出來，完全站在其黨友一邊，為他說話。我認為，民主黨作為一個大的反對黨，沒有認真做好本分。立法會現在弄成這樣，大家都有責任。當反對派議員 1 隻手指罵建制派時，其餘 4 隻手指就指向自己。就我記憶所及，如有錯周浩鼎議員可以告訴我，根據第 49B 條提出的議案，有兩項我們建制派沒有發言。其中一項是有關周浩鼎議員的議案，另一項是昨天有關何君堯議員的議案。我們並非沒有討論，而是不會因為議案涉及周浩鼎議員或何君堯議員，便隨便要立即做甚麼。陸頌雄議員說得對，對於顛倒事實及雙重標準，我們不夠反對派厲害。不過，我仍然希望立法會能夠回復過往——最低限度是我曾經歷的過往——的水平，即使彼此政見不同，也可以說："你說的話，我也會考慮。"可是，現在卻不是這樣。

好了，就這次事件，我有何看法？我昨天也提到，如果沒有何君堯議員……反對派一而再、再而三只談他們一邊的看法。7 月 21 日那天我不在香港，而我同意當天發生的事，現在已成為香港一大事件。如果反對派要求調查，現在便有兩項事情須予調查，其一是何君堯議員與白衣人握手，另一是林卓廷議員在車站內說粗話。我已做了"功課"，剛才特意下載他人轉發給我有關林卓廷議員的說話，那時他應該尚未被人毆打至流血。如果我只是觀看那 1 分鐘的片段，當然會認為林議員說了很多挑釁的話。然而，我也嘗試翻看大量相關新聞。我不想在此作出判斷，只想說我就這兩宗事件看到的，只是長約 1 分鐘的零碎片段。既然我們建制派同意成立調查委員會調查何君堯議員，那麼就一併調查林卓廷議員。

就譴責何君堯議員的議案及譴責林卓廷議員的議案，我們同樣成立調查委員會，這樣對我們的工作量而言是一種懲罰。難道大家認為調查委員會的工作很容易嗎？參加調查委員會的議員會有很多工作要做。本會現在還有數個調查委員會仍在進行工作，有關周浩鼎議員的調查委員會亦尚未完成工作。不過，既然反對派要求調查，要使用立法會的資源，我們便讓他們調查。由於兩項分別譴責何君堯議員及林卓廷議員的議案是基於同一事件而涉及兩個不同時段，那麼我也很想知道事情發生的經過。我其實也曾翻看有關新聞，但我不會作出判斷，因為我們應該合理地處理事件。其實，兩位有關的議員均經由民選產生，因此我們必須尊重市民的選擇。本着此心，我們如果有機會加入調查委員會，應盡責行事。無論他們有沒有做過甚麼，我們都把事實及公正的結論交給社會，為我們的立法會取回公信力。

最後，我很希望這類為個人私利而根據第 49B 條提出的議案，議員應盡量減少提出。既然警方現正在進行一些調查，還有法庭……反對派是否表示，如果林議員被拘捕，才可以進行調查？我認為"七二一"事件引起公眾重大關注。我們也很希望，透過譴責兩位議員的議案，進行徹底調查，令事件水落石出。我們也願意為此付出時間。同時，我們希望反對派可以參考當年民主黨在甘乃威事件中的做法，在發言完畢後投下棄權票。

主席，我謹此陳辭。

郭家麒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胡志偉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提出的議案，但我關注的不是胡志偉議員如何保護林卓廷議員。

首先，我想回應梁美芬議員的發言。她剛才表示本會議員水平低，我認為這句話別有一番滋味。也許梁議員和她的同事應照一照鏡子，便會有我們這種感覺。周浩鼎議員說要公平公正，其實，要調查"七二一"事件，最佳方法是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梁美芬議員和周浩鼎議員不是不知道這點，既然他們認為這點很重要，便應回應全港市民的要求，由一個有法定權力的獨立調查委員會進行調查。對於譴責林卓廷議員的議案，我認為林議員可能不太介意。問題是機制存在問題，這是一個扭曲的立法會，所有委員會的成員多數是保皇黨和反民主派議員，那麼調查會是否公平嗎？

建制派說要公平，如果香港有雙普選，所有立法會議員均由"一人一票"產生，這才稱得上是公平。梁美芬議員居然說要公平公正。諷刺的是，何君堯議員動議譴責林卓廷議員的議案。我請何君堯議員照一照鏡子，就"七二一"事件而言，全港市民都覺得他的行為可耻。奇怪的是，剛才很多議員想保護何君堯議員，但當我們對他作出譴責的時候，他的朋友沒有站出來保護他。何君堯議員身旁的梁美芬議員和周浩鼎議員，都沒有站出來保護他。究竟他的朋友有多支持他？不過，這點不是最重要。

最重要的是，在"七二一"事件中，大家看到兩點。第一，數以百計白衣人毆打手無寸鐵的市民，包括元朗居民。第二，無警時分。在"七二一"前一天，黃偉賢區議員已知會警察，而 7 月 21 日當天民主派亦有通知警察，但警方，包括警察公共關係科的副主管當時表示，便衣警員將會到場。在白衣人毆打市民後，兩名軍裝警員到場視察之後離

開，整個元朗變成無警時分，兩個警署也落閘。三十名警員從警署走出來，當中 3 名警員表示，報案室不接受報案，有市民致電警署報案，但沒有人接聽。後來，元朗警區助理指揮官游警司走入村公所，他其後表示看不到暴徒。接着，現在很聞名的八鄉分區指揮官李漢民表示，他沒有戴手錶。這些事情醜出國際，大家都知道當天警察的表現令香港人震驚。所以，很多人覺得不得不上街抗議，因為他們看到，在"七二一"事件中，警察與黑社會勾結。

還有，7 月初.....

主席：郭家麒議員，請你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

郭家麒議員：主席，我正在說明為甚麼支持胡志偉議員的議案，請給我一點時間。7 月初，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中聯辦")新界部工作部主任，在十八鄉鄉事委員會代表就職典禮上表示，鼓動要做些事情。在 7 月 18 日屏山鄉鄉事委員會就職典禮上，麥美娟議員和梁志祥議員均在場，他們表示，阻止元朗警察暴力片段放映會是"吐了一口烏氣"。大家都記得，為了阻止放映會，有市民被人毆打。這些都是保皇黨醜出國際的行為。

不是 7 月 21 日晚上才發生事情，林卓廷議員當晚很遲到達現場。當晚 8 時，雞地已有很多白衣人，雖然有市民報警，但警察沒有理會。根據報道，林卓廷議員到達現場前，白衣人已開始毆打市民，這些都令市民覺得香港沒有皇法。如果建制派、保皇黨知道相關事實，請他們告訴我們，為甚麼當時鄉事委員會、警察和中聯辦新界部主任"打龍通"。

何君堯議員要求調查林卓廷議員？我請他先照一照鏡子。當時整個元朗陷入一片恐慌，叫天不應、叫地不聞，市民找不到警察。後來，兩名軍裝警員到場，但他們表示需要增援，隨即離開。接着，一隊警察走了一圈便離開。凌晨 12 時左右，白衣人再次進入港鐵站內毆打市民。警察的表現應是這樣嗎？警察毆打黑衣人絕不手軟，射盲他人眼睛，打斷他人手腳也絕不手軟。他們對白衣人的態度又是怎樣？記者拍攝到他們拍白衣人的膊頭，看到他們的舉動也不予理會，而且互相打招呼，只是沒有互相擁抱。這就是警察和黑社會在元朗的行為。

要調查林卓廷議員，應先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調查警察和白衣人，令香港市民覺得香港不是沒有皇法，還有少許皇法。不過，主席，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的機會不大，因為大家都知道，昨天監警會的海外專家集體請辭，他們看到監警會以至……

主席：郭家麒議員，我再次提醒你，請你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

郭家麒議員：我會返回這項議題，還有一分鐘便發言完畢。海外專家看到監警會以至整個政府已無藥可救，所以要割席。邀請這些海外專家的原意是審視香港的制度，現在他們要割席，但政府還是不知羞耻，表示他們只是階段性離開，日後會再回來。事到如今，還要他們回來為政府背這個大"鑊"嗎？

所以，我支持胡志偉議員的議案，但這並不表示林卓廷議員害怕被調查，而是制度存在問題。現在的委員會基本上不公義，立法會也是不公義。我們絕對不能同意這個制度，撥亂反正的唯一方法，是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進行調查，以及回應五大訴求。

我謹此陳辭。

尹兆堅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胡志偉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提出的議案，不得就何君堯議員動議的譴責議案再採取任何行動。主席，我的理由很簡單，因為本會根本不應該處理這項議案。何君堯議員提出的理據根本就不知所謂，而他似乎也不知廉耻，涉嫌參與不法勾當，竟然黑白不分，企圖賊喊捉賊。英文有一種說法："blame the victim"，即是對受害者加以懲處或指責，今次何君堯議員便完美示範了何謂"blame the victim"。

主席，提出這項議案的民主黨主席胡志偉議員剛才提到，他認為不應該支持由何君堯議員提出的譴責議案，主要有 4 點，包括：惡人先告狀、指鹿為馬，顛倒是非，以及製造曼德拉效應。主席，這確實是事實。我們明明看到在"七二一"當天，雞地一帶早已有人聚集，在鳳攸北街休憩處一早已已有數百人張牙舞爪，襲擊市民。為何建制派同事會那麼奇怪，全部人不提這件事，卻把事情推在受害者之一的林卓廷議員身上呢？這群究竟是甚麼人呢？

主席，所有看過新聞和直播的市民都很清楚，在"七二一"當天發生了兩輪恐襲，有很多涉嫌有黑社會社團背景的人士與一些可能是政界的人士勾結，發動一場恐怖襲擊，令大量市民受傷。可是，今天何君堯議員卻賊喊捉賊，他便是最有嫌疑的人。他與那些白衣人做過甚麼呢？他們稱兄道弟地握手，說"你是我的英雄，好！"再向對方豎起拇指。他究竟在做些甚麼？他在當天才出生嗎？他知道那些人做過甚麼嗎？當天那些人打了人，他竟然還走過去說這些話，整件事情究竟是否由他所策動呢？他需要向公眾交代，即使事件不是由他策動，他的行為也極為不檢，主席，對嗎？他今天竟然還提出這項議案要譴責林卓廷議員，主席，他是否傻了？

主席，我舉一個相當經典的例子，讓大家更容易明白。有一套電影叫"九品芝麻官"，不知道大家有否看過，是由周星馳擔任主角的。戲中有一位惡人名叫常威，他強姦了別人的妻子，更殺了對方全家人。然後他在衙門怎樣說呢？他便說對方勾引他，並毒害自己全家。當時，戲中的周星馳說："大人，怎可以把原告變被告，被告變原告呢？這未免'屈'得太過分了！"主席，周星馳所說的就是何君堯議員，何君堯議員就是常威，不知所謂。

主席，今次最可笑的是甚麼呢？是建制派同事聯名支持何君堯議員這項議案，他們是潘兆平議員、姚思榮議員和容海恩議員。我在此請他們說一說，為何要支持何君堯議員，為何要聯名提出這項譴責議案，我想聽一聽他們的高見。他們是否運氣不好，猜拳輸了或"劃鬼腳"輸了，所以便要"捱義氣"呢？我想請他們解釋原因。建制派議員已退縮了。之前動議成立專責委員會，調查譴責何君堯議員的議案時，沒有人提出反對，所有人也不作聲。我還以為他們很聰明，不想靠近何議員，以免會"出事"，對嗎？這是很合理的。不過，他們現在很厲害，他們的態度相當飄忽，像在玩飄移般。

我真的感到很奇怪。如果建制派同事有膽量，我想請他們發言。如果他們認為何君堯議員提出這項譴責林卓廷議員的議案是正確的，他們有膽便說吧。這等於他們支持何君堯議員作威作福、指鹿為馬、賊喊捉賊的行為。主席，正如我剛才所說，今次真的"屈"得過分了，如果建制派議員這樣也支持何君堯議員的誣衊，那麼"七二一"事件的帳也要計算在他們頭上。他們自己想清楚吧。

主席，我認為最可笑的是，其實有數位同事也很離譜，不過有一位便特別離譜。梁美芬議員等人我先放過不提，我也不想浪費太多時間，但周浩鼎議員是特別離譜的。主席，周浩鼎議員竟然還敢發言，

他私通梁振英那件事情是很有名的。對民主派而言，他也可算是今屆立法會建制派的兩大最有價值球員。這位"建制暗黑仔寶"竟然還說這些話，他們是保皇黨兩大負資產，是"負家產"。兩大"負家產"竟然還敢發言？閉嘴吧！

多謝主席。

朱凱迪議員：主席，尹兆堅議員剛才質疑何君堯議員是否傻了，我覺得他一點兒也不傻，他其實有很清晰的策略。

這幾天，大家都對一場在韓國舉行的中日球賽議論紛紛。比賽期間，中國球員姜至鵬一腳踢向日本球員橋岡大樹的頭部，引起譁然，球證於是出示黃牌。姜至鵬其後解釋，是橋岡的頭碰到他的腳。為免市民看不清楚這幅照片，我特意在橋岡身上寫上"林卓廷"三字。林卓廷議員落入現在這種局面，就像是這位日本球員，他的頭碰到何君堯議員的腳。我特別能夠明白林卓廷議員的委屈。主席，為甚麼我這樣說呢？因為我也是何君堯議員"起飛腳"的另一受害人。

7月21日發生元朗白衣人的恐怖襲擊後，我在7月23日與何君堯議員出席一個電台節目。當天下午，他父母的墳墓不幸遭到破壞。當晚，他在直播中公開指我命人破壞他父母的墳墓。到了第二天，記者開始聯絡我，問我有否命人破壞何君堯議員父母的墳墓？我覺得提出這個問題已是很不堪的事情。正如現在的情況，竟然有人要求調查林卓廷議員有否引致"七二一"白衣人恐怖襲擊。他正正與我這位受害人面對同一處境：當事情清楚不過，本是眾矢之的的人便採取策略，轉移視線，令另一人面對無中生有的質問。

7月21日發生的事情，並非只可從林卓廷議員的直播片段看到，尚有許多其他的直播片段可供參考。7月21日發生了甚麼事情？坊間有很多直播片段，市民可從不同角度看得一清二楚，其後港鐵也提供了截圖闡述當天發生的事情。為何社會在7月22日便已有結論？因為事情清楚不過。為何保皇派當時全部龜縮？因為事情清楚不過。

當事情如此清楚，要製造羅生門劇情，也得找另一件比較靠譜的說法吧？老實說，即使何議員指美國人從未登陸月球，也沒有他現在這種說法那麼離譜。他說"七二一"事件並非白衣人處心積慮密謀部署，但白衣人卻由晚上8時開始毆打市民，直至12時。哪有爭辯空間呢？這是無從爭辯的。利用一件無從爭辯的事情製造羅生門，然後

誣衊他人，以圖轉移責任，正是此事件醜惡之處。何君堯議員接二連三地以此策略把自己的責任轉移他人。

張超雄議員剛才質疑主席豈能批准這種議案提交立法會，是否主席有問題。主席，我認為你回應時提出了一個很好的觀點，就是議會的議案及辯論質素高低是由議員決定的，主席只是負責審批議案。當議會有何君堯這種人以如此卑劣的策略，利用《議事規則》提出這種議案和辯論，便已證明這個議會多麼不堪。然而，真正的挑戰仍在後頭。保皇派議員將會作何發言？他們會怎樣投票？這些都是關鍵。保皇派會否繼續在此質疑林卓廷議員因為"身有屎"而不讓人調查？這是周浩鼎議員的切入點。又或會否索性指表面證供顯示林卓廷議員有問題，活該接受調查？如果這兩種說法繼續在議會出現，並且化為投票結果，其實是帶頭在香港製造"假新聞當真"的恐怖現象。主席，這個現象非常恐怖。

我由 7 月開始經常指何君堯議員是丁蟹，因為他不斷運用"丁蟹邏輯"。在電視劇集"大時代"中，丁蟹為自己辯護時說："我的確打死了方進新，但這宗案件的重點是'浪子回頭金不換'！"由此可見，"丁蟹邏輯"是要轉移視線，指摘方進新是一個很差勁的人，所以他亦應負上責任。這是第一層次的策略。

然而，如果保皇派議員今天反對胡志偉議員提出的"不處理譴責"議案，便是比"丁蟹邏輯"更進一步，將虛假的事情包裝成事實，利用議會今天的辯論、其後的調查委員會，以及再之後的正式譴責議案辯論，連續 3 次製造假象，彷彿除了何君堯議員是"落水狗"、"身有屎"之外，連林卓廷議員也有問題。

何君堯議員就是希望假新聞經過討論後.....主席，本來這些新聞和說法只能在 WhatsApp 和微信出現，但現在已經登堂入室。我們容許假新聞登堂入室，更可能因為保皇黨的投票而連續在議會辯論 3 次假新聞。主席，這種發展會對香港造成多大傷害？這才是今次辯論的核心，而非周浩鼎議員的"清者自清又何懼調查"這種論調。請不要再用這些藉口，這樣非常危險，會適得其反。

主席，我想再次告訴保皇派同事，他們不是何君堯議員的辯護律師。如果何君堯議員聘請他們做辯護律師，即使他們說話多麼難聽，甚至質疑林卓廷議員的人格，聘請私家偵探調查他早上有沒有刷牙，我也能夠明白，因為是職責所在。他們既然是他的辯護律師，便要攻擊對手。可是，他們並非辯護律師，而是民意代表，或多或少都有選

民投票選他們進入立法會，他們總得講求事實、證據和是非，而不能因為與人"拍拍膊頭"便亂說一通。

因此，這次各位發言和投票必須十分小心。保皇派贊成譴責和調查鄭松泰議員，我尚且較能理解，因為保皇派的確可以因為與民主派政見不同，而認為鄭松泰議員倒插國旗是死罪，指摘他違反誓言、行為不檢。我對此能夠理解。可是，這次的林卓廷事件是倒果為因，指鹿為馬，惡人先告狀。我再次拿出這張照片，踢人的竟說是受害者的頭碰到他的腳，這種事情真是"冇陰功"和"折墮"，千萬要三思。

我謹此陳辭，支持胡志偉議員提出的議案。

陳恒鑠議員：主席，剛才聽到有部分議員提到"九品芝麻官"，我便重溫該電影的劇情。"九品芝麻官"中有一宗冤案，某人被人指通姦後殺夫，被判處死刑，而有人告御狀，認為有人依仗權勢陷害該人，事情峰迴路轉。

事實上，最初的指控是何君堯議員在現場與人握手，所以他一定涉事，所有的箭便射向何君堯議員，判他有罪。何君堯議員應該"告御狀"，因為事件未審先判，傳媒已作出審判。現在應展開調查，了解真相。為何要就事件進行調查？因為市民非常擔心和憤怒。市民之所以如此關注，原因是何君堯議員被指控與那群人握手。被指控的議員身正不怕影子歪，昨天光明正大接受調查，展現其氣量。我們反觀今天在會議廳，所謂的受害人反而遮遮掩掩，他的黨友不斷阻撓，深怕有關事宜交付調查委員會處理。就此，我認為當中一定有耐人尋味的事情。

郭家麒議員剛才說請何君堯議員照鏡，如果我們假設調查委員會是一面鏡子，何君堯議員表示願意照鏡。所以，反對派昨天表示要調查、譴責何君堯議員時，我們不反對調查。但是，我們今天要求林卓廷議員照鏡時，他的黨友全都出來反對，這是否有問題呢？如果調查委員會是一面照妖鏡，哪些人最怕照這鏡子？我相信大家心中有數。

反對派議員為何這麼害怕？他們不需要推諉。即使胡志偉議員今天提出不得就何君堯議員的譴責議案再採取任何行動的議案，他在發言中也指何君堯議員的指控失實。他認為由於林卓廷議員聲稱未曾去過西環，所以何議員的指控不成立。但是，問題不在於西環，有關西環的表述只是引子。何議員提出議案，指林議員與一群人到西鐵元朗

站挑釁他人，希望調查過程中林議員扮演了甚麼角色，令當晚元朗站內發生打架。

最可笑的是何君堯議員當晚不在場，但反而成為被告。然而，林卓廷議員帶同一群人在元朗站內出現，並且在那裏與人打鬥，反而成為受害人。如果現在是 6 月，可能會六月飛霜，事件或有內情。我希望對林卓廷議員說，他如果想還自己清白或令自己受害人身份成立，應呼籲黨友或友黨議員不要發言，因為他們繼續發言，可能令大家對事件更感興趣。

事實上，最近社會不斷發生暴力事件，大家也不想看到。我們都是香港人，大家無仇無怨，為何要在某個地方打鬥？為何在過程中會牽涉議員？為何近日社會上不斷出現各種各類的暴力事件，而每場暴力事件總會看見某些議員出現？這才令我們感到非常害怕，而那些在現場出現的議員，今天力竭聲嘶地指控另一位議員，而那位議員是不在現場的。究竟是誰挑起事端？究竟是誰製造社會的暴亂？

因此，我希望藉今天的辯論，或接下來如果能成立的調查委員會，了解林卓廷議員在當中扮演甚麼角色。如果調查委員會證實何君堯議員指控林卓廷議員的內容不屬實，便能還林卓廷議員清白，這樣不是更好嗎？我反對胡志偉議員提出的不得就何君堯議員動議的譴責議案再採取任何行動的議案，這行動是需要採取的。我亦認為不應該冤枉任何人。我們不能冤枉何君堯議員，所以何君堯議員願意接受調查，我們亦不應該冤枉林卓廷議員，希望他也願意或主動接受調查。

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志祥議員：主席，我們今天辯論的，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1A)條動議的第二項議案，內容是譴責林卓廷議員。由於胡志偉議員動議不得就譴責議案再採取任何行動的議案，我們現時要先就此議題進行辯論。

剛才很多議員提出不同理由，對於議程上一個項目，即譴責鄭松泰議員的議案，我同樣考慮進行調查究竟好不好。不過，今天的情況似乎與昨天相反。昨天很多議員，包括動議議案的議員要求調查何君堯議員，而且是聲嘶力竭地要求調查，但他們今天卻反過來反對進行調查。我認為進行調查比不進行調查好，所以，我反對胡志偉議員動議的，"不得就何君堯議員動議的譴責議案再採取任何行動"的議案。

至於何君堯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1A)條提出的議案，我認為值得考慮進行調查。第一，在有關事件中，林卓廷議員擔當甚麼角色？何君堯議員提出，林卓廷議員涉及當天西環發生的事件，特別是推動"港獨"的行為，包括包圍中聯辦大樓和塗污國徽等，相當令人氣憤，也反映他們有某種心態或準備作出某些行為。這與元朗"七二一"事件有關。

很多市民認為，"七二一"事件相當嚴重，我也認為這是悲劇。在有關事件中，有白衣人毆打市民，但根據何君堯議員的說法，是林卓廷議員率領一批人，煽惑群眾參與非法集會和打鬥。這是相當嚴重的指控，如果可以進行獨立調查或由立法會自行成立調查委員會進行調查，相信有關事件會變得較為清晰。所以，我支持何君堯議員的說法。

很多同事，包括鄭松泰議員也指出，調查委員會是一把"尚方寶劍"，應否隨便使用？當然，"尚方寶劍"不應隨便使用，但在涉及對立法會議員的嚴重指控的情況下，我認為應該使用，否則對林卓廷議員不公平。

此外，在有關事件中，我們的同事究竟擔當甚麼角色？其實，林卓廷議員至今沒有在公開場合解釋，他在"七二一"事件中擔當甚麼角色。不過，我們從一些視頻，包括他自己播放的視頻看到，他似乎擔當一定角色。所以，我認為進行調查可以讓公眾更清晰地知道，在元朗西鐵站發生的"七二一"事件的前因後果，讓我們對事件中使用非法武力傷害他人的人士有更多了解。當然，更令我們感到痛心的是，這場打鬥中很多人受傷，亦有很多人因而被捕及被控暴動罪。究竟有關事件是否暴動行為？當然，我認為這事應由法庭處理，但如果立法會成立調查委員會處理，將可揭露更多事實，不像法庭一樣只針對某些人的犯法行為。

所以，對於何君堯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1A)條動議譴責議員的議案，我表示支持。很抱歉，雖然泛民同事表示反對，但我表示支持，因為可以讓更多人了解有關事件的整個過程。

朱凱迪議員剛才表達了意見，但我認為他提出的某些意見站不住腳，特別是他問及為何要進行調查，而且指出周浩鼎議員更值得被調查。如果想知道真相，便需要進行調查，對嗎？我剛才也提到，我們的同事，包括何君堯議員很有政治胸襟，周浩鼎議員亦同意被調查，為何泛民同事偏偏反對進行調查？他們要求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又提出五大訴求，但要調查自己人的時候卻表示反對。我認為不能夠用

兩把尺，也不可以搬龍門，這是正確的做法，不應在要調查自己人的時候便反對進行調查。

林卓廷議員現時在席，但剛才討論譴責鄭松泰議員的議案時他不在席。我希望林卓廷議員明白，無論如何，進行調查比不進行調查好，希望他支持進行調查，令有關事件水落石出。

剛才很多議員發言，鄭松泰議員也表示"真金不怕洪爐火"，但我不明白他舉出的例子，即可否就何君堯議員偷雞摸狗進行調查。當然要有事實根據，如果沒有事實根據，便要作出澄清，也可以在調查過程中提出證據。所以，很抱歉，我支持何君堯議員的議案，反對胡志偉議員的議案。

我謹此陳辭。

黃碧雲議員：主席，我相信何君堯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1A)條動議譴責林卓廷議員的議案，是我當立法會議員 7 年以來看過最荒謬的一項議案。

何君堯議員的指控是非常嚴重的。他指控林卓廷議員行為不檢，單是議案的第一句，已經令我摸不着頭腦，林議員如何行為不檢？其實，最行為不檢的人，似乎就是指控別人的何君堯議員。大家想想，為何他的祖宗山墳被人破壞？為何他的議員辦事處受到這麼多人攻擊？為何大家見到他的時候，要這樣招呼他？為何他不反省自己如何行為不檢？

主席，我先說議案詳情的第一點。何君堯議員指"2019 年 7 月 21 日傍晚，林卓廷議員直接或間接地涉及或參與由一批暴徒組織的名為'光復西環'的非法集會"。但是，他完全沒有提出任何證據。究竟林卓廷議員當晚有沒有去過中西區？有甚麼證據顯示他直接或間接地涉及或參與何議員所說的"光復西環"的非法集會？是否有影片、相片、人證或物證證明林卓廷議員曾參與該集會？何議員完全沒有提供這些證據。所以，有關指控並非基於事實。

甚麼人或究竟心腸怎樣的人才會誣衊和陷害另一位議員同事呢？回顧以往的案例，例如某議員倒插國旗或其他行為，大家對事情有否發生並無爭議，只是對應否那樣做有不同看法。但是，這項譴責議案的第一項論點並非基於事實。更可笑的是，容海恩議員等建制派議員也支持這項議案，簡直不分青紅皂白，顛倒黑白是非。作出這種

行為本身已經屬行為非常不檢，為甚麼何議員不自我檢討？如果提出一些並非基於事實的指控，就是很惡毒的誣衊。他這個動機已經錯誤，他沒有任何證據而提出"直接或間接地涉及"的指控，用自己想象出來的事去誣衊一位議員，本身已是非常不公道。

所以，當我聽到多位建制派議員竟然支持何君堯議員，我便明白為何民建聯和工聯會在今次區議會選舉一敗塗地，新民黨亦然，原因是他們所做的事根本顛倒黑白是非。現時公眾最質疑的，就是何君堯議員的所作所為。當然，這些行為還包括他今天對付民主派議員林卓廷。如果何議員有勇氣，可以進行一項民意調查，看看大家覺得是林卓廷議員行為不檢，還是何君堯議員行為不檢。我們可以眾籌、捐錢支持進行該項調查。

主席：黃議員，請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

黃碧雲議員：主席，我不明白為何你會批准何君堯議員提出這項議案？他沒有提出任何證據，令他這項指控成立。然後，他更扯到《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有關宣誓的條文，以為可以蒙混過關，誣衊林卓廷議員違反誓詞。

《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是有關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我看不到我的同僚如何違反《基本法》，如何不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何議員更以"光復西環"、"港獨"等事，插贓嫁禍林卓廷議員。他是否把香港人當作傻子？只有一些傻的議員才會站在他那邊支持他，而他們亦不會有好下場，因為公眾的眼睛非常雪亮。

主席，其實在"七二一"前的一兩天，一些居住在元朗的朋友和親戚對我說，他們收到一些消息指年輕人在 7 月 21 日穿黑衣會有危險，叫他們在中午後不要穿黑衣在元朗出現，否則有可能會被人襲擊。他們問我是否有這樣的事，是否真的外出也不可以穿黑衣？我答他們我也不知道這消息是否屬實。

到了 7 月 21 日當天，下午大約 5 時，一位我在理工大學的舊同事致電給我，說元朗那邊的情況十分緊張，因為他聽到很多消息和情報，指元朗有很多穿白衣的人聚集，手持不知是甚麼武器，好像是藤條或棍，他很擔心會出事，並表示已經報警，整個下午致電 999 很多次，都沒有警察去處理。他說我是立法會議員，問我可否致電報警。

當時我對他說，如果他已經報警，我相信警察會處理。當時我沒有想到警察的表現會差劣到有人求助也不理會的地步。到了晚上，我在 Facebook.....

主席：黃議員，我再次提醒你，現在辯論的是"不得就譴責議案再採取任何行動"的議案。我也再次提醒議員，發言時應解釋是否支持這項議案，而不應詳細討論譴責議案的指控內容，或評論有關指控是否成立，因為那是調查委員會的工作。黃碧雲議員，請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

黃碧雲議員：主席，多謝你的提示。我剛才提及"七二一"事件，因為議案也提到"七二一"發生甚麼事。主席.....

主席：黃議員，現在不是辯論"七二一"發生了甚麼事。

黃碧雲議員：我知道，你不要干擾我，我很快就會說完。

我當然支持胡志偉議員的議案。我剛才已經批評何君堯議員的指控沒有事實根據，並且顛倒黑白是非，不知所謂。胡志偉議員的議案有道理，就是"不得就何君堯議員動議的譴責議案再採取任何行動"，對事件劃上句號。為甚麼？因為何議員的議案實在太不公義、太不合理。我們當然要終止這項不合理的指控和誣衊，終止這種賊喊捉賊和不公義的舉動。

我剛才說我在晚上觀看 Facebook live(譯文：面書直播)時，曾親自多次撥 999 報案，但無法接通。我們當時收看 Facebook live，看到整件事的經過，究竟林卓廷議員是否帶領市民撩是鬥非而導致事件呢？事實上並非如此，而是白衣人早已在元朗聚集，而警方沒有查問他們在那裏做甚麼，白衣人之後便開始無差別地襲擊市民。

林卓廷議員收到消息，與助理前往元朗，看看發生甚麼事。當時我覺得他十分勇敢，因為我也感到害怕。發生事情的時候，一般人會趨吉避凶，但林卓廷議員十分英勇，與助理前往元朗。未到達元朗，他可能不知道事態多麼嚴重，到達後才看到白衣人手持工具無差別地毆打市民。他要求那些人不要打，說已經報案。林卓廷議員在整件事

中是受害者，他到現場本來就是想看看市民遭遇到甚麼災禍，嘗試了解、聲援和支持市民。

市民做錯了甚麼？他們有些穿着黑衣，有些則不是，全都被毆打。有些市民在抵擋襲擊和自衛，但警察在哪裏？元朗區新界西的議員在哪裏？梁志祥議員在場嗎？他在該區有眾多鄉親父老，他不趕往現場，反而新界東的林卓廷議員前往了解市民遭遇甚麼災禍。現時反過來要誣衊林卓廷議員？林議員被打至口部受傷，手骨亦折斷，何君堯議員還在笑。何謂卑鄙無耻，可見一斑。

這本圖片集是我的助理很努力替我找回來的，當中齊備"反送中"運動一直以來的圖片。其中有一頁顯示"極醜惡嘴臉"，當中有一幅是何君堯議員與白衣人握手的相片。何議員最清楚這張相片中，他是在甚麼情況之下與白衣人握手？事件就發生在"七二一"之前，而襲擊林卓廷議員和元朗站內市民的，就是白衣人。何議員是否膽敢在上帝面前發誓，他沒有勾結這群白衣人襲擊香港人？為何現時要接受調查的，不是行為不檢的何君堯議員，反而是轉移視線要調查被毆打的林卓廷議員？說被打的人行為不檢，是因為他多事？是否因為林卓廷議員太關心市民？是否認為他被打得不夠，現時還要陷害他？不知所謂的民建聯和工聯會才會站起來發言撐何君堯議員不知所謂的議案。如果何議員還有一點良心，請自問做了甚麼錯事、壞事，招惹白衣人襲擊香港市民。所有當天在現場被打的市民，也一定選擇站在林卓廷議員那一方，他們全都是受害者。現時何君堯議員反過來說他們招惹是非，真是不知所謂。

主席，如果我們容許如此極不公義的議案，竟然可以在立法會進行調查，我相信立法會便不得被改稱為"垃圾會"。然而，所有的事情也會有報應，第一次的報應已經發生在區議會選舉結果上。如果保皇黨不自我檢討，繼續包庇、縱容黑社會和白衣人，勾結警方一起對付小市民，報應將會繼續再發生。

因此，我希望議會的同事用良心投下一票，支持胡志偉議員的議案。

主席：黃碧雲議員剛才再次質疑我為何批准在立法會動議這項譴責議案。在張超雄議員早前提出同樣質疑時，我已作出解釋，或許黃碧雲議員沒有聽到。我再次解釋，我須尊重每位議員的提案權，如有關議案符合《基本法》、《議事規則》及相關規定，我作為立法會主席須予批准。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胡志偉議員……

(林卓廷議員示意想發言)

主席：林卓廷議員，你先前沒有按下"要求發言"按鈕。我剛才問是否有議員想發言時，你也沒有示意想發言。

林議員，現在請你發言。

林卓廷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胡志偉議員就"不得就何君堯議員動議的譴責議案再採取任何行動"提出的議案，理由很簡單，就是何君堯議員提出的譴責議案是基於捏造的資料，去誣衊我的聲譽，完全是"抹黑"。

何君堯議員、周浩鼎議員及梁美芬議員是建制派三大知名的基督徒，我想問何君堯議員知道《十誡》第九條是甚麼嗎？第九條是不可作假見證陷害人，而他現在正陷害我，這項議案是這個荒謬的年代、荒謬的議會，提出歷史上最荒謬、最不道德的議案。歷史會記下元朗"七二一"恐襲案頭號疑犯何君堯議員如何串同聯署人容海恩議員、姚思榮議員及潘兆平議員，試圖將黑社會無差別持械襲擊市民的事實，誣衊為因我挑釁而引致襲擊的事件。正所謂"欲加之罪，何患無辭"。

容海恩議員、姚思榮議員及潘兆平議員甘願淪為何君堯這香港第一"人渣"的應聲蟲，不顧面子，行平庸之惡，附和及散播這些可耻失實的謊言，他們不譴責黑社會……

(何君堯議員示意擬提出規程問題)

主席：何君堯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何君堯議員：如果"人渣"這個詞彙是議會的一個普通用詞或慣常用語，我想取得主席的指引，我亦會稱林卓廷議員為"人渣"，可以嗎？

主席：林卓廷議員，我提醒你，本會現正進行會議，請你使用適宜在議會使用的言詞。就你剛才的用詞，你是否想澄清或收回？

林卓廷議員：主席，我不會澄清"人渣"這詞語，因為意思很清楚，如果你裁決不能說"人渣"，我便會收回。

主席：我認為該用詞對其他議員帶有侮辱性，請你收回。

林卓廷議員：好，我收回。主席，我改為說他們甘願淪為何君堯議員這個香港第一公敵的應聲蟲。這幾位議員不顧面子，行平庸之惡，附和及散播可耻的謊言。他們不譴責跟黑社會握手打氣的頭號疑犯何君堯議員，不譴責無差別持械襲擊市民的黑社會，不譴責縱容施襲者暴打市民的香港警察，反而譴責我，一個試圖到場迫使警方保護市民的民意代表。

梁志祥議員問我當天有甚麼角色，問我為甚麼不解釋清楚。"七二一"後我會見記者，開記者會，做了很多訪問，他看不見嗎？我的角色很清楚，我是新界東的民選香港立法會議員，我不忍心看見市民被黑社會暴打，我到元朗是為了迫使警察盡快執法，制止暴行，這就是我的角色。

這項議案荒謬的地方不單是何君堯議員無視自己涉嫌與黑社會勾結的證據，誣衊我挑釁，更荒謬的是他列舉的所謂證據，例如他指我在 Facebook 直播第十四分鐘有鈴聲響起，他說是"音樂響起以鼓勵黑衣人士氣，也像是電話鈴聲！"

何君堯議員身為律師，亦是甚麼榮譽法學博士，電話鈴聲就是電話鈴聲，他竟然想象為"音樂響起以鼓勵黑衣人士氣"，請他用用腦，現場有幾百人，我的電話響起有幾多人能聽得見？他是傻的嗎？接着，他又說有人互喊"兄弟"，說是黑衣暴徒互相稱呼的用語。街上四處都有人互稱"兄弟"，他看過小說嗎？金庸小說中亦經常稱呼"小兄弟"的。

他的議案最荒謬的是，我直接讀出來："2019 年 7 月 21 日傍晚，林卓廷議員直接或間接地涉及或參與由一批暴徒組織的名為'光復西環'的非法集會。林議員與眾人在位於西環的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中聯辦')大樓外集結。其後非法集會演變為暴動"。主席，"屈"人也不能太離譜。我當天遊行之後，在灣仔一直留意西環和元朗的狀況，我最後決定由美孚入元朗站，我連中環、上環都沒有到過，如何在西環集結，又如何令西環的非法集會變成暴動？"屈"人也不能太離譜吧？

主席，我看過何君堯議員創作的時間表，他由 5 分 19 秒開始起計，當中內容大多數是想象和歪曲的，扭曲了事實。他為甚麼要由 5 分 19 秒起計？我在 Facebook 的直播中，之前是沒有影像、沒有聲音的嗎？不是的。他懂得數白攬，我也懂得數白攬。29 秒：我到了元朗站大堂位置，我說："哇！有很多血。"鏡頭影到地上有很多血，有一位女士按着頭，她在流血。1 分 10 秒：我對市民說："我已經聯絡了元朗區的警官，要求對方盡快打擊元朗站附近的黑社會。"當時我未見到穿白衣的懷疑黑社會分子進入站內。2 分 11 秒：我叫市民不要自行離開車站，外面有很多黑社會分子集結。2 分 40 秒：有一名市民手持一支斷掉的棍給我看，說是被那支棍打傷，我叫他把斷棍放下，說那是證據，要收起來。3 分 38 秒：黑社會分子已入到車站內打人，我叫他們不要動手。3 分 54 秒：我再次叫他們不要動手。4 分 05 秒：我一直警告在場人士不要動手。5 分 10 秒：我說不要動手，多次叫他們不要動手。5 分 37 秒：我說："黑社會真惡。"7 分：我再說不要動手。7 分 40 秒：我說"很離譜"。8 分 05 秒："喂，不要入來，不要入來呀"。8 分 29 秒：我叫大家不要後退，千萬不要後退，我在 8 分 50 秒有清楚解釋的，我呼籲閘內人士不要後退，否則對方一定會追入閘內打人。我總共 20 多次叫黑社會分子停手，他們一直在打人，我有甚麼選擇？

我入元朗之前，已在美孚致電元朗警區的警民關係主任，叫他盡快阻止黑社會施襲。因此我當時只好對那些施襲者說："喂，你們黑社會'惡晒'嗎？我已經報了警，你們夠膽就不要走。"這些話其實只是試圖阻嚇黑社會分子施襲，但經何君堯議員這名頭號疑犯解說後，便變成挑釁。這便是""丁蟹'邏輯"，我之前多次叫黑社會分子停手，為何他又沒有寫出來？他是盲的嗎？他是聾的嗎？我叫施襲者夠膽不要離開，便變成挑釁，這是甚麼意思呢？意思是即使有黑社會分子在街上打人，被打者不要還手、不要報警、不要喝止他們，一旦喝止他們，便是挑釁，抵打，這個世界是否如此荒謬？

主席，事實是我沒有去過西環，只去過元朗；事實是我去元朗，是希望向警方施壓，要他們阻止黑社會行兇；事實是我 20 多次叫停黑社會分子不果，於是希望阻嚇他們，說已報了警。如果我有錯，便是跟 24 000 多名打 999 報警的市民一樣，錯信警察。我以為警察幾天前已經接獲情報，怎樣也會做到些事情；我以為那些人由黃昏開始集結了幾小時，警方無論如何也會驅散他們；我以為西鐵站內已有人開始打人，警方無論如何也會派員前來阻止。原來是我錯了，我被送離元朗接受治療後，警方曾來增援，但隨即轉身離開，最後有幾百名防暴警察來到南邊圍村外面，卻將黑社會分子放走。

這便是香港歷史上市民對警方信任度的轉捩點，人們清楚看到警黑勾結、警察腐敗。至今，我仍無法忘記元朗車廂內，長者、乘客和小孩子的哀號和慘叫，車廂內那股血腥味，我有時仍然感受到，還有市民被警方出賣的畫面，我們無法抹去。

主席，"七二一"已經成為我們民主派議員的道德責任，我們一定要將這件事調查清楚，討回公道。我在此一定要感謝 7 月 21 日當天，有兩位跟我一起前往元朗的同事，他們是冼卓嵐和莊榮輝，他們無懼風險，協助拍下當天的畫面。我也要感謝當天和我並肩對抗黑社會恐襲的朋友、挺身舉報這些惡行的朋友，我受傷之後，保護我、照顧我的市民和醫護人員，我也要感謝……

主席：林議員，請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

林卓廷議員：主席，我很快便會說完。我感謝當天趕入元朗幫手的市民，以及無懼暴力威嚇的記者。

主席，這些朋友代表香港人無懼威嚇堅守正義的精神，讓香港人在黑暗中見到光明，在這個荒謬的年代，堅持真理。我希望何君堯議員、潘兆平議員和容海恩議員此等保皇黨議員，如果還有一絲良心，便不要就一項如此可耻的議案投票。這是立法會歷史上最可耻、最不道德的議案，將一名受害人誣衊為施襲者，將是說成非，將黑說成白。香港已經夠荒謬，不應該繼續荒謬到這個地步。

最後，我想說的一點是，何君堯議員經常說我挑釁導致襲擊，他有回看過整件事嗎？其實他身處現場應該知道，在我入元朗之前，在

雞地、西鐵站已經有人被打傷，有一名廚師被人打至背部傷痕累累。即使我活該被打傷，但其他市民是否應該被打呢？孕婦、長者和小孩子，他們有挑釁嗎？是否又是林卓廷挑釁，連累他們被打傷？

我受傷被送離元朗後，黑社會在午夜時分拉起元朗站鐵閘，衝入站內打人，打傷記者和市民，何君堯議員，那些是否又是因為記者挑釁呢？

主席，最後一點。在這個荒謬的年代，我再次感謝市民對我們的信任，我會繼續無畏無懼，無愧無悔，追究"七二一"，追究何君堯議員，追究警黑勾結，五大訴求，缺一不可，香港人加油！

鄺俊宇議員：主席，首先非常感謝林卓廷議員剛才慷慨激昂的陳辭。事實上，我認識的林卓廷議員以往在議會的發言相對冷靜。他這麼憤怒是因為他正面對非常荒謬的指控，而這次亦是在立法會議事廳內原告變被告的典型示範。其實，我的陳辭也應該要慷慨激昂和憤怒。怎會發生這種事情呢？我也想讓收看直播的市民知悉，現在何君堯議員譴責林卓廷議員帶頭糾黨，造成"七二一"恐襲事件，而他更在附錄非常清晰地將林卓廷議員在 Facebook 的直播記錄下來，逐點分析，指責林卓廷議員挑釁和帶頭行動等。

抹黑別人並不能還自己清白，這是眾所周知的道理。事實上，如果大家要在一項議案辯論中責罵何君堯議員，每人發言 15 分鐘，絕對可以不用準備講稿。可是，現在不是責罵的問題，而是是非黑白的問題。我們要讓收看電視直播的朋友知悉，千萬不要誤墮陷阱，讓明顯不是事實的事情不斷重複變成事實，而事實就是有人心虛。大家都知道，議會這兩天都在處理一些譴責議案。昨天非常奇妙，兩項譴責何君堯議員的議案竟然皆獲得通過。大家都覺得不妥，以往總會有人護航的。何君堯議員批評現時的建制派像一盤散沙，似乎確有其事，試問怎可能讓何君堯議員孤軍作戰？

到了這項議案，大家或許亦留意到，建制派同事發言時的立場都不是太強硬。大部分同事的說法是林卓廷議員的解釋有欠清晰，可能成立委員會展開調查會更好。他們都不敢抱持堅定的立場，因為明知所說的都不是事實。大家可以問問市民，整件"七二一"事件簡直是香港人的傷口，是警黑合作的活生生例子。

主席：鄭議員，我提醒你，正如我多次提醒其他議員，本會現在辯論的是"不得就譴責議案再採取任何行動"的議案，請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

鄭俊宇議員：事實上，大家都明白為何不需要對這項譴責議案採取任何行動。這項議案比"莫須有"還要差，根本是"生安白造"，想盡辦法將林卓廷議員打造成為這件事的主謀。當大家的焦點都落在林卓廷議員身上的時候，便沒有人記得何君堯議員。何君堯議員甚至冤枉林卓廷議員要"光復西環"，但林卓廷議員根本不在西環，這真的很可笑。

這項幾乎沒有一句是事實的議案提交立法會後，大家真的要作討論，而在討論期間，胡志偉議員動議不得就這項譴責議案再採取任何行動，原因是如果這樣也可以繼續譴責，那麼譴責便會變成無日無之，因為成本和門檻非常低。只要一個人動議，然後有 3 個人和議便可以提出議案，要求某議員釐清。既然某議員"真金不怕洪爐火"，他便應該解釋並沒有犯錯。這還得了嗎？

問題是無論如何也要以事實為依歸。在收看直播的觀眾可能覺得這也不錯，且看林卓廷議員如何解釋。可是，大家撫心自問，為何"七二一"事件竟然變成是由林卓廷議員帶人到元朗而引發的？眾所周知，無論是在時間、邏輯或道理上均有錯。因此，大家現時竟然認真地在立法會議事廳討論這項議案，我覺得相當諷刺。翻看何議員準備的文件，實在令人失笑，因為當中有無窮的想象力。我相信寫小說也不會有如此誇張的想象力，但在他的議案卻活靈活現。目標只有一個，就是他要跌落水，也要把林卓廷議員拖進水中，大家一起去死。

對於這種近乎惡意譴責的議案，我真的不太明白。當然，我不是要挑戰主席的權力，事實上，根據《議事規則》第 21 條，議員獲主席許可後便可以提交這份文件。不過，回到一個老問題，就是要弄清是非黑白的問題。老實說，香港人是不會因為這項議案而誤會林卓廷議員的。如果真的有人因為這項議案而認為林卓廷議員是罪人，我也沒有辦法，但很抱歉，大家實在無法溝通。不過，我相信這項議案不會左右市民的想法。

然而，正如胡志偉議員提出的曼德拉效應，某年某月某日確有紀錄，而事隔一兩年再回想立法會當時曾經進行討論，而且備有文件，於是可能相信了。因此，我們必須透過發言清楚表達為何要提出反

對。大家不是對罵，也不需要惡意的辯論，只是針對一旦要對這項譴責議案採取行動，會否造成對公眾的嚴重誤導。

最可笑的是，提出這項譴責議案的人本身亦問題纏身。當然，我也很公道，贊成透過調查還他一個公道。不過，可笑的是，由何君堯議員提出譴責議案，正如我剛才提出的理論，令人覺得他要跌落水便甚麼都不管，把其他人也一起拖進水中，意圖混淆公眾的觀感。然而，重點是"七二一"事件至今已有百多天，有很多人尚未落網。有人可能覺得這項譴責議案反而幫倒忙，說不定建制派心底裏也在躊躇應該如何發言，而另一些人亦可能不想把事情弄得越來越混亂。

至於為何不就何君堯議員動議的譴責議案採取任何行動，是因為大家透過他的文件闡述，知道當中的事因根本不可信，甚至未能反映客觀事實。其實，整件事根本不應該發生。如果這項議案不獲通過，他又會再提交另一項議案以針對 A 議員，然後是 B 議員、C 議員或 D 議員，總之人人都要中槍，人人有份。當人人有份的時候，大家便會忘記他。如果他是抱持這種心態和想法提出這項議案，大家怎會贊成對這項議案採取後續行動？

主席，很多市民正在收看立法會會議的直播，尤其是現時的議案與"七二一"事件有關。不過，大家都摸不着頭腦，因為現時雖然已有人被抓，但有人仍然逍遙法外。究竟警方是否採取行動，抑或將事件像現在那樣繼續模糊化？總之，暫且不要互罵，大家先解決問題。如果能夠解決，那麼相隔一段時間後再沒有問題便最好。然而，以這種做法解決是非黑白的問題是無法欺騙香港人的。民意非常清晰，"七二一"是黑社會糾黨無差別地襲擊市民的事件，亦是很多人心中一道未治癒甚或從未治療的傷口。

諷刺的是，真正在議事廳討論的議案，竟然是要求林卓廷議員回應。他只是在履行民選議員的職責，監督各政府部門的運作，包括香港警務處。當日的客觀事實是，有人報警 39 分鐘後仍然沒有警員前來，甚至有警員到場後便轉身離開，背棄市民，但至今仍然無法解釋箇中原因。張建宗要求大家不要再討論，應該向前看，但他卻舊事重提，簡直是幫倒忙。

現時席上一名建制派議員也沒有，只有何君堯議員孤身作戰，我也覺得他很可憐。不過，他也要想想，他動議這項議案，其他同事該如何替他說話呢？每一句、每一個字皆不是反映客觀事實。如果議案的論點能反映客觀事實，分別只是在於出發點或做法，而所得的效果

可能跟他的想法相近，大家仍然可以辯論。可是，現在究竟有些甚麼可以辯論？我真的不知道，因為所說的都不是事實。難道我們要辯論太陽是否從西邊升起，然後成立一個調查委員會研究為何太陽從西邊升起？可是，太陽並不是從西邊升起，大家有否搞錯呢？我真的覺得很可笑。當然，作為議員，我們不能挑戰擁有無尚權威的主席，但現在我們確實正在討論是否需要成立調查委員會調查太陽從西邊升起的問題，而我們都認為不需要就太陽從西邊升起採取任何行動。我覺得這實在是很諷刺的辯論。

如果我們不想把荒謬延續，是否應該想想應否到此為止？大家很快便要投票，我呼籲公眾留意稍後的投票結果，因為這次的投票結果很可能會成為國際關注的事情，因為國際間對"七二一"事件有非常高的關注度。大數據告訴我們，外國很關注"七二一"事件中有否警黑合作。怎料到在香港立法會出現的第一項辯論，便是由一名議員率先譴責另一名議員糾黨。可是，大家細看那份名單後才發覺不對，動議議案的人顯然是被告，但竟然變成原告，而原告卻變了被告。因此，稍後投票結果的名單說不定會在國際間流傳，也不知道會否有人被制裁。這是無人可以否定的情況。如果要選最荒謬的議案，這項議案即使不入五大也入十大。

今天我會拭目以待，稍後建制派同事將會如何投票。會否有些人不知往哪裏去，或是有些人不知道該如何投票？如果我是建制派同事，我真的不知該如何投票。如果他們的理據擲地有聲及有立場，便應該留在議會廳，不要讓何君堯議員孤身作戰。因此，"君堯兄"批評他們是一盤散沙也是對的，我對此不作任何揣摩。事實上，他很"硬淨"，一直坐在議會廳。可是，其他人呢？他們真的該罵，全部皆不在席。我不想猜測其他同事的動機，只想呼籲公眾人士留意稍後的投票結果。這次投票看似輕鬆，只不過是討論是否就這項譴責議案採取任何行動。然而，大家也知道，無論投票結果如何，最終也要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而距離內務委員會處理這項議案的時間還有多久，大家心裏有數。不過，我真的想知道這項議案的投票結果會否成為國際間關注的事情，甚或從中看出這個議會病得有多嚴重。我只是想提醒同事要謹慎投票。

最後，容許我作總結。當日林卓廷議員可以是任何人，可以是民選議員、是願意挺身而出的人甚至是任何一位香港人。他手上沒有任何可以用作抵擋襲擊的武器，有的只是道理。他到場只不過是希望大家不要動手，希望警方到現場處理。曾幾何時，我們學習報警，在警員到場後便會一視同仁、客觀地處理。何解"七二一"事件會變成香港

人的傷口？這是因為我們自小學習的價值觀被扭曲了，原來報警後是沒有警員前來的。有兩萬多人致電 999 報警，卻反過來被人責罵濫用 999，導致 999 熱線癱瘓。即使當日在場的不是林卓廷議員，亦有可能是其他同事。林卓廷議員只是履行民選議員的職責，試問他做錯了甚麼，或是他可以做些甚麼？他已盡其最大能力在現場盡做一切可以做的事情，卻竟然換來今天這項譴責議案。

有人說不用怕，成立調查委員會展開調查便成。我也贊成，但要看看大家稍後的投票意向。我亦請國際間特別留意這則新聞，看看立法會如何活生生地演繹，把一份當事人認為是事實，並附帶非議會語言甚至粗話的文件列為正式文件，然後讓公眾在立法會的網頁查閱。文件的內容像真度非常高，令人以為真有發生這樣的事情。他以為香港人真的這麼容易受騙，看過便會相信嗎？今時今日，香港人是不會相信的。問題是議會竟然讓這樣的事情發生，這才是最荒謬之處。

因此，不要緊，根據《議事規則》，大家可以繼續就這項議案發言。如果仍然不信服便投票，看投票結果便足夠。我知道法庭也在跟進這宗案件，所以我們不便亦不需要在此討論是非黑白，因為我相信公道自在人心。不過，我想呼籲大家不要再搞事了，這樣做只會令很多人難堪，我也不知道建制派是否包括在內。

我謹此陳辭。

主席：會議現在暫停，下午 5 時 15 分恢復。

下午 4 時 40 分

會議暫停。

下午 5 時 15 分

會議隨而恢復。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何俊賢議員，請發言。

何俊賢議員：主席，很多反對派議員剛才問道，究竟有沒有人支持何君堯議員？其實，即使支持也不一定要在席，還有很多不同的表達方式。

剛才鄭俊宇議員和林卓廷議員說得義正詞嚴，批評議案把事件中的原告變成被告。我想藉此機會與大家分享一宗案例。這宗案例發生在 1992 年的洛杉磯暴動，成為傳媒界的經典案例。1992 年 4 月 29 日，當地的陪審團裁定 4 名被控使用過度武力的警察無罪釋放，導致上千名非裔和拉丁裔人士上街抗議，最終發生暴動。是次暴動影響亞裔人士，當中包括韓國人。事後，美國人當然對韓國人改觀，該次事件亦影響了當地的亞裔人及白人社會。事件中被毆打的人名為羅德尼·金 (Rodney KING)。據事後統計，是次事件導致 10 億美元的財產損失，有 53 人在暴動中死亡，過千人受傷，震驚全球。

暴動事件的起因是甚麼？其實在於傳媒，或林卓廷議員剛才提到的很多直播報道。事件是從一段記錄警察毆打 Rodney KING 的影片引發的，而該片段的原影片有 81 秒，但廣播公司剪輯成 68 秒的片段，再發送給 4 間傳媒，其中一間是 CNN，然後向外廣泛宣傳。在 3 個星期後，公眾才知道該 68 秒的片段是經刪剪片段，卻不知前因後果。傳媒有將事實刊登出來，例如 7 名陪審員均是白人，4 名警察被告也是白人，均獲無罪釋放，但沒有寫評論，以致外間認為一定是種族歧視的問題，所以才有這裁決。最終在尋回那十多二十秒的刪減片段後，才發覺那 4 名警察被冤枉，他們真的應該獲無罪釋放，為甚麼？因為 Rodney KING 被警察毆打前，曾拒捕及襲警。傳媒的報道引發了一場暴動，可見傳媒是非常恐怖的。

今天香港的社會事件同樣如此。剛才有議員問，在“七二一”事件中，何君堯議員與白衣人握手，那麼他是否應該被控告？林卓廷議員又說被人毆打等。事情的先後次序，我在今天真的沒有辦法作出評論。雖然外間有很多人說，林卓廷議員被過去 50 多名前黨友指他毫無政治道德，也有部分人對他的印象很差，認為他以權謀私等，但我們不說這些。甚至有人說何君堯議員……

(林卓廷議員示意擬提出規程問題)

主席：林卓廷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林卓廷議員：主席，我想何俊賢議員澄清，誰說我以權謀私？他不應胡亂引用一些根本沒有人說過的說話。如果他說的話沒有根據，便應該收回，在這裏借題發揮，不斷抹黑……

主席：林議員，你已提出你的問題，請坐下。借題發揮是議員的專利。

何俊賢議員：主席，我當然沒有這樣做，但我作出澄清也無妨。

主席：何俊賢議員，你是否想澄清？

何俊賢議員：我可以澄清一下。據我所知，有數十名民主黨的議員、幹事或黨員在退黨後撰寫了一封公開信，批評林卓廷議員以權謀私、毫無政治道德等，我只說其中一二。如果林卓廷議員認為我說錯，請他翻閱那封公開信。

我剛才提到，傳媒可以影響公眾對事實的判斷。今天有很多反對派議員指出，何君堯議員在晚膳後與某人握手，而該人的衣着可能與毆打市民的人士一樣。其實，我真的不知道兩方是否同一群人，也沒有認真研究打鬥中誰先動手。然而，他們卻指何君堯議員是黑手，他一定有參與這事件，說他應該被控告。其實，我們未能弄清楚事件的來龍去脈。

所以，無論由誰提出這譴責議案，要求成立調查委員會，當然有些調查委員會是不能成立的……但議會內的議員各有政治立場，既然何君堯議員要求成立調查委員會，而我也認為調查委員會有實際作用時，那麼我當然支持何君堯議員。我希望公眾藉着是次事件，以及洛杉磯暴動事件，明白現今社會不缺乏資訊，甚至可說是資訊泛濫。問題在於精明的香港市民，要如何在紛亂的資訊中尋找事實真相，而不是人云亦云。至今仍然有人相信太子站有 6 人死亡，以及將 6 月至 9 月期間發現的屍體和 4 000 多名被捕人士混為一談。這其實與洛杉磯暴動事件的情況一樣。傳媒以資訊來誤導公眾，我認為是不公平的。

今天反對派提到握手一事，將帽子扣在何君堯議員的頭上，我認為並不公平。如果林卓廷議員認為自己如此冤枉，坦白說，大可以調查一下。雖然我不同意立法會在調查方面浪費太多時間，因為立法會議員中確實沒有這方面的專家，調查委員會可能只是政治角力場，但

正如大家今天早上所說，立法會現在不搞政治還可以搞甚麼？政治與民生息息相關，如果我們連政治這場戰爭也不打，甚至打輸了，香港便更"無運行"。因此，我支持何君堯議員的議案，並反對反對派提出的議案。

主席，我謹此陳辭。

區諾軒議員：我剛才一直留意何俊賢議員的發言，但其實每次聽他發言都有點辛苦。我已加入立法會一段時間，經常會留意不同議員的發言。他剛才不斷提出似是而非的論調，足見世態炎涼，把黑說成白，把白說成黑。他又提及甚麼白人陪審團，但香港是一個種族如此壁壘分明的社會嗎？

很多人本來自命是中間派，甚或是建制派支持者，但都看不過眼元朗"七二一"事件。他們看到的元朗"七二一"事件，與何君堯議員剛才所說的版本截然不同。何君堯議員說林卓廷議員帶領黑衫人由上環到元朗"搞事"，請他提出證據。我當天整晚在中上環，並未見到林卓廷議員出現。請何議員拿出證據，證明林卓廷議員當晚曾在上環出現。何俊賢議員尚未釐清最基本的事實便指責他人，又說甚麼審訊不公。何俊賢，你究竟在說甚麼？

我無法接受的是，何君堯議員指責林卓廷議員時，完全把事情扭曲。他發言指林卓廷議員當時說了一些很難聽的話。然而，據我理解，第一，這些說話並非林卓廷議員所說的。何君堯議員把他人的話放進林卓廷議員口中，並不公平。第二，大家從直播片段可以清楚看到整晚的事發經過，但何君堯議員卻掩蓋白衣人的暴行。舉例來說，我們當時看到，元朗站有一名藍衣人拿着噴壺之類的東西.....當一個人被打時，他會站着捱打還是自衛？何君堯議員掩蓋白衣人的暴行，只說對自己有利的話，我認為這是我們社會的悲哀。我們社會的悲哀，在於有人不斷把事情剪裁成自己的版本。何議員的發言就是經剪裁的版本，然後他就藉此說林卓廷議員壞話。

其實，當晚很多人看到事件的直播。直播及其後的新聞片段全都直指事件源於元朗的白衣人走進元朗站無差別地毆打市民。否則，怎會有那些藤條？怎會有那些暴行？有人在白衣人面前下跪，乞求他們不要進入車廂打人，而林卓廷議員當時也一度在車廂內，也是其中一名傷者。何以會把被白衣人毆打的受害人說成是引發暴力事件的人？真是世態炎涼，是非不分。

胡志偉議員現在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提出議案，要求不得就何君堯議員動議的譴責議案再採取任何行動，就是希望事情到此為止，大家不要再說似是而非的話。我認為，更加過分的是何俊賢議員指責林卓廷議員以權謀私，但卻沒有根據。當他被林卓廷議員質問後，我們才知道他沒有 fact check、即查證，只是信口開河。立法會議員發言是要負責任的。如果我想指責何君堯議員，我大可隨便翻他舊帳，但我最低限度會查閱維基百科。請何俊賢議員也看看維基百科吧！我在維基百科看到，何君堯議員曾在 2017 年 9 月 17 日於添馬公園的"革走戴耀廷吶喊大會"中說"殺無赦"，又在 2019 年 8 月 9 日對一名女網友說了一句相當不雅的話。我實在不想引述，因為難以啟齒，我不會像何議員般勇於在立法會會議上說出不適宜在議會使用的言詞。

我想提醒各位議員，我們在作為立法會議員之前，首先是一個人。人應該懂得分辨是非，不應是非不分。我相信，沒有人能夠接受社會縱容白衣人走進元朗站打人，而警方卻沒有執法。事發後，坊間有很多消息指其實元朗區不少居民事先已經知道將有一群白衣人會做出暴行。此外，更有指警方的警民關係組同樣事先知道此事。民主黨的黃偉賢議員及當時的元朗區議員麥業成事發前亦曾向警民關係組反映有此消息，警民關係組告知會作跟進，但警方最後並無出現，以致發生當晚的暴力事件。

梁議員主席閣下——我想特別尊稱你——我無法接受一個城市的醜聞被人顛倒，說成是林卓廷議員帶領黑衣人由上環到元朗"搞事"。我無法接受黑白顛倒，是非不分。

我希望大家明白，當林卓廷議員當晚不在中上環是事實，建制派也要砌詞誣衊他，這項譴責議案還有何說服力可言？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胡志偉議員答辯，之後辯論即告結束。

胡志偉議員，請發言答辯。

胡志偉議員：主席，今天很多同事都發言指出，何君堯議員今天所動議的議案，最根本的問題就是都未能夠清楚展示一些事實。何議員議案第一段指出，林卓廷議員在西環參與名為"光復西環"的非法集會，但林議員當時並不在現場。第二及三段顛倒事實，令林卓廷議員從受害者，變成一名"帶領黑衣暴徒於元朗站襲擊白衣居民"的首領。我因此提出這項議案，建議不得就何議員動議的譴責議案再採取任何行動，原因是譴責議案連基本的事實都不能夠清楚展示，令我們最少有事實基礎作出判斷。

第二，這項譴責議案如果獲得通過，調查委員會得以成立，會增加秘書處的工作壓力，也涉及公帑的開支。如果立法會通過一項譴責議案，而譴責議案的內容歪曲事實、顛倒是非、指鹿為馬，是否表示立法會同事作出判斷時，已喪失分辨是非黑白的能力？所以，我提出這項議案，建議不得就何君堯議員的譴責議案採取進一步行動。立法會很多辯論都是為了政治表態，但要作政治表態，也需要有事實基礎，缺乏事實基礎是不可以犯的錯誤，但這次卻很不幸犯了這錯誤。

第三，有人會說，即使議案獲得通過，也只是作政治表態。在已通過的眾多譴責議案中，根本無法輪候成立調查委員會，開展調查。我們不能因為成立不到調查委員會，以跟進譴責林卓廷議員的議案，便隨便表態，通過譴責議案便算。這樣會為立法會立下一個非常不好的先例，即一些譴責議案縱使歪曲事實，我們也會隨意通過，兩個不同陣營只考慮自己的取態。這會成為立法會非常不好的案例。

雖然主席經常說，我們在議會上的發言是否事實，要自負責任，但我們作為議員，對於一項議案是否符合基本事實，要有常識及能力作出判斷。我們要有能力判斷議案的內容是否事實的陳述。林卓廷議員剛才清楚逐點闡述7月21日當晚發生的事情，就何君堯議員譴責議案的事件時序表，林卓廷議員指出自己不在現場，而何君堯議員所節錄的內容遺漏了中間某些片段，甚至作出不準確描述。如果同事作出判斷時，不考慮有否基本的事實依據，會令人質疑立法會議員作決定時，是否有基本的能力分辨事情的真假。

對於何君堯議員的議案，大家應該從數個角度考慮。第一，應考慮當事人林卓廷議員的陳述，以及參看電視直播片段，從而了解當時的實際情況為何。就"七二一"事件，公眾理解到，當時白衣人早已聲稱，為了保家衛族而要展開反擊。有很多市民向警方求助，但當天出現無警時分，警方沒有在現場處理問題。警方甚至與白衣人握手，即使看到白衣人手握武器，他們亦視而不見。這便是根本的問題。

第二，如果我們不理事實，然後繼續辯論，最終同意繼續展開譴責林卓廷議員，這舉動不但欠缺事實基礎，亦會浪費公帑。成立調查委員會之後，便要展開調查，我們仍然面對對於事實的質疑。事實無可迴避的時候，結論亦十分清楚，便是不可能基於林卓廷議員在 7 月 21 日的行為，強行將一名履行職責的議員，一名當時保護站內市民免受白衣人攻擊的受害者變成被告。

更重要的是，何議員的議案指控林卓廷議員在西環參與"光復西環"的非法集會，但林議員當時不在現場。我們由此可以想象得到，即使為譴責林卓廷議員而最終成立調查委員會，也會面對指控無法成立的問題。

所以，我在此呼籲建制派保皇黨同事拿出對於基本事實的判斷能力，以及請清楚事件的民主派同事，共同贊成我的議案，不得就何君堯議員動議的譴責議案再採取任何行動。

我謹此陳辭，請各位支持我提出的議案。

主席：在我提出待決議題之前，我想提醒各位，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胡志偉議員的議案如獲得通過，本會便不得就該項譴責議案再採取任何行動。如胡志偉議員的議案被否決，譴責議案所述的事宜須交付調查委員會處理。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胡志偉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何俊賢議員起立要求點名表決。

主席：何俊賢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5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李國麟議員、莫乃光議員、梁繼昌議員、郭榮鏗議員、葉建源議員、邵家臻議員及鄭俊宇議員贊成。

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何啟明議員、周浩鼎議員、邵家輝議員、陳振英議員、陸頌雄議員、劉國勳議員及謝偉銓議員反對。

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毛孟靜議員、田北辰議員、胡志偉議員、陳志全議員、張超雄議員、黃碧雲議員、楊岳橋議員、尹兆堅議員、朱凱迪議員、林卓廷議員、陳淑莊議員、許智峯議員、鄭松泰議員、譚文豪議員、范國威議員及區諾軒議員贊成。

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陳恒鏞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何君堯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張國鈞議員、鄭泳舜議員及陳凱欣議員反對。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9 人出席，9 人贊成，19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32 人出席，16 人贊成，16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主席：由於議案被否決，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該項譴責議案的辯論現在中止待續，而譴責議案所述的事宜交付調查委員會處理。

主席：議員議案。

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項動議的議案。

有意發言的議員請按"要求發言"按鈕。

我請郭榮鏗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延擱處理的項目：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項動議傳召律政司司長及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出示文件和作證的議案(延擱自 2019 年 6 月 12 日的會議)

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項動議傳召律政司司長及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出示文件和作證的議案

郭榮鏗議員：主席，我動議本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項，傳召律政司司長鄭若驊資深大律師及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陳國基先生於本議案獲得通過後的最早一次立法會會議席前，就處理鄭若驊資深大律師就任香港特別行政區律政司司長後參與或涉及任何其他行業、商業、職業、商行、公司(私人或公眾)、商會或其他類似組織、公共機關或私營專業(尤其是仲裁有關)的工作，出示所有相關的文件、紀錄或文據，以及作證和提供證據。

主席，這項議案提出至今，已事隔一段時間，公眾亦發現律政司司長鄭若驊資深大律師原來仍有參與仲裁案件，而且數量不止是她剛上任時所說的 6 宗，更可能正在處理其他未知有否申報的仲裁案件。因此，我認為有需要傳召鄭若驊資深大律師及行政長官辦公室人員向本會解釋清楚，以及提供相關文件，包括可顯示她上任時有否申報相關仲裁案件的文件。

可是，議案提出至今，其間發生了很多事情，當中不少都牽涉律政司司長。就"反送中"修例運動而言，律政司司長是負有直接責任的司長。民建聯作為始作俑者，觸發修訂《逃犯條例》及《刑事事宜相

互法律協助條例》。律政司司長在這項修例工作中的表現和態度何等惡劣，我暫且不說，因為我們並非基於她工作態度和表現惡劣而要求傳召她，但眾所周知，連建制派也批評她表現差勁，沒有做足功課，完全欠缺交代。

最近，律政司司長出訪英國，代表香港講述香港的仲裁發展。香港現正水深火熱，全港市民都在思考如何尋找出路，我不明白為何律政司司長作為特區政府的重要官員，竟會在這個時刻前往英國談論仲裁事宜。律政司司長要多麼"離地"和不分事情大小輕重，才會覺得今時今日最重要是到英國談仲裁？她到英國談仲裁，不論說得多麼動聽，即使能夠讓人相信香港的仲裁服務多麼出色、香港的法治多麼穩健……

主席：郭榮鏗議員，這項議案是由你提出的，議案的措辭和辯論範圍其實很清晰，就是議員是否支持傳召律政司司長鄭若驊資深大律師，以及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陳國基先生，以就處理律政司司長就任後，直接或間接參與或涉及律政司以外的任何其他業務的工作，到本會作證及提供證據。你在過去一兩分鐘提及的事情已偏離上述辯論範圍，請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

郭榮鏗議員：主席，你是沒有聆聽我的發言，還是借了"聾耳陳"的耳朵？

主席：你是猜度我還是怎樣？

郭榮鏗議員：不，主席，我並非在猜度你的動機。

主席：我有聆聽你的發言。我只是提醒你，這項議案由你提出，而辯論範圍頗為狹窄。我有責任提醒議員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請你返回當前的辯論議題。

郭榮鏗議員：主席，我一直都沒有離題。我剛才說你借了"聾耳陳"的耳朵，是因為你沒有聆聽我的發言，所以不知道我在說甚麼。

我剛才說甚麼呢？我說律政司司長到英國發表演說，而她的演說主題是甚麼？是仲裁。主席，請你看看我的議案內容，當中尤其關注與仲裁有關的工作。那麼，她到英國……

主席：郭榮鏗議員，律政司司長到英國就仲裁事宜發表演說，是律政司範圍內的事務。你的議案措辭針對律政司司長就任後，直接或間接參與或涉及律政司以外的任何其他業務的工作。這是在議案中所用的措辭，請你留意。請你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

郭榮鏗議員：主席，你說律政司司長到英國談論仲裁是履行職責，與她的私人仲裁業務無關。你從何得知？你跟她一起去英國嗎？是否她赴英前告訴你，她去英國談論仲裁與她的私人仲裁業務無關？她曾向立法會主席申報嗎？主席是她肚子裏的蟲嗎？梁君彥議員，是嗎？

主席：郭榮鏗議員，如你繼續偏離這項辯論的議題，即使你是議案動議人，我也會請你停止發言。這項議案的辯論範圍是你定下的，請你尊重自己的議案。

郭榮鏗議員：我的發言不就是在辯論範圍內嗎？議案關注她上任後有否繼續從事仲裁業務而沒有申報，所以才要求傳召她前來本會。最近香港水深火熱，當香港人正在尋找出路之際，我們的律政司司長哪裏去了？去了英國談仲裁。這就是要調查的事項，我們正是要她前來解釋，赴英前有否向行政長官說明前往英國的目的。若說是要談論仲裁事宜，那究竟是宣傳她自己的仲裁業務，還是替香港推廣仲裁服務？行政長官理應向她了解，當香港現在有這麼多事務需要處理，這項演說工作是否有 **priority**(譯文：重要性)、是否目前工作的重中之中。這一點跟議案完全相關。

主席，我不跟你爭辯。任何人只要留心議案內容，自會知道為何我們今時今日更加需要鄭若驊前來解釋她到英國的目的。是否真的談論仲裁？是否真的履行司長職責，抑或另有考慮？為何她到英國後留在當地，沒有立即回港？她不回港的原因是甚麼？是繼續發展她的私人仲裁業務，抑或另有原因？我不知道。主席，你知道嗎？她有告訴你嗎？如有的話，不如分享一下，政務司司長稍後答辯時亦可分享一下。

仲裁業務在此時此刻是否真的如此重要？較諸身為律政司司長需要面對的反修例運動更為重要？在反修例運動中，律政司司長是最重要的司長，因為是她負責提出《2019 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是她負責檢控被濫捕的人士，但她竟然可以在此時前往英國談論仲裁？到了英國後，她更似是捨不得離開。據《金融時報》報道，律政司司長正考慮辭職。為甚麼要辭職？是否英國有很多仲裁生意和案件等着她？是否經考慮後認為還是別當律政司司長了，因為既會被人包圍，又不幸跌傷手部——我希望她無礙——所以覺得自己很可憐？是否這樣？還是有其他原因？主席剛才替她說項，說她到英國是為了公務，但我不知道她是為了公務，還是為了自己的仲裁生意。

公眾希望了解，律政司司長曾於上任時表示需要完成已經承接的 6 宗仲裁案件，但為何其後據報又多了 3 宗？除了該 3 宗案件，是否還有其他案件？她在英國有否承接新案件？為何返港時要先經北京？我不曾聽聞，由英國回港要途經北京。梁繼昌議員經常前往英國，但我不曾聽聞他由英國回港須途經北京。今天有傳媒報道，司長在英國時得到國家人員保護和呵護，其後更把她護送至北京。為何要到北京？是否因為香港的醫療比不上北京，跌傷手部須到北京醫治？這些都是題外話。回顧過去，律政司司長從無回答她上任至今種種引起公眾疑慮的問題，政府也沒有正式解釋。身為律政司司長，她是否應該繼續處理那些仲裁案件？還有多少宗已經承接的仲裁案件尚未申報？推廣仲裁是否比律政司司長眼前的其他工作更為重要？

正如我剛才指出，我們提出這項議案至今，已經發生很多事情。議案拖延至今才進行辯論，是因為建制派早前就很多議案作出冗長的發言，以致現今情況已有別於議案提出之時。可是，因為最近發生的事情，這項議案的重要性不但沒有退減，反而有所增加，目前的疑團亦比早前更多。為何律政司司長做出如此奇怪和費解的行為，認為今時今日去英國談論仲裁是香港的出路？

我亦希望藉這項議案提醒大家，律政司司長其實不應同時從事私人的法律工作。箇中明顯的利益衝突，我相信連小學生都明白，但為何特區政府會容許此事發生？大家都知道，律政司司長當時是匆忙上任，匆忙得連自己的物業有僭建物也不知道。這些我也不作計較。然而，為何連這些事情都未能好好處理？為何行政長官及其辦公室沒有先把這些問題處理好才讓她上任？是否真的這麼急？如果將來再有新的律政司司長上任，會否也是一團糟？

我提出這項議案，就是希望透過索取文件、紀錄和證據，將問題撥亂反正。如果將來再度委任律政司司長——如果鄭若驊的確有心辭職，可能很快便要委任另一位律政司司長——我希望不會再有類似情況發生。律政司司長是如此重要的職位，其委任程序應該正正當當，不應落人口實，令人懷疑律政司司長擔任如此重要的公職時仍在處理牽涉私人利益的企業仲裁案件。香港人對律政司司長期望極高，而且不希望這些事件再次發生，這亦是我提出這項議案的清晰原意。

主席，我謹此陳辭。

郭榮鏗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項，傳召律政司司長鄭若驊資深大律師及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陳國基先生於本議案通過後的最早一次立法會會議席前，就處理鄭若驊資深大律師就任香港特別行政區律政司司長後參與或涉及任何其他行業、商業、職業、商行、公司(私人或公眾)、商會或其他類似組織、公共機構或私營專業業務(尤其與仲裁有關)的工作(不論以主管、代理、董事或幕後董事、僱員或其他身分直接或間接參與或涉及有關工作)及相關事宜，出示所有相關的文據、簿冊、紀錄或文件，以及作證和提供證據。"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郭榮鏗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政務司司長，請發言。

政務司司長：主席，首先，在我正式回應郭榮鏗議員的議案前，我要澄清數點。

律政司司長到英國純屬公務，絕不是為了私人事務。她推廣香港作為一個國際仲裁中心的地位，這是很重要的。近年，香港在國際上越來越重要，享有制度優勢。在法律方面，香港奉行法治，亦有獨立的司法制度。在仲裁方面，香港表現出色，帶動其他方面的發展。所以，雖然律政司司長工作繁忙，行政長官亦鼓勵她盡量抽時間對外推廣香港。"出路"這個字很貼切，就是希望香港有多元出路，帶動香港青年向上流動、發展專業。所以律政司司長這次確實為公務而去英

國，絕對無半點私務工作。鄭若驊司長在國際仲裁上相當有地位，大家都知道她是特許仲裁學會第一個亞洲女性主席，在國際仲裁層面相當受人尊敬。司長到英國出席一個國際性、殿堂級的學會的講座。大家不要有任何猜測，亦不要抹黑司長出席一個為香港拼搏的公務活動。

另外，大家都知道，律政司司長在英國時被人推跌在地上受傷。她的手腕嚴重受傷，需要動手術，亦要鑲鋁片。她在英國時已解釋，她要留在英國療傷。司長去北京是大使館的安排，並不是她個人要求在國內療傷。她已經盡量縮短病假回港，現時已經正式投入工作。我希望大家還鄭司長一個公道。司局長最近的一連串外訪，有助推動香港的對外形象，是很重要的，因為香港是一個國際都會及開放的城市，並不是一個小城市，我們要繼續保持香港的國際形象。我相信議員亦會同意我們這個做法，要平衡兩方面的需求，處理本港事務固然重要，但對外亦不能夠完全忽視。

關於郭榮鏗議員的議案，我現在很簡單正式回應。議員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項提出議案，傳召律政司司長及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就處理鄭若驊資深大律師上任香港特別行政區律政司司長後參與或涉及任何其他行業、商業、職業、商行、公司(包括私人或公眾)、商會或其他類似組織、公共機構或私營專業業務的工作相關事宜，出示相關的文據、簿冊、紀錄或文件，以及作證和提供證據。我懇請議員否決這項議案。

郭議員提出的議案主要關乎律政司司長在上任後繼續參與處理數宗國際仲裁個案。我要清楚指出，律政司司長已在上任時按主要官員的《服務條件說明書》第 14 條的規定，徵求行政長官批准她在上任後短暫時間內完成處理包括 6 宗國際仲裁個案的若干外間事務。經考慮司長須在極短時間內作上任前準備這特殊情況，而司長繼續處理這些事務不會影響她執行公務，亦不構成任何利益衝突的情況下，行政長官在去年 1 月初發出有關批准。司長去年在完成該 6 宗仲裁個案的最後裁決、中間指令或命令程序後，已辭任這些個案的仲裁員職務。除該 6 宗個案外，律政司司長在上任後完全沒有處理任何其他仲裁個案。故此，我們認為郭榮鏗議員提出的議案並沒有足夠理據基礎。

根據主要官員的《服務條件說明書》第 14 條的規定，主要官員在任期內，除非獲得行政長官的書面同意並符合行政長官所施加的條件或規定，否則不得參與或涉及任何其他行業、商業、職業、商行、公司(包括私人或公眾)、商會或其他類似組織、公共機構或私營專業

業務的工作(不論以主管、代理、董事或幕後董事、僱員或其他身分直接或間接參與或涉及有關工作)。相關規定的內容亦載列於《政治委任制度官員守則》內。

2018 年 1 月 5 日，中央人民政府根據行政長官的提名，任命鄭若驊女士為律政司司長，於同月 6 日生效。正如特區政府於去年年初向公眾解釋，由於鄭女士願意接受行政長官邀請出任律政司司長，至中央人民政府作出任命，整個過程極為緊湊。鄭女士只有很短時間作出上任前準備，包括處理她作為資深大律師的私人執業事務及很多原先她已承諾擔任的多項事務，例如辭去多個本地或國際專業組織的職位和公職，以及推卻參與處理多宗本地及國際訴訟和仲裁個案等。然而，行政長官獲悉鄭女士正處理 6 宗仲裁個案及其他一些事務，須給予多些時間完成處理。

就該 6 宗仲裁個案，當中有尚待作出最後裁決的，亦有尚待作出中間指令或命令的，而司長上任後，這些個案的實體聆訊或中間程序申請的聆訊及/或陳詞已基本完成，僅餘下由相關仲裁庭擬定及頒發相關最後裁決、中間指令或命令的程序。司長表示，該 6 宗個案並不涉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律政司司長這職位或任何香港公共組織，而仲裁過程中亦沒有觸及任何涉及香港特區政府或律政司司長的公務事宜。若她即時辭去該 6 宗仲裁個案的仲裁員職務，將有違她作為仲裁員應負的責任，為仲裁雙方帶來極大的不便或損失。

考慮到司長在就任前需要在很短時間內處理與其私人執業相關的事務及其他原先承諾擔任的職務等實際情況，同時為盡量避免對所涉及人士(當中包括相關仲裁方)造成不便，行政長官按主要官員的《服務條件說明書》第 14 條的規定，批准鄭司長可在上任後完成處理有關事務，包括剛才提到的 6 宗仲裁個案。而司長就該 6 宗仲裁個案自 2018 年 1 月 6 日起(即自出任司長之日起)所提供的專業服務的收益會全數捐作慈善用途。

主席，總括而言，行政長官批准律政司司長在上任後短暫時間內完成處理若干外間職務，是基於實際和特殊情況作出的一項合乎情理的安排。司長去年在履行相關責任後已辭去這些外間職務。特區政府及律政司司長亦已就有關情況向公眾清楚全面交代。故此，我們認為沒有需要，也不應該，浪費立法會和行政機關的寶貴時間和資源討論此課題。

主席，我懇請議員否決此議案。多謝。

毛孟靜議員：政府一直很清楚表示，希望將香港經營為一個國際仲裁中心，而眾所周知，鄭若驊非常擅長處理仲裁案件。正因為有這樣的聯繫，我們更要看清楚這位律政司司長在公、私之間是否做得乾淨利落，不惹人疑竇。

今天，有新聞報道鄭若驊從北京回港那天，即申報一個位於中半山的豪宅，雖然該單位不是她擁有。記者立即問她是否已遷離律政司司長的官邸？公職人員入住官邸天經地義，完全理所當然，但她此舉是否顯示她已遷離官邸？鄭若驊回答說，有需要的時候，可以在官邸舉行官式活動。這是甚麼意思？公私之間如此糾纏不清，便不能怪責別人質問她除律政司司長的身份以外，究竟在做甚麼？

現在政務司司長代鄭若驊發言，說她前往英國是百分百為了公務。為何她不可以大聲清楚表明？這很難令人不作猜測，因為這關乎她本身的事情。她位高權重，當天鄭俊宇議員問她是否考慮辭職，或為何還未辭職？她選擇不回答。其實說一句"我沒有考慮辭職"就可以，但她卻不回答，而.....

主席：毛議員，請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

毛孟靜議員：我一直都針對議題發言，我依足主席的條件，談論她除了律政司司長的身份以外，曾還做過甚麼？所做的事當然包括仲裁。她到倫敦出席一個仲裁會議，其間不幸跌倒受傷。政務司司長剛才說鄭若驊由倫敦前往北京，但當局並沒有正式宣布律政司司長在休假中，即那段時間她仍有公務。即使鄭若驊受傷多麼嚴重，但司長剛才說到，鄭若驊從倫敦前往北京，並非出於她本人要求。這句話真的令我大嚇一驚，十分惹人疑竇。她是被押送到北京嗎？由倫敦到北京不是她要求的，這是多麼曖昧的一句說話。

事實是，我們談的不是普通坊間的一些傳聞，或一些改頭換面的相片，而是英國《金融時報》說鄭若驊想留下、想辭職，"until she was ordered home by Beijing"。問題是，律政司司長是否受到恐嚇，以致她不能做她想做的事？這是一個很合理的疑竇。有人向鄭若驊查問時，為何她不停叫大家"不要理會這些揣測，應該要 fact check"？記者就是向她這位當事人 fact check，她也答不上來。我怎知道誰人在揣測？《金融時報》引述了 3 名消息人士，通常若只有 1 名消息人士，

為安全起見不會引述，有另一人附議，便已經安全，最好有 3 名消息人士，現在有 3 名消息人士，而消息是英國《金融時報》報道出來的。

請不要嚇我，現時很明顯給人的感覺是，律政司司長已經搬離官邸，我真的很想問她究竟發生了甚麼事？如果她不肯出席立法會，誰人……當時無論記者怎樣追問她，她只說"這很難一時間講清楚，這是程序問題"，永遠是答非所問。議員也感到可笑吧？我模仿得十分相似，因為我經常聽她發言。我很震驚，在"送中條例"所引起的軒然大波中，鄭若驊曾為香港人做過甚麼？沒有。林鄭月娥經常說公眾不明白、不理解，那她身為律政司司長，好應該向我們解釋這法例，但她沒有，只說這是一個很複雜的問題……

主席：毛議員，請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

毛孟靜議員：……這是不能接受的。

所以，坦白說，我對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陳國基先生的興趣不大，如果他能夠提供文件最好，但我們真的要傳召鄭若驊到來立法會，向我們提供所有文件，讓我們看清楚。若她能向我們坦白道來 (spill it out)，這樣大家都開心。

多謝。

陳志全議員：我發言支持郭榮鏗議員今天這項傳召議案。雖然我覺得經過 6 個月，全香港市民經歷了這麼多事情，今天才提出這議案進行辯論，有點反高潮，但我仍覺得值得進行。鄭若驊過去幾個月的表現的確引起公眾懷疑，她除了在任內未經申報提供仲裁服務，還可能在未經申報的情況下，為其他持份者提供服務，致使她犯了這麼多嚴重錯判，甚至導致她率領的團隊(即律政司)推出極度差劣的"送中條例"，激起全港多次百萬人上街遊行反對。在過去半年，鄭若驊在"反送中"運動中失去蹤影，以及她急於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推出《禁止蒙面規例》。

回到問題的核心，就是信任問題。主席，你是否相信鄭若驊？也許隨便問一名香港人，他是否相信鄭若驊？香港民意研究所在 12 月 10 日發表在 11 月底至 12 月初進行對特首及問責司局長民望的調查

結果，鄭若驊律政司司長的得分，是 14.5 分，她仍是問責司局長中得分最低，支持度淨值是-66%。

張建宗司長剛才讀出他的劇本，一言以蔽之，就是林鄭月娥相信鄭若驊。林鄭月娥相信鄭若驊，不代表香港市民相信鄭若驊，所有事情都是張司長說的。張司長說，鄭若驊的所作所為沒有影響她執行公務，沒有構成利益衝突。有否構成利益衝突，要調查過才知。至於有沒有影響她執行公務，我告訴你一定有影響，這才令她在律政司司長崗位上的工作一場糊塗。所以，郭榮鏗議員才提出這項議案，要求鄭若驊將所有表面證據攤開來給全香港市民看。為甚麼沒有這個需要？按照建制派的邏輯，將所有證據攤開來會浪費她多少時間？將所有證據攤開來，起碼能釋除香港人對她這方面的懷疑，我認為就鄭若驊的立場而言，何樂而不為？

但是，這個政府就是這樣，司長是這樣，局長也是這樣，不肯直接回答問題，問一句答一句，答完都好像沒有答過一樣。如果鄭司長肯清楚回答，而不是"擠牙膏"般，之後又被人揭發一些新問題，這項議案是不需要提出的。

事情是怎樣發生的？首先，有傳媒揭發鄭若驊在上任律政司司長後，仍然負責一些仲裁個案，但沒有向行政會議申報，便引起傳媒極大關注。在報道刊出當天，鄭若驊才慌忙回應，即使她回應了幾次，卻越回應越引起大家懷疑，完全無法釋除公眾疑慮。

當然，這件事相比香港過去半年發生的種種事件，議會及傳媒都沒有時間或空間去窮追猛打，鏗而不捨地處理鄭若驊的問題。幸好還有郭榮鏗議員這項議案，令我們今天可以舊事重提。不要說事情已經過去，不要說每天都有新事情。現在的高官就是這樣，今天的新聞蓋過昨天的新聞，當發現嚴重的錯誤，再追究之前較輕微的錯誤時，那些錯誤好像已經不再重要。我們不應有這樣的態度。以前警察說一句："隻揪"，我都會寫信投訴，但現在我們已沒有時間和空間處理這些相對不太嚴重的事。

如果我們想知道律政司司長有否在任內提供仲裁服務，或者透過向外界提供仲裁或其他服務收取未有申報的利益，最正當的處理途徑，不是在質詢環節向她提出質詢。這做法我們昨天已試過，我們在主體質詢向她提出質詢，她的答覆是："我們根據《檢控守則》....."都是一些"行貨"說話。如果將所有證據攤出來，起碼可以讓證據說話，不需要聽她的"行貨"答覆。我相信郭榮鏗議員希望透過這項議案傳召

律政司司長鄭若驊，命令她交出有關她在出任律政司司長後仍然參與仲裁工作的文件，讓我們自行判斷有否影響她作為律政司司長的日常工作，又是否沒有構成利益衝突。

現在利益關係全球化，利益關係千絲萬縷，不是說一句沒有便沒有。有些是延後利益，有些是即時利益，有些是間接利益。事實上，鄭若驊上任初期被揭發僭建風波。大家是否記得有一段時間鄭司長被稱為"僭建驊"，現在因為她手腕脫骹，最新稱號是"脫骹骹主"。市民對鄭若驊的信任程度非常低，即使她幾次接受記者查詢，市民都不信她已說出事實的全部。

鄭若驊過去是調解和仲裁專家，亦是"公職王"，她的丈夫是一間上市公司的主席，承接很多政府工程。既然鄭若驊上任初期仍然提供仲裁服務又拒絕申報，或漏了申報，甚麼形容詞也好；既然她上任時沒有清楚申報，我們怎能確信她沒有在任內為一些與她本人或她丈夫的業務有關的事提供服務？我又怎知道鄭若驊會否擔任一些不為人知，例如為離岸公司提供的服務，或間接制訂一些政策或決定，讓她服務的對象得益？因此，我支持此項議案，要迫使鄭若驊提供有關她擔任律政司司長期間所有所謂"秘撈"或"明撈"的資料。

張建宗司長說鄭若驊在執行公務上沒有受到影響，為何我立即有這麼大的反應？香港人可能當"反送中"運動是由 6 月 9 日開始，而在立法會其實是從 2 月開始。由 2 月至今已經 10 個月，鄭若驊的表現令我覺得她可能(套用郭榮鏗議員的措辭)與多個行業、商業、職業、商行、公司、商會有着不可告人的關係，以致令她指揮其團隊，即整個律政司，作出一些極不合理的決定，令全香港陷入前所未見的危機，甚至是災難。

在 2 月中，政府突然提出《2019 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結果會導致香港人或在香港的外國人——我們今次集中談內地——如果曾在內地犯事，有可能會被送返內地。當大家聚精會神把矛頭指向保安局的時候，大家記住，律政司亦要負很大責任。所以，"禍港三紅"不要漏了鄭若驊。

在 6 月 12 日之前，在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負責回答多位議員問題的……

主席：陳議員，你已離題，請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

陳志全議員：我沒有，我現在告訴你，我要論證鄭若驊有可能因為"明撈"，而影響到她在其職位上的表現。在這 10 個月裏，鄭若驊有很多很重要的事情要處理，而她在處理這些問題時，有機會衍生一種利益關係。所以，我們要她公開所有郭榮鏗議員議案提及的相關資料，令公眾信服她在我們已知的幾宗仲裁與她現時或過去 10 個月有意、無意導致一場糊塗的一些政策是否有關係。

例如，她可能有些競爭對手是非親中的，通過"送中惡法"後，會否令他們頭上多了一把刀，他們因而要考慮香港業務可否做下去？做不下去的話不如離開，這樣她就會少一個競爭對手。這當然是一種推測，但歸根究底，如果我們不能傳召鄭若驊，要求她公開資料，我們便不能排除律政司司長是否故意為了自己的利益，而製造出這大半年來香港的亂象。

人們稱這亂象為"完美風暴"，是設計也設計不來的一場風暴。當然，你問鄭若驊，她當然說沒有；問"林鄭"，她也會說沒有。問張建宗，他其實都不知道有沒有，但既然律政司司長和"林鄭"都說沒有，張建宗當然亦會說沒有，難道他說有嗎？所以，我們不要特別針對張建宗司長，無論我們問甚麼，他都只能在自己的能力範圍內，說出所謂既定的程序是怎樣。

我們也不是強人所難，我們是根據《基本法》賦予議員、議會的權力，傳召鄭若驊。至於傳召陳國基，我想是因為他負責管理行政長官辦公室。林鄭月娥是否"口講口賠"，說鄭若驊有向她報告，她覺得無問題，所以讓鄭若驊這樣做？有文書紀錄嗎？有時候老闆為了維護下屬，事後才編寫故事。究竟故事是否事後編寫出來？如果行政長官辦公室備存整份紀錄，我們最起碼相信現時索取的文件、紀錄確實存在，希望那些紀錄、證據能說明事實，能釋除我們對"林鄭"是否與鄭若驊"扯貓尾"的懷疑。如果"林鄭"事後才知道，卻說她早已知道，是她批准的，若在私人機構，大多數都沒有所謂。在一間小型公司，只有老闆和員工兩人，老闆讓員工收取酬勞都沒有所謂，他不追究就沒事了。

但現時不是這樣，我們說的是政府。政府受法例規管，如果調查下去，甚至可能會牽涉一些公職人員行為失當，關係到貪污的問題。事情是否這樣？我今天無法回答，要靠大家支持郭榮鏗議員的議案，要求律政司司長前來立法會接受我們提問，要求行政長官辦公室盡量公開相關的文件讓市民查看。

我不知建制派的投票意向如何，或許他們連投票都懶，而選擇離開。這不是強人所難，是合情合理的，不可以說我們在"雞蛋裏挑骨頭"。這是關乎信任的問題，要挽回市民的信心、政府的民望，鄭若驊好應該趕緊答應，配合議會。

梁繼昌議員(譯文):主席,這項由郭榮鏗議員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項提出的議案,主要旨在就政府的工作提出質詢,以及傳召有關人等前來本會作證及提供證據。這項議案的兩位傳召對象自然是律政司司長鄭若驊資深大律師,以及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陳國基先生。

我想回應政務司司長剛才發言時提及的兩個基本論點。首先,張建宗司長提到,鄭若驊司長已就她當時正在處理的 6 宗仲裁案件向行政長官作出申報,而行政長官亦已明確同意她處理該 6 宗案件。張建宗司長認為,鄭若驊司長如停止處理該等案件,既有違應有之義,亦會為仲裁雙方帶來極大損失。

對於張建宗司長所言,我不敢苟同。律政司司長是政府要員,鄭若驊司長卻須花極多時間和資源完成該 6 宗仲裁案件,而事實亦的確如此。因此,我和議員同事均懷疑,鄭若驊司長花在該等案件的時間和資源之多,已直接或間接影響她作為律政司司長的表現。

第二,張建宗先生表示鄭若驊司長已將她處理該 6 宗案件的收入全數捐予慈善機構。主席,我想指出,捐款與否並不重要,無關宏旨,因為.....我想引述前財政司司長梁錦松先生的例子。他曾在向立法會發表財政預算案前偷步買車,他同樣把所得利益捐給慈善機構,但結果如何?他辭職下台。

我明白,鄭若驊女士就任律政司司長前,可能需要時間完成手上的仲裁案件,但政府為何不早作安排?何不請袁國強先生在鄭若驊女士履新前延任數月?這才是妥善的做法。

說回利益衝突這個核心問題。我沒有誇大,我的確對鄭若驊司長有點意見。在所有實行普通法的地區中,她是最惹人猜疑、最無能和最具爭議性的律政部門首長,我不曾看到有傳媒讚賞她。

先說說她涉及利益衝突的第一個蛛絲馬跡。當鄭若驊司長被翻出她丈夫的身份後，傳媒都對她的家庭關係存有許多疑問。她最終承認潘樂陶是她丈夫。那麼，她的兄弟姊妹呢？利益衝突不僅牽涉律政司司長本人，還牽連其丈夫、直系親屬和兄弟姊妹。眾所周知，鄭若驊司長的丈夫經營建築公司，並曾競投大量政府工程及項目。當她丈夫的公司會競投政府項目，而該等項目合約又有機會在行政會議討論——當然，我不知道行政會議的討論詳情——我不肯定鄭司長是否已妥為申報，以及有否在行政會議上迴避參與相關表決或決定。也許因為所涉關係或利益過於複雜、千絲萬縷，鄭司長根本不記得有哪些公司牽涉其中，亦忘記了自己在該等公司有何權益。這裏所說的不止是她在各公司直接持有的股份及權益，還包括其直系親屬在這些公司的所持權益。這是我們的第一項關注。

第二，除了鄭若驊司長或其家人經營的公司，我們亦關注他們在各公司或信託的非活躍持股。由於這些公司或信託可能會從政府合約賺錢，這意味鄭若驊司長或會獲得股息或其他類型的收入……

主席：梁議員，我提醒你，你已離題。請你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

梁繼昌議員(譯文)：我正在探討利益衝突問題，形形色色的商業利益……

主席：這項辯論的議題是應否支持傳召律政司司長，以就處理律政司司長就任後，直接或間接參與或涉及律政司以外的任何其他業務的工作，到本會作證及提供證據。

梁繼昌議員(譯文)：好的，我說回這一點。

主席：這項辯論的議題很清晰，辯論範圍亦很狹窄。請你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

梁繼昌議員(譯文)：鄭司長必須就她可能牽涉的任何利益或參與的各項工作或業務提供資料。主席，我想你必會認同，當司長因為身為股東而從一間競投政府合約的公司獲取收入或股息，便會出現利益衝突。此事屬於郭榮鏗議員所提議案的範圍，所以我才提及可造成利益衝突的被動收入。這是第二項關注。

第三，我想討論仲裁案件。鄭司長可能已就該 6 宗會在上任後處理的仲裁案件申報利益，政務司司長亦提到相關申報。郭榮鏗議員引用《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是因為我們希望檢視或確定該等申報是否全部都在鄭女士就任律政司司長前適時作出，而非在多月後才作出。郭榮鏗議員正正是因為此一關注而引用《基本法》第七十三條。

在郭議員提出本議案後，傳媒揭發尚有 3 宗仲裁案件，令我心生疑問。為何會有另外 3 宗案件？這些案件是否已作申報？鄭司長曾否明言尚有 3 宗案件？主席，我希望律政司司長能夠前來本會，清清楚楚說明傳媒報道的 3 宗案件並不存在。我相信，我們有充分理由要求鄭司長前來提供所有相關文件及作證。

此外，有傳媒指稱，鄭司長丈夫的公司涉及圍標，現正被競爭事務委員會調查。我不會談論案情細節，因為案件正在調查之中。然而，對於應否針對案中行為提出檢控，律政司司長領導的部門將須給予法律意見，潛在利益衝突由此而生。倘若鄭女士參與這項給予法律意見的工作，又或指示下屬提供相關意見，顯然會出現利益衝突。

我認為有關證據清晰，顯示事件十分可疑。因此，我懇請各位在席議員支持郭議員的議案。

多謝。

陳健波議員：主席，我剛才聽了郭榮鏗議員的發言，他現在坐下來聽我的發言了。他說不知道司長去倫敦是為仲裁還是自己的生意，他覺得奇怪和難以理解，並提及《金融時報》的報道。然後，毛孟靜議員也提到《金融時報》的報道。我想告訴大家，《金融時報》的報道並非聖旨，不一定正確，我覺得這只是道聽塗說，所以我要發言。

就香港作為國際仲裁中心的地位，我有條件談論，因為我在十多二十年前已代表香港保險業聯會，即保險界，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擔

任代表。當時有很多保險仲裁，所以工作十分繁重。早期，香港與新加坡每年經常爭辦案件，但互有多寡，我們都爭取仲裁中心的地位。我當時已經知道有鄭若驊這人，亦見過一兩次，我覺得司長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為自己的小孩，照顧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20 多年。她很希望該中心能成長，因為她知道香港爭取國際仲裁中心的地位來之不易。

其實，我對郭榮鏗議員非常失望，律師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有很多工作，是他們來說很是重要，他應該很清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重要性，為甚麼他這麼反感呢？司長很資深，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享有地位，她出席一個國際會議，爭取香港成為國際仲裁中心，郭榮鏗議員不表揚她就算了，即使對她有意見，也不應該侮辱她。如果他有充足證據，說自己是她肚裏的一條蟲，知道她有私心，我就佩服他。但是，情況不是這樣，他說的話只是道聽塗說，基於某些行為而聲稱司長有罪。

我們"建設派"受了反對派很多苦，他們長期也這樣做，將我們說得很差，但事實完全不是這樣，只是我們很乖，不會反駁，我們覺得不應該浪費時間。可是，我覺得這並非浪費時間，而是告訴香港人真相，令香港人不被誤導，令事實不被扭曲。所以，我覺得郭榮鏗議員應該向司長道歉。司長參與一個世界性的會議，推廣香港成為國際仲裁中心，但他竟然這樣侮辱司長，還把流言說成真的一樣。我衷心對他說，希望他向司長道歉。

主席，今天的議案是傳召律政司司長及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交代律政司司長就任後參與涉及任何其他行業的行為。反對派今天的指控，主要是根據有報道——這不一定是真的，只是有人指出——指司長在去年 1 月上任後，參與 3 宗仲裁個案，質疑她觸犯了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

有一點很重要，今天的議案不是討論司長工作是否稱職。我明白反對派對司長有很多意見，但"建設派"對司長可能有更多意見，主要是拘捕了很多人，但檢控人數很低，法庭又沒有甚麼指引。涉案情節嚴重的人可以立即釋放，法庭有否做好工作呢？我當然明白司法獨立，但律政司難辭其咎。律政司可否派出一些高質檢控人員，使案件不要經常出現錯漏？我們都有很多意見，但今天的議案不是討論她工作是否稱職，而是她有否涉及私利，做"秘撈"。所以，我希望要分開兩者，不要說甚麼民望，這與議案有甚麼關係呢？若要說她"秘撈"，

應拿出證據來證明。郭榮鏗議員是律師，判案講求證據，未有證據便先判死刑，這樣的雙重標準令人十分討厭，市民明白之後就會對他反感。

事實上，司長已多次解釋，只是反對派當耳邊風，繼續他們的政治追擊。我曾與司長會面，很多"建設派"都要她解釋，她亦解釋並拿出了資料，所以我比較了解，可以在此解釋。司長在上任時已獲特首批准可以繼續完成處理 6 宗私人執業仲裁個案，這 6 宗案件的實質爭議或聆訊、陳辭已經完成，僅剩下頒發判決或命令的程序，所以司長要求……大家也知道，特首請她出任司長，只是很短的時間，香港沒有人肯做，有能力的人大多不肯做這些重要工作，這是香港非常差的一件事。為何不敢做呢？太容易被人抹黑和"起底"，即使沒有做，也被說做了，這就是問題。大家經常說香港沒有人肯辦事，又說局長差勁。當然，很多官員也是為了義氣而上任，厲害的人上任後也變成廢人，一定會被"唱衰"。如果不改變這情況，香港不會有好日子。

由於僅剩下頒發裁決或命令的程序，所以司長要求特首批准她完成手上的仲裁工作。我相信這是一個十分合理的要求，也是負責任的表現，因為國際仲裁需要很長時間。這點我相當清楚，仲裁過程非常複雜，我曾為了義氣，代表保險界做過數年仲裁工作。如果中途放棄處理個案，有關人士便會兩頭不到岸，而且實際工作已經完成，只是等候頒發裁決或命令，所以我認為司長的要求只要不影響律政司的工作，便是正常的。

至於今次傳媒指控司長參與 3 宗仲裁個案，其實有兩宗司長已經向特首申報，另一宗在上任前已向仲裁庭辭職，所以不需要申報。司長解釋，兩宗申報個案涉及投資者與西班牙政府及羅馬尼亞政府之間的投資爭議，兩宗個案的中間程序在她上任時已接近完成，她參與的工作很少。司長認為，如果聽完陳辭後不寫裁決，將案件放下不管，是不負責任的做法，會破壞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多年來由多人辛苦建立的聲譽。

司長又指出，在去年 1 月至 4 月，3 宗個案分別完成階段性的工作，所以她決定辭職，並已通知 3 宗個案的相關人士，另外其他已申報的個案均在去年 7 月 1 日前辭職，所以她在 7 月 1 日之後的個人利益登記冊上沒有申報有關個案，因為根本無須申報。同時，3 宗個案均已委任新的仲裁員，繼續案件餘下的審理程序。因此，這 3 宗個案雖然仍然進行審理，但司長已經沒有參與，現時亦沒有任何其他仲裁案件正在處理。

主席，司長的解釋其實很清楚，所謂的 3 宗案件，其實也不是新案件，有兩宗已經申報，另一宗上任前已經辭職。所謂沒有申報個人利益，是因為她已經辭去所有仲裁員的工作。由於 3 宗個案仍然進行，因此有人推斷司長仍然參與其中，實際是 3 宗個案均已再委任新的仲裁員，繼續餘下的審理程序。

所以，我相信有關指控只是誤解或故意曲解，甚至只是捕風捉影的炒作，均沒有確實的證據，而司長亦已提供合理解釋。正如我剛才所說，大家對司長很多工作不滿意，但我們今天不是討論律政司司長工作是否稱職。大家可否在一個是非顛倒、黑白不分的社會中做一股清流，是其是，非其非？我明白現在很多人對律政司司長是一沉百踩，但要踩也要找合適的位置。她本身沒有做錯，不能強行說她為了私利而工作。她在仲裁方面貢獻了 20 多年，在仲裁方面，在全世界受到尊重。她真的很有影響力，是處理建築工程合約方面的專家，相當有權威，全香港的人也知道。

大家都知道律師收費有多貴，司長處理仲裁可以賺很多錢，她肯作出犧牲，走進這個熱到不得了的"熱廚房"，議員應該要公道一點，可以說她哪些工作做得不好，包括不肯成立特別法庭，處理不到有關案件等。議員可以提出這些批評，但這項議案涉及她有否"秘撈"。議員覺得她有"秘撈"嗎？有證據嗎？沒有又說到有一樣，她到倫敦參與國際會議，又可以這樣指控她？這種作風害死香港。

所以，現在要傳召司長和特首辦主任，調查司長有否"秘撈"，我認為必須實事求是，以事實為根據。基於我剛才提出的理由，我一定會反對這項議案。多謝主席。

何君堯議員：主席，"健波兄"的發言字字鏗鏘。我不時也會看他的網上評論，內容相當到位。

首先，我認為有人"以小人之心度司長之腹"。大家看看司長的胸襟多大，她捨棄豐厚的收入擔任公職，為香港辦事，但議員卻急不及待要"砌"人，但不單水平不夠別人高，領域也不夠別人闊。

主席，我當然反對這項議案。郭榮鏗議員突然捕風捉影，既要查契，又要查文件。如果是其他不了解法律的人提出這項議案，我也可以原諒，但他是大律師，他現在做的是 **fishing expedition**，即是在"撈魚"。他何不說得更明確，表明司長做得不對，只收取百多二百萬元

那麼少，並問她何苦要放棄眾多業務，放棄本身仲裁的專長，加入政府賺取二三十萬元月薪。

郭榮鏗議員予我的感覺是，他吃不到葡萄，於是便無中生有、搬弄是非，他實在辜負法律界對他的期望。他是法律界的代表，但我認為他連村代表也做不來。以他的水平，不但事情看不通透，又不懂做事情，連選舉內務委員會主席……

主席：何議員，請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

何君堯議員：主席，我不是猜測郭榮鏗議員的動機，而是批評他的能力。他為甚麼要查看那些文件？他連選舉內務委員會主席也無法完成，至今已花了 20 多個小時，現在還要查看鄭若驊司長一切業務的契據和文件，他看得懂嗎？這樣只會浪費立法會的資源。正如我剛才也說過，他沒事找事做，但找了事又不懂得做，連本身的事情也做不好，真的是很離譜。如果他不是大律師，我可以原諒他一派胡言，因為他不懂。可是，理論上，他是懂的，但他的表現卻顯示他未達標。他索取那些文件有何用呢？

主席，陳健波議員說得很正確，他作為立法會代表，曾宣誓會擁護《基本法》。《基本法》中有兩個主要的主導思想和原則：第一，要保護中國領土完整，統一主權；以及第二，保持香港繁榮穩定。他作為法律界的代表連《基本法》也不看，反而向司長索取那些文件，究竟是甚麼原因？他應熟讀法例，擁護《基本法》。他在本土主義方面做過些甚麼，作過甚麼批評？

主席：何議員，請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

何君堯議員：主席，這是毫無理由的申請。我現在是要告訴郭榮鏗議員議員應有的風範，就是擁護《基本法》，而立法會議員皆已根據《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就此宣誓。為何他會跑到美國"唱衰"香港呢？

主席：何議員，我再次提醒你，你已離題。

何君堯議員：主席，這是大是大非的問題。郭榮鏗議員要求司長就處理她就任香港特別行政區律政司司長後參與或涉及任何其他行業、商業、職業、商行、公司(私人或公眾)、商會或其他類似組織、公共機構或私營專業業務(尤其與仲裁有關)的工作(不論以主管、代理、董事或幕後董事、僱員或其他身份直接或間接參與或涉及有關工作)及相關事宜，出示所有相關的文據、簿冊、紀錄或文件，以及作證和提供證據。

主席，這正是我剛才所作的批評，即 fishing expedition，是釣魚、“撈魚”、網魚。他無中生有，該做的事情不做，卻做一些不該做的事情。這人正是法律界代表郭榮鏗議員，他在立法會根據《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宣誓擁護《基本法》後卻做不到。他現時做的事情，實際上是在破壞香港的穩定繁榮。如果要批評，他其實已經違反《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六)項的規定。

主席，現在討論的是附錄 10。我們還有多少事情要處理？他說要調查何君堯議員，我沒有問題，二話不說便答允，連林卓廷議員也一併調查，但他卻怕得不知所終。現時討論的是附錄 10，接着還有附錄 11、附錄 12，然後尚有一連串要求設立所謂專責調查委員會的議案。他這樣浪費大家的時間，是一個很典型的例子，展示如何違背根據《基本法》所作的誓言。

主席，我完全不支持這項議案。我想在此重申，任何官員做得好與不好是一回事，但每位議員都曾經宣誓要為香港服務，並效忠《基本法》，而他卻在這一剎刻捕風捉影，侮辱別人的人格，他怎可以這樣做？他的收入不夠別人多，能力也不夠別人高，今天還要在此捕風捉影，我實在看不過眼。

我謹此陳辭。

郭家麒議員：主席，我聽到何君堯議員“潑婦罵街式”的發言，覺得他的發言很有娛樂性，但我不想對他的發言作出回應。

我發言支持郭榮鏗議員，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項，動議傳召鄭若驊解說她涉及的非公職工作的議案。

鄭若驊真是多年來律政司司長的典範，她任職時間不長，但她帶來的爭議及她的表現，正是香港法治的“溫度計”。香港民意研究所最

新進行的民調顯示，鄭若驊的得分是-66，是多位司長之中最低，僅高於"777""林鄭"。主席，任何一位公職人員接任的時候，必然要比水更清。她不是特區政府第一任律政司司長，前任律政司司長是很具爭議的袁國強，再前一任律政司司長是爭議性較低的黃仁龍，他們都是由私人執業轉為擔任律政司司長。然而，兩位前任律政司司長與鄭若驊不同，他們沒有引起公眾對其背景，包括投資、業務往來或"秘撈"有任何爭議。這是她咎由自取，不是任何人加諸她身上的。

大家都知道，鄭若驊獲特首批准繼續處理 6 宗仲裁案件，其中 3 宗是傳媒揭發的。根據報道，就這 3 宗案件的其中一宗，她在加入政府前 1 個月才召開了第一次會議，至今還未完成處理。律政司司長為何需要繼續處理這些具爭議性的工作？根據報道，她其後先後辭任 3 宗案件的仲裁員，正表明這些仲裁個案不是缺她不可。在她辭任後，其他法律界人士可以完成尚未處理的仲裁工作。這是常識。

但是，為何她如此神秘，等到傳媒揭發後才顧左右而言他？只有一種解釋，就是心虛。這是理所當然的，因為她上任至今，圍繞她和她丈夫的安樂工程集團的爭議沒有減少。潘樂陶先生與鄭若驊女士都是安樂工程集團的大股東，該集團最少有 1 宗工程與政府有關，就是牛潭尾瀘水廠和大埔瀘水廠涉及 1 億 3,000 萬元的工程維修合約，但沒有經過招標。有沒有弄錯？1 億 3,000 萬元的政府工程無須招標便批予律政司司長的丈夫，政府還要若無其事，出來"盲撐"。這事令公眾對政府失去信心，也令香港法治的形象低落。

為何我們一直說，要維護香港的核心價值，包括自由和法治，令國際投資者繼續在香港投資？為何會有這樣的律政司司長？怎能幫助香港繼續保持國際金融中心地位？不要說笑了，這是一宗醜聞。

最近有關鄭若驊的一宗新聞更是神奇，她在倫敦不幸受傷。我記得，"777""林鄭"當天早上召開行政會議前，被記者問到鄭若驊到哪裏去了。當天晚上在毫無任何宣布下，鄭若驊突然從北京回港。沒有人知道她之前去了北京，《金融時報》其後的報道堪稱值得玩味。根據報道，鄭若驊可能堅決要留在英國又要辭職，後來被押送到北京，然後才返回香港。今天再傳出她沒有入住官邸，已經遷到另一個地方居住。這個人簡直匪夷所思，如果她代表律政司，真是很恐怖，香港司法竟然墮落到這個水平，令人感到震驚及非常憂慮。委任這個人擔任捍衛法治的律政司司長，如果不是悲劇，就是笑話。

套用何君堯議員的邏輯——他的邏輯很有趣，說甚麼"真金不怕洪爐火"——要求提供所有文件有何特別之處？現時傳召鄭若驊提供所有特首辦文件，如果她沒有做傷天害理、不可告人的事，便應該公開文件。其實，只要她提供文件，讓公眾及傳媒查閱，自然清者自清。大家都知道，如果她回答問題時左閃右避、永遠不說出真相，來到立法會也只是說一些無用的東西，大家都得不到答案。大家都看到她昨天的"表演"，對於一些最簡單、最基本的問題，她無法回答，最後被問到會否辭職，她也不肯回答。

主席，如果香港真的要維持法治，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項提出議案是最好的做法，因為可以讓全世界、全香港市民看得一清二楚，究竟有沒有隱瞞；有沒有違反公職人員應有的操守；有沒有作出不真實的評論；有沒有掩蓋一些事實？這些不是公務人員的基本要求嗎？需要別人迫使她作出交代嗎？

張建宗司長也不會這樣做，對嗎？他會第一時間站出來，說自己沒有這樣做，還會公開所有資料。為何每次都要用"擠牙膏"的方式，交代本來光明磊落的事情呢？今年 5 月，阿根廷政府曾經批評鄭若驊，但這與律政司司長的身份未必有關係。由於她的兒子在申請仲裁一方的律師行工作，涉及仲裁案件的阿根廷政府便質疑她的仲裁員資格，但事情最後不了了之。她在國際社會上缺乏公信力，連阿根廷政府也質疑她。

我們要求法治有很高的質素，也要求檢控人員及律政司司長有很高的質素，這點很重要。可惜，今時今日的律政司只是配合警方濫告、濫捕的一個下級部門。檢控官.....

主席：郭議員，請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

郭家麒議員：主席，我即將返回這項辯論。檢控官表示，有關文件是由警方提交的，他們都不清楚。在鄭若驊領導下，檢控部門有否嚴謹遵守《檢控守則》？她可能只是記掛自己的"秘撈"、炒樓、工程、上市等事宜，認為其他事情都不值得做。

此外，政府對"送中條例"非常着緊，但她只是來過立法會一兩次，然後便逃之夭夭。這種人有承擔嗎？反民主派也不會這樣做，對嗎？何君堯也會走出來，即使"面懵懵"也會走出來。作為律政司司長，她

是否應該有更多承擔？不過，"777""林鄭"保住她，對她"秘撈"不予理會，對她的家族產業也不予理會。最近，由於有關公司涉及公平競爭，被競委會調查，當中牽涉太多爭議、太多黑幕，以及太多令人擔憂的事宜。

如果鄭若驊不是擔任這個職位，只是大律師，怎會有人理會她做甚麼？她喜歡炒樓、上市、"秘撈"都沒有問題。她是公職人員，但她連自己的身份也不顧，政府為何還要"盲撐"她？對公職人員的要求應該很高。張建宗司長一定很清楚，因為他已經擔任公務員數十年。如果這是他的下屬，他為何不解僱她，反而讓她留下來苟延殘喘，傷害香港法治？

我們的要求非常低，不會辯論有關文件也無須爭拗。只要把這些文件提交立法會，讓反民主派或民主派議員和公眾閱覽。這是否最公道的做法？如果要挽回鄭若驊的聲譽，這是幫助她反彈的最好方法。如果何君堯議員要保住她，陳健波議員也要保住她，便應讓她交出所有文件，證明自己光明磊落。不用傳召她，只要讓她自己走出來。如果她需要被傳召，還要反民主派幫她擋架，大家便清楚知道她心中有鬼。

為何特區政府會淪落、墮落到這個田地？律政司司長是非常重要的職位，從來沒有律政司司長的表現那麼差勁。以前，最具爭議的是第一任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但她的表現沒有那麼差勁。我們對上一任律政司司長袁國強怨聲載道，說不知道他為北京做事，還是為香港做事。想不到，一山還有一山高，沒有最差，只有更差。如果繼續容許這種質素和水平的人擔任律政司司長，香港法治便會蕩然無存，外界對香港更會失去信心。我們如何吸引外來投資？如何令其他商界人士、國際社會來香港簽訂合約？他們看到鄭若驊的履歷，便會覺得不對勁，由她來捍衛法治簡直是沒有希望。

如果大家明白這個道理，為何還要反對議員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項動議的議案呢？這是否讓她挽回清白的最好機會呢？政府和反民主派根本不應該反對，反而應該站出來，支持通過這項議案，讓圍繞鄭若驊的所有謎團、醜聞、黑幕都被揭露出來。如果她光明磊落，心中無鬼，便不需要害怕。

我謹此陳辭，支持郭榮鏗議員的議案。

張超雄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郭榮鏗議員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五)及(十)項，傳召律政司司長及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出示有關文件和作證。

律政司司長民望低或信譽掃地，我也不必多說，但我想不到陳健波議員竟然要求提出這項議案的郭榮鏗議員向鄭若驊道歉。她令法律界蒙羞，令香港蒙羞，未上任已是醜聞纏身，而上任後亦無法就僭建風波解釋。鄭司長給市民的印象，是一位知法犯法的律政司司長。現在是要求她來立法會作證及提交文件，並向本會——即香港市民——清楚解釋她有沒有涉及一些利益衝突……

(現場擴音系統傳出干擾雜音)

主席：張議員，請你把手提電話移開。

張超雄議員：好的。究竟鄭若驊有沒有"秘撈"？她上任前的僭建風波，我們暫且不說，但其實僭建曾令唐英年"落馬"，並令梁振英臭名遠播。鄭若驊作為新任律政司司長在上任時被揭發僭建，但有人為她辯解說她是太忙才沒有時間處理。我們暫且不理這些問題，但她上任不久又被揭發原來尚在處理 6 宗仲裁案件，即是"秘撈"。梁振英也是一樣，他跟 UGL 簽訂協議並收取對方 5,000 萬元後，仍以特首的身份繼續為其公司提供服務。律政司司長的情況亦然，同樣令公眾譁然。可是，在事件被揭發後，鄭司長只是若無其事地說會盡快完成這些案件，因為全部皆已接近尾聲。由於那些案件都是在她接任律政司司長一職前負責處理的，而且已經接近尾聲，所以她會負責盡快完成，於是特首給予特別豁免，讓她完成有關的工作。

可是，在今年 5 月底，她再次被傳媒發現仍在就至少 3 宗涉及世界銀行集團的國際投資爭端解決中心的案件作出仲裁。律政司司長有份參與作出仲裁，甚至以仲裁庭主席的身份發出程序命令。究竟這 3 宗案件是否包括在那 6 宗案件之內？《蘋果日報》發現，這 3 宗案件沒有可能屬於鄭若驊聲稱在被任命為律政司司長後，於今年 1 月申報仍在處理並已接近尾聲的 6 宗案件之中。理由很簡單，根據報道，這 3 宗案件在鄭若驊履任司長後仍未正式開始審理，而且至今可能仍未結案，所以根本不可能屬於鄭若驊聲稱已申報並接近尾聲的 6 宗案件之中。

主席，我不會詳細討論這些案件，因為我並不屬於這個行業，所以我會留待郭榮鏗議員或其他對這個行業有更深認識的議員說明。不過，報章均有詳細報道，在鄭若驊上任初期，這些案件都只是在提供證據的階段，尚未進入聆訊，又或是在她履任後不久才展開首次聆訊。因此，這些案件根本沒有可能已接近完成，所以絕對是撲朔迷離。究竟鄭若驊在任期間曾經處理多少宗國際仲裁案件？是否除了這 6 宗案件外，還有 3 宗？她有沒有就這 3 宗案件作出申報，抑或如陳健波議員所說已經申報？即使已經申報，但這 3 宗案件卻並非接近完成，那麼鄭若驊是否向公眾說謊？究竟她處理了多少宗案件？在事件被揭發後，鄭司長拒絕回應，也不肯回答是否已經申報，只表示現已沒有處理那些案件。如果已被揭發有 3 宗案件沒有申報，那麼還有沒有其他未被揭發但仍在處理的案件呢？

主席，我們現在不是開玩笑，而是討論龐大的利益衝突及主宰香港法治的第一人。她這個公職身份，在國際間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律政司司長，也是一名重要政治人物，不應該隨便繼續"秘撈"，因為當中可能牽涉國際甚至國家之間的關係，以及公司之間的關係。

最近，又發現另一些問題。屬於鄭司長的丈夫潘樂陶先生的公司安樂工程在香港上市，而她和丈夫透過信託基金持有這間安樂工程 63.48% 股份，市值 11 億元。這間公司前陣子掛牌上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權股披露，原來鄭若驊作為配偶在上市當天被視為持有權益的人，但她有否作出申報？在公眾可以查閱的行政會議申報中是找不到的，那麼為何她沒有申報？

這間公司是現時全港最大的機電工程服務供應商，根據報道，在上個財政年度，這間公司獲政府批出 12 億元的工程合約。事實上，過去數年，這間公司跟政府的關係非常好，為甚麼我會這樣說呢？這間公司的收入當然是以億元計，但原來其中五分之一是來自政府工程。可是，這間公司的最大股東和持有人鄭若驊卻沒有作出申報，這是否值得我們深究呢？此外，這間公司的中標率最近再次上升，究竟這與鄭若驊作為律政司司長有否任何關係呢？最近更有消息指出，這間公司在 12 月初被指涉及圍標，現正接受調查。

主席，問題越揭越多，雖然我不是從事這個行業，但實在按捺不住。這些是公帑，同時涉及特區政府主要官員的基本誠信(integrity)問題。究竟她隱瞞的事情還有多少？究竟她有多少個人利益或她與丈夫的公司的利益，是通過其律政司司長的職位而獲取的？我們無從得知，亦沒有顯示她曾就這方面作任何申報。以往都是由傳媒揭發，而

她卻不作回應。主席，最初她連丈夫是潘樂陶也沒有說，更沒有說有兩間相連房屋，她和丈夫一人一間，兩間相連並已打通。

主席，郭榮鏗議員要求傳召律政司司長，但其實不應該由我們傳召，她應該提交所有文件前來立法會向公眾交代。她不是向議員交代，而是向全世界交代。她應該自動提交我們所需的文件，為甚麼還要我們傳召？為甚麼還要政務司司長前來呼籲大家維護她並反對議案？他們不是最喜歡說"真金不怕洪爐火"的嗎？為甚麼要反對呢？

葉劉淑儀議員剛進入會議廳，我記得她在今年 5 月曾經公開表示，這位律政司司長可能違反了行政會議的申報程序，而這當然是與物業有關的。最近司長再次牽涉有關物業的問題，就是她突然申報現時官邸似乎並非用作居住用途。究竟是甚麼一回事？她丈夫最近購入新物業，是以公司名義購買的，似乎是要避開數以百萬元計的稅款。究竟發生甚麼事情？主席，如果律政司司長不親自提交所有相關文件，並交代公司的一切利益關係，全部放在太陽之下，我們如何能夠向公眾交代呢？我不是不滿她前往倫敦，但香港現時面對這麼重大的社會矛盾及危機，她卻在倫敦逗留這麼長時間，回港後不久又表示要搬遷。

我們今天提出這項議案，政府還要出來反駁和維護。我真的希望無論是特區政府或保皇黨，一定要在太陽底下做事。大家撫心自問，想要權力但又想要獲益及賺錢，魚與熊掌是不可兼得的，這個世界是沒有這麼"着數"的。司長要擔任公職，便請把所有事情都放在陽光之下，不要偷偷摸摸，也不要事事不申報，留待傳媒揭發，甚至要議會動用《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五)及(十)項傳召她，然後在保皇黨的保駕護航下否決有關的議案，結果又是黑箱作業，自己"圍威喂"。

主席，我真的不希望香港繼續墮落，更不想議會和香港的資源，以及所有香港人寶貴的血汗錢被這些權貴榨乾。我謹此陳辭。

謝偉銓議員：主席，我們今天討論的議案內容，是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項，動議傳召律政司司長鄭若驊和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陳國基，就鄭司長在政府以外的工作及相關的利益申報事宜，到立法會作出交代，以及向立法會提交相關的證據和文件。在我交代我的投票立場之前，我首先要談談我曾考慮的因素。

鄭若驊司長本身是一位十分資深及專業的資深大律師，曾擔任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主席、法律改革委員會主席，以及通過全球性的選舉，當選為首位出任特許仲裁學會主席的亞洲女性。鄭司長亦曾經擔任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主席、交通諮詢委員會主席，以及與我的業界息息相關的城市規劃上訴委員會、環境影響評估上訴委員會小組主席等，所以被稱為"女公職王"。

不過，主席，有些人在不同的專業領域或公職上的表現可以十分出色，但未必代表他們加入"熱廚房"擔任政治任命問責官員時，亦有同樣稱職的表現。

鄭司長在 2018 年上任時已經爆出了僭建醜聞，其名下自住及其他多個物業單位，均被傳媒揭發有不同程度的違規僭建。司長作為問責官員，社會當然對她有很高的期望，奉公守法、開誠布公不在話下，並且應該擁有一定的政治敏感度，懂得何謂瓜田李下，避免被公眾質疑涉及利益衝突，不能夠以政治敏感度不足或工作太忙等理由開脫。

今年年初，鄭司長再被傳媒揭發兩宗涉及漏報利益的事件。第一宗是有關她在仲裁方面的業務。司長事後澄清已經沒有再參與相關的仲裁個案，並且有向特首申報。她沒有申報另一宗仲裁個案，是因為她上任司長之後已經辭任了該宗個案的仲裁員，所以根本無須申報。另一宗事件是指鄭司長丈夫在去年年底購入了兩幢半山豪宅，但沒有向政府申報利益。

根據問責官員利益申報的指引和規定，究竟鄭司長哪宗仲裁個案需要申報、哪宗不用申報；其家人哪項物業要申報、哪項不用申報，很多市民大眾也感到十分混亂。我覺得最糟糕的是司長在解釋時亦十分混亂，給人語焉不詳的感覺。

鄭司長有時候用英語解畫，有時候又擔心記者、市民不明白，會用中文再多說一遍，但她的解釋似乎也是"甩甩漏漏"，有時候還要律政司的同事多次發出新聞稿澄清，使市民對司長的信任度打折扣。

此外，司長解畫的時候，經常夾雜一些我覺得很複雜、技術性的法律用語，沒有用一些普羅大眾也容易聽明白的言詞，讓大家明白及釋疑。這在修例風波時亦屢次出現。不過，主席，我們今天討論的當然不是修例風波，所以我在這方面就不多說。

主席，我們今天討論的，是要求鄭若驊司長就上述利益申報問題，向立法會交代及提供相關的文件紀錄。之前也有議員指出，如果鄭司長真的沒有做錯、沒有違反有關申報規定和程序、沒有任何實質或潛在利益衝突問題，應該早就主動到立法會相關委員會向議員解畫，主動提供相關資料讓傳媒和公眾查閱。我覺得這樣才是有政治敏感度的做法，但司長似乎未有從我剛才提及的僭建事件汲取教訓，妥善處理有關的問題。

不過，我在決定是否支持這項議案時，並不是考慮司長的工作做得好不好、說話是否清楚，或政治敏感度是否足夠。我的界別亦有不少人對鄭若驊司長的表現相當不滿。我需要考慮的是，立法會引用《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項傳召相關官員及索取相關文件，是否處理相關事件的最恰當和最有效的方法呢？

有關鄭若驊司長涉嫌漏報利益的事件，她本人和政府已多番解釋，我相信不滿意的人會繼續不滿意，即使再要求她多解釋 100 次，他們也不會滿意。況且，經過現時修例風波引致長達半年多的違法暴力騷亂，我覺得社會大眾早已不是最關注司長究竟有否“秘撈”、漏報利益的問題。再者，即使真的通過有關議案，傳召大量官員來立法會及提供所有文件，要議員用大量時間和精神調查、審閱、分析等，在時勢下，是否最好、最有效、最符合公眾利益的選擇呢？

所以，主席，我認為如果議員根本不信任鄭司長的解釋，覺得她做得不好、不妥當，倒不如直接要求她下台。我們應該善用現屆立法會任期剩下來的有限時間，處理一些更重要的事項，為香港的利益努力。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先請司長再次發言，然後由郭榮鏗議員答辯，之後辯論即告結束。

政務司司長：主席，我留意到剛才發言的議員中有部分屢次用"秘撈"這個字眼形容鄭若驊司長。我強調，這些用詞絕對不恰當，亦全無根據及帶有侮辱性，不能接受。事實上，律政司司長上任到現在都是盡心盡力、全心全意服務政府和社會。

正如我在開場發言所述，在政治委任制度下，主要官員的任何外間工作均須符合主要官員的《服務條件說明書》及《政治委任制度官員守則》的相關規定。律政司司長在上任時已按既定機制獲得行政長官批准，在上任後短暫時間繼續處理若干外間事務，包括 6 宗國際仲裁個案。

行政長官給予律政司司長批准，是考慮到司長在就任時需要在極短時間內處理與其私人執業相關的事務及其他原先承諾擔任的職務等實際情況，同時亦為盡量避免對所涉及的人士(當中包括各相關仲裁方)造成不便而作出的一項合乎情理的安排，合情合理。這些短暫的職務並無影響——我強調，並無影響——司長執行公務，亦沒有構成任何利益衝突。事實上，司長去年在履行相關責任後已辭去這些外間職務，而特區政府及律政司司長亦已清楚公開交代。

主席，我們認為，郭榮鏗議員提出的議案沒有足夠理據及基礎。立法會和行政機關的時間都很寶貴，大家應該聚焦討論一些處理民生、經濟發展等的重要課題。我們認為，沒有需要也不應該浪費時間處理議案提到的這個課題。

主席，我再次懇請議員否決此項議案。

主席：在請郭榮鏗議員發言答辯前，我估計本會可於今天的會議完成處理這項議案。大約於晚上 8 時，在郭榮鏗議員發言答辯後，本會便會隨即表決。我現在請郭榮鏗議員發言答辯。

郭榮鏗議員：主席，我剛才聽到很多議員發言，質疑我為何要提出這項議案。那些議員提到律政司司長很可憐，說得好像她擔任律政司司長的犧牲蓋過了一切，但不好意思，有這種司長所謂"服務"香港人，受罪的就是香港。

我想重點回應，何君堯議員剛才語重心長地提醒小弟，說我沒有資格代表法律界，他說原因是我水平太低，處理內務委員會的會議做得不好，擔任代表法律界的議員亦不能勝任，因為我連文件也看不懂。

其實，被何君堯議員這位在法律界中德高望重的人批評小弟，也令我頗痛心，特別是，大家也知道在法律界中，何君堯議員是香港律師會前任會長。但是，大家千萬不要忘記很重要的一點，他亦是英國大學 Anglia Ruskin University(譯文：安格里亞魯斯金大學)的前榮譽博士。不過，現時他應該是中國政法大學的榮譽法律博士了，對嗎？我不想弄錯。

所以，何君堯議員在法律界的地位確實是超然的。當他失去了英國大學的榮譽法律博士學位後，立即便獲得中國政法大學為他彌補被人褫奪了的博士學位。從中我們便可以看到，何君堯議員在法律界確實是難得的傑出人才——郭家麒議員不要笑——大家要記住，中國政法大學頒發榮譽博士學位給他，是因為他對法律界和法治的貢獻。

其實，我最初也不明白，為何中國政法大學要頒發給何君堯議員……

主席：郭議員，請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

郭榮鏗議員：我現時是在回應何君堯議員剛才對我作出接近 10 分鐘的批評，他說我不夠水平提出這項議案，又說我不夠水平擔任法律界代表。

主席：郭議員，何君堯議員剛才發言離題時，我亦有提醒他。我現在也提醒你，請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

郭榮鏗議員：你剛才沒有停止他發言，通常我的同事發言離題時，你便會立即停止他們發言。

主席：對於每位發言離題的議員，我都會給予機會，並提醒相關議員返回辯論的議題，我對各位議員一視同仁。請你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

郭榮鏗議員：我只是想回應，何君堯議員說我作為法律界代表，沒有資格提出這項議案，我只能很謙卑地接受何君堯議員的批評，為甚

麼？因為我也說過，他被英國 Anglia Ruskin University(譯文：安格里亞魯斯金大學)褫奪了榮譽博士學位後，我們祖國的中國法政——對不起，是政法大學——立即頒發一個榮譽博士學位給他，感謝他對法律界的貢獻。

主席，我作為法律界的議員，會謙卑地接受何君堯議員對我的批評。我今晚回家後，亦會深切反省何君堯議員對我作出的批評，而我亦明白為何中國法政——對不起，是政法大學——會向他頒發榮譽博士，就是由於他對法治的貢獻。一位口口聲聲說要"殺無赦"的議員，然後被讚揚對法治有貢獻，這是我們需要深思的。

有人問，褫奪了何君堯議員英國的博士學位後，然後又頒發一個中國的博士學位給他，這樣是否公平呢？有人說，這像是拿走了我一瓶 30 年的蘇格蘭威士忌，然後還我一瓶九江雙蒸酒，這樣是否公平呢？(眾笑)我認為這不是一個公平的比喻。主席，我離題了，我知道你想停止我發言，但我想指出，這並不是一個公平的比喻，相信中國法政——對不起，我常常說錯，是政法大學——頒發給他.....

主席：郭議員，你也知道自己離題。如你不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我只好請你停止發言。

郭榮鏗議員：主席，請給我機會回應.....

主席：我已給了你兩次機會，這是最後一次，更何況你只是在重複論點。如你還不作出總結，我只好請你停止發言。請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

郭榮鏗議員：好的，主席，那麼我讚揚法律界前輩何君堯議員便唯有到此為止，不能夠繼續說了，下次有機會時，我會繼續向何君堯議員請教。

主席，今天討論的議案其實很簡單，就是如果當局完全沒有需要隱瞞，全部也是按照程序填寫表格和申報，便應該拿出文件來讓全世界看，證明律政司司長的委任程序完全沒有問題，亦沒有人違反規定及涉及利益衝突。這樣才可以令人對這個委任制度有信心，認為它健全及沒有問題。所以，他們應該交出所有文件，我相信如果像謝偉銓

議員和"收成波"陳健波議員剛才所說，事情是完全沒有問題，那麼便請拿出文件來。當文件放在陽光下，市民自己便會看得到、聽得見，知道她做的事情沒有問題。所以，他們無須在議事廳上為鄭若驊護短及說好話，如果她完全沒有問題，就把文件交出來吧。

主席，為何我今天要提出這項議案，就是由於很多市民也很關心在問責制下的委任制度是否出了問題。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郭榮鏗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梁美芬議員起立要求點名表決。

主席：梁美芬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5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李國麟議員、莫乃光議員、梁繼昌議員、郭榮鏗議員、葉建源議員、邵家臻議員及鄭俊宇議員贊成。

石禮謙議員、林健鋒議員、陳健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何啟明議員、邵家輝議員、陳振英議員及陸頌雄議員反對。

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何俊賢議員、周浩鼎議員、劉國勳議員及謝偉銓議員棄權。

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毛孟靜議員、胡志偉議員、陳志全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黃碧雲議員、楊岳橋議員、尹兆堅議員、朱凱迪議員、林卓廷議員、陳淑莊議員、許智峯議員、鄭松泰議員、譚文豪議員、范國威議員及區諾軒議員贊成。

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及何君堯議員反對。

陳克勤議員、陳恒鑾議員、梁志祥議員、葛珮帆議員、柯創盛議員、張國鈞議員、鄭泳舜議員及陳凱欣議員棄權。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30 人出席，9 人贊成，14 人反對，6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30 人出席，16 人贊成，6 人反對，8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下次會議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 2019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續會。

立法會遂於晚上 7 時 56 分休會。